

路加福音

耶穌基督是人子救主

人子的降生與成長（第一至第二章）

引言：神所愛的人

- 1-2 提阿非羅大人哪，
既有好些人著手寫作，
有關在我們中間滿心相信的事實，
是照那話語的執事，
從起初親眼看見，
所交付我們的。（註1）
- 3 這一切的事，
我既從上頭都詳細追考了，
就定意按著次序寫給你，（註2）
- 4 叫你知道所受教的，
都是確實的話語。（註3）

先鋒約翰成孕的預言

- 5 在猶太王希律的日子，
屬亞比雅值班裡一個祭司，
名叫撒迦利亞；
他妻子是屬亞倫的女兒，
她名叫以利沙伯。（註4）

- 6 他們二人，在 神面前都是義的，
遵行主一切誠命和條例，
無可指摘，（註5）
- 7 只是他們沒有兒女；
因為以利沙伯是不育的，
兩個人又都上了年紀。
- 8 有一天，他按著他的班次，
在 神面前供那祭司之職，
- 9 照祭司職分的規矩中了籤，
得進那主殿燒香。（註6）
- 10 當燒香之時，
全群的百姓在外面禱告。
- 11 主的使者卻站在香壇右邊，
向他顯現。
- 12 撒迦利亞看見，
他就驚慌且落在恐懼中。
- 13 但天使對他說：
「撒迦利亞，不要怕！
因為你的祈求已蒙垂聽了。
你那妻子以利沙伯，
就要給你生一個兒子，
你要稱他名為約翰。（註7）
- 14 你必喜樂並歡躍；
有許多人因他的出世，
也必喜樂。
- 15 因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

（註1）提阿非羅 GOD FOND 的意思是蒙 神所愛或神的朋友。使徒行傳與本福音書都是寫給提阿非羅的，聖靈是否藉此勉勵讀者要作一個蒙 神所愛之人呢？

「大人」是對當時有社會地位者之尊稱（徒廿三26，廿四3，廿六25）。亦有歷史學家認為提阿非羅曾是路加之主人，他釋放了作奴隸的路加，給了他自由。他在羅馬帝國任官職，所以這本福音特別是寫給外邦的信徒。

「執事」這字編號5257 UNDER-ROWer，通常是指羅馬海軍在船底層作槳手的奴隸。在此則指服事 神話語的差役、副手、或實習醫生，因路加自己是醫生。「親眼看見」按原文亦是醫學名詞，與「驗屍」有關。表明有關主耶穌的事，都經過考驗，是根據第一手確實見證的資料。

（註2）「從上頭」與主在十字架上，靈離開時，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51），及約翰三3節的「從上頭」生同字。表明本福音實在是「從上頭」來的啓示。「按著次序」指事情的發生是按歷史時間的次序來編排的。

（註3）路加福音一開始就兩次用編號3056 Log'os 勞格斯，第2節是「話語的執事」，本節是「確實的話語」，可見「從上頭」來的啓示與勞格斯相連，並且也與約翰一1節的話遙遙相對。

（註4）「亞比雅」是大衛所定廿四班祭司事奉中的第八班（代上廿四10），每班供職七天。撒迦利亞與以利沙伯夫妻都是亞倫的後代，他們都是同負一軛的（林後六14）。他們也都是歸回耶路撒冷的遺民。

（註5）「在 神面前都是義的」指他們「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腓三6下）。這與羅馬書三10：「沒有義的，連一個也沒有」；「凡有血氣的，在祂面前，沒有一個因律法稱義」（羅三20）並不抵觸。他們仍然需要利未記四28，五15所說的贖罪祭與贖愆祭。那些祭都預表主，耶穌在十架上作為 神的羔羊，才是他們一次成功直到永遠無瑕疵的永遠之祭。

（註6）在聖所的香壇上，祭司要確保壇上的香要日夜燃燒（出卅6-8；撒二28；代上廿三13）。同一班次因著人多，故須中籤者才能進殿燒香禱告。因當時祭司有一萬多名，一生頂多只有一次機會，這乃是特別光榮的權利。並且祭司此時的禱告，均是為國家為以色列民族的，並非為個人或自己家庭的禱告。

（註7）撒迦利亞的意思是「神紀念」；以利沙伯是「神盟誓」；約翰是耶和華是有恩惠的。他們夫婦的「祈求已蒙垂聽」，是指他們曾禱告求一個兒子，並非第9節他供職時為國家的禱告。

淡酒和濃酒絕對不喝，
而且他從母腹裡，
就被聖靈充滿了。(註8)

16 並且許多以色列之子將要回轉，
歸於主他們的 神。

17 他也在以利亞的靈與能力裡，
在祂面前往前走，
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
並叫悖逆的人在義人的智慧裡，
預備主合用的百姓。」(註9)

18 撒迦利亞就對那天使說：
「我憑著甚麼知道這事呢？
因我是個老人，
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註10)

19 天使就回答他說：
「我是那站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
奉差遣對你說話，
並報這好消息給你。(註11)

20 並且，看哪！到那時候，
我這話必然應驗。
只因你不信，
你必閉口，不能說話，
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註12)

21 百姓在等候撒迦利亞，
又詫異他在殿裡這許久。

22 及至他出來，不能和他們說話，
就知道他在殿裡見了異象；
他一直向他們點頭，
竟成了啞的。

23 後來，他供職的日子滿了，

就回家去。(註13)

24 那些日子以後，
他那妻子以利沙伯卻懷了孕，
就自己隱藏了五個月，

25 說：「因主在眷顧的日子，
這樣待我，
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耶穌成孕的宣告

26 到了第六個月，
天使加百列奉 神差遣，
往加利利的城去，
它名叫拿撒勒，(註14)

27 到一個童女那裡，
她已許配屬大衛家名叫約瑟的人。
而那童女名叫馬利亞；

28 他就進去，對她說：
「蒙大恩的啊！願妳喜樂，
主與妳同在了！」

29 但她因這話驚慌，又反覆思想，
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

30 天使對她說：
「馬利亞，不要怕！
因妳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

31 並且看哪！妳要懷孕而生子，
並且要稱祂名為耶穌。

32 祂要為大，且稱為至高者的兒子；
主 神也要把祂父大衛的
寶座給祂。(註15)

33 祂也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

(註8)「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見馬太十一11註。
「淡酒和濃酒絕對不喝」表明他是拿細耳人。被酒充滿會使人放蕩，但被聖靈充滿則使人受 神的節制(弗五18)。

(註9)第15節說到約翰要被聖靈充滿，他在主面前為大，這裡的「為大」是指他被 神大用，而非他自己變大。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他有以利亞的靈與能力，能夠一人敵巴力與亞舍拉八百五十名先知(王上十八19-40)，是一個「在祂面前往前走」的人；他也是使人和睦，讓為父的心轉向悖逆的兒女；悖逆的兒女在義人(指耶穌)的智慧裡；並且為主預備了合用的百姓。

(註10)撒迦利亞對天使說的話，看起來合情合理，但卻是「不信」(第20節)。今天許多聖徒豈不都犯同樣的毛病，只看自己的軟弱，而不看擺在面前的聖經(神的話)或啓示(天使正在對他說話)，這就是不信的實例。

(註11)加百列意屬 神的人或 神大能的勇士，是天使長之一，曾奉遣向但以理解釋關乎末後的異象(但八15-26)，及七十乘七有關彌賽亞的預言(但九21-27)。

(註12)所有「不信」的人，都須要在教會中閉口，不能說話，直到事情成就的日子。

(註13)祭司每隔六個月，在聖殿中供職七天。

(註14)加利利是未曾出過先知之地(約七52)，另見馬太二22註。拿撒勒見馬太二23註。

(註15)「至高者」希伯來文 El Eloyon 指至高大大能者 Most High 或 Highest，舊約聖經用以指 神(創十四18)。

「主 神」在新約用過十次，除本處以外，其他9處均用在啓示錄。

「祂父大衛的寶座」指千年國度時彌賽亞的王位，這彌賽亞乃大衛的兒子(撒下七13、16；詩二6-7，八十九26-27；賽九6-7)。

祂的國也沒有窮盡。」

34 但馬利亞對天使說：
「我既沒有親近男人，
怎麼有這事呢？」

35 天使就回答她說：
「聖靈要臨到妳，
至高者的能力也要蔭庇妳，
因此所要生的那聖者，
必稱為 神的兒子。」(註16)

36 看哪！況且妳那親戚以利沙伯，
在年老時候，也懷了兒子，
那稱為不育的，
她如今已是第六個月了。」(註17)

37 因為，
一切出於 神的話(原文作雷瑪，下同)，
沒有不可能的。」

38 馬利亞便說：
「看哪！我是主的使女，
情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
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兩位孕婦的相會與稱頌

39 在那些日子，馬利亞便起身，
急忙往那山地裡去，
到猶大的一座城；

40 又進了撒迦利亞的家，
就問以利沙伯安。

41 當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的問安，
在她腹中的嬰兒就跳動。
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

42 就高聲喊著並說：

「妳在婦女中是有福的！
妳腹中之果，也是有福的！」(註18)

43 讓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
這是從那裡給我的呢？」(註19)

44 看哪！因妳問安的聲音，
一進入我耳，我腹中的嬰兒，
就歡躍跳動。」(註20)

45 而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
因為主對她所說的事，
都要應驗。」

46 馬利亞就說：「我魂尊主為大；
47 我靈也以 神我救主為樂；(註21)
48 因祂顧念祂奴婢的卑微；
因為看哪！從今以後，
萬代要稱我有福。
49 因為那有權能的，為我做了大事；
祂的名也為聖。
50 而祂的憐憫歸給敬畏祂的人，
直到世世代代。
51 祂用膀臂施展大能；
祂驅散心裡妄想狂傲的人。
52 祂從寶座取下有權位者，
叫卑賤的升高；
53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
叫富足的空著回去。
54 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
55 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施憐憫，直到永遠！
正如祂對我們父祖所說。」

56 馬利亞便和她同住，約有三個月，
就回她家去了。

(註16)「聖靈要臨到妳」表示她受孕完全是聖靈的工作(太一18、20)。「那聖者」指耶穌乃分別為聖歸神者，祂不是亞當的後裔，與罪無關，祂一生也未曾犯過罪(林後五21；來四15，七26；彼前二22；約壹三5)。

(註17)從肉身的關係；施浸約翰可能是耶穌的表兄或堂兄，比耶穌大半歲。

(註18)「果」與使徒行傳二30的「後裔」均是指基督。主亦是大衛的苗或苗裔(賽四2；耶廿三5，原文作枝子)，祂亦是生命樹所出的，得勝者可吃祂(啓二7)。

(註19)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第41節)，稱呼馬利亞「腹中之果」為「我主」，承認耶穌的神性(詩百十1；太廿二43-45)。

(註20)馬利亞出乎聖靈甜美的問安，讓腹中的嬰兒，未出生的約翰歡躍跳動，真是「深淵與深淵的響應」(詩

四十二7)。

(註21)本節引自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0節的原文，和合本的「心」應作「靈」。馬利亞在話中分別用了「魂」與「靈」兩個不同的原文字，摩根說：「這兩個字並不是重複詞，乃是經過啓示極準確的用法。」「魂」代表她的全人，包括她整個心思、情感、與意志；她全人尊主為大，讓主居首位(西一18)，摩根說：「她的魂尊主為大」，是因為她的靈以 神她救主為樂。靈是啓示，魂則是經驗和表達。靈若以 神救主為樂，魂就會抓住其中所有的意義、經歷它、表達它、進而尊主為大。這就是崇拜最高的層次。在以下的稱頌裡，她說明她靈喜樂的原因，她曉得自己的卑微，承認自己的不配(52-53節)，讚美她父祖 神的榮美、聖潔、慈愛、大能、和信實。

先鋒約翰的出生與成長

- 57 等到以利沙伯那產期滿了，
就生了兒子。
- 58 那些鄰里和親族，
聽見主向她大施祂的憐憫，
就和她一同歡樂。
- 59 到了第八日，
他們來要給孩子行割禮，
並要照他父親的名字，
叫他撒迦利亞。(註22)
- 60 他母親就回答說：
「不可！乃要叫他約翰。」
- 61 他們說：
「只是妳那親族中
沒有叫這名字的。」
- 62 他們卻向他父親點頭，
看他願意叫他甚麼名字。
- 63 他便要了寫字的板，寫上說：
「他的名字是約翰。」
他們便都希奇。
- 64 他的口和他的舌頭立時開了，
就說話稱頌 神。
- 65 他們那周圍居住的人，都起了敬畏；
這一切的話(原文作雷瑪)
就傳遍在猶太的山地。
- 66 凡聽見的人，都放在他們心裡，說：
「這個孩子，將會怎麼樣呢？
因為主的手與他同在。」
- 67 他父親撒迦利亞，也被聖靈充滿了，
就預言說：(註23)
- 68 「主以色列的 神，是當受頌讚的！
因祂眷顧祂的百姓，並施行救贖，
- 69 又在祂僕人大衛家中，
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

- 70 正如祂藉歷代以來，
聖先知的口所說，
- 71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
和那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註24)
- 72 向我們父祖施憐憫，
且紀念祂的聖約，
- 73 就是祂
對我們父祖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 74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75 就可以盡我們的日子，
在祂面前坦然無懼，
在虔聖和公義裡事奉祂。
- 76 再者，孩子啊！
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
因你要先行在主面前，
預備祂的道路，
- 77 賜祂百姓在他們罪的赦免中，
得著救恩的知識。(註25)
- 78 因在祂裡面，
我們 神憐憫的心腸，
叫晨光從高處
臨到我們，(見第67節註)
- 79 要照亮那坐在黑暗與死蔭中的人，
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道路。」
(註26)
- 80 那孩子漸漸長大，靈也剛強，
並住在曠野，直到他
向以色列顯明的日子。(註27)

完全的人：人子救主的降生與成長

耶穌誕生：足月、戶籍、馬槽

- 2 當那些日子，發生了這事：
凱撒亞古士督(或作奧古斯都凱撒)

(註22) 猶太男嬰生下來第八天須受割禮(創十七9-14、22-27)，並於此時給孩子起名。

(註23) 撒迦利亞的預言說到 神眷顧祂的百姓：在人性上，祂興起基督作「拯救的角」(撒下廿二3)；在神性上，基督卻是那「晨光」，從高處臨到祂的百姓(第78節)。

(註24) 「恨我們之人」指被撒但所奴役的世人(約十五18-19)。

(註25) 救恩的起頭乃是：「我們在祂裡面，藉祂的血，照祂豐盛的恩典，得蒙救贖；就是過犯得以赦免。」(弗

一7) 這一個「救恩的知識」已經被律法師奪了去(十一52)。

(註26) 「坐在黑暗與死蔭中的人」是因為「他們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意，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亮光照亮他們。」(林後四4)。當基督像晨光臨到，就把我們引到平安的道路。

(註27) 「住在曠野」就是遠離世人的文化與宗教，使神有通暢的道路，因約翰自己先要「預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太三3)。

- 下了一道詔諭，
叫普天下人都申報戶口。(註1)
- 2 這是敘利亞總督居里扭，
第一次舉行申報戶口。(註2)
- 3 衆人就各歸各城，申報戶口。
- 4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
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
名叫伯利恆，
因他本是屬大衛一族
和一家的人，(註3)
- 5 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
一同申報戶口。
那時她身孕是重的。(註4)
- 6 後來他們在那裡時，
她的產期滿了，
7 就生了她那頭胎的兒子，
用布包起來，並將祂放在馬槽裡，
因客店裡，
沒有他們的地方。(註5)
- 天使報喜、牧人讚美
- 8 又在那同一地區，

- 有露宿野地的牧羊人，
夜間按著更次，
看守他們的羊群。(註6)
- 9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
主的榮光也四面照著他們；
他們就甚懼怕。
- 10 那天使就對他們說：
「不要怕！因為看哪！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
是關乎萬民的；(註7)
- 11 因今天在大衛城裡，
爲你們生了救主，
就是主基督。(註8)
- 12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
並臥在馬槽裡，
那就是記號了。」
- 13 忽然，又有一大隊天兵，
同那天使讚美 神，並說：
14 「在至高處，榮耀歸 神！
在地上，
平安在祂喜悅的人裡！」(註9)
- 15 後來，當衆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

(註1) 亞古士督(奧古斯都)是羅馬帝國第一位皇帝，於主前卅年至主後十四年統治羅馬。他所下申報戶口的詔諭，目的是便利徵兵與課稅，卻因此促成了約瑟帶著有身孕的馬利亞回到伯利恆，應驗了彌迦書五章2節彌賽亞將出於伯利恆的預言(約七41-42)。正是「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

(註2) 敘利亞是羅馬行省之一，總督爲凱撒所派。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居里扭曾兩度作敘利亞總督(於主前六年至四年及主後六至九年)，正好都遇著每十四年舉辦一次的申報戶口。

今日公用的紀元，因主耶穌降生之年被誤算，至少遲了四至六年，故主實際降生之年，正好與本節所提史實相符。

(註3) 猶大在加利利南方，地勢較高，故用「上猶太去」。伯利恆是大衛的故鄉(撒十七12)，故名「大衛的城」。

(註4) 「所聘之妻」指已訂婚之未婚妻，約瑟陪她一同申報戶口。

(註5) 從屬靈的眼光來看，世人「被今生的思慮、和錢財、和宴樂擠住了」(八14)，就「沒有空房爲主」，以致主被擠到「馬槽」裡去了。「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見馬太八20及約翰十九30註。

(註6) 和合本漏譯編號63 FIELD-COURT 露宿這字。牧羊人露宿野地通常不在冬天，第1-3節的申報戶口是歷史事實，也不在嚴冬或春夏農忙之時。所以主降生的日子並非今天「聖誕節」的十二月廿五日。「聖誕節」是第

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改奉基督教後，將原來慶祝太陽神生日的日子改爲耶穌的聖誕，引用「公義的太陽」(瑪四2)爲理由。

聖經並無啓示耶穌的生日，也沒有要信徒紀念祂的生，卻要我們紀念祂的死(林前十一23-26)，因信徒得救是相信主十架贖罪的死。「聖誕節」非聖靈的啓示，乃出自人的定規。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自立節期(王上十二32-33)，這正如擅自獻祭，是悖逆的罪(撒十五22-23)；也是犯「任意妄爲的罪」(詩十九13)，必不蒙神喜悅。

又如猶太人將「耶和華的節期」變爲「猶太人的節期」：「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裡恨惡，我都以爲麻煩」(賽一14；約二13，五1，七2)。今天的《聖誕節》乃是天主教、基督教的節日，並非 神的節日，因此難免招致 神的憎惡。

這世代是指「黑暗掌權的時候」，我們當作露宿野地(離世脫俗)的牧羊人，忠心按著更次看守羊群。在波阿斯田間，有許多磐石，有許多大洞，羊居其間。

(註7) 主的降生是大喜的信息，不僅是「關乎萬民」，並且也叫萬有，或在地上或在那諸天裡，都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西一20；羅八21)。

(註8) 「救主」是萬民的救贖主；「主」是 神，是最高權威，是萬有的主宰；「基督」是彌賽亞，是王。

(註9) 「榮耀」是 神的顯出。主的降生讓地上有了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看見 神本體的眞像，地與天因祂是那天梯有了連接。人蒙救贖，才能在至高處榮耀歸

牧羊人彼此對說：
 「我們要往伯利恆去，
 且看這話的成就
 (原文作雷瑪，本章下同)，
 就是主指示我們的。」

16 他們急忙去了，
 就找著那馬利亞和約瑟兩人，
 和那嬰孩臥在馬槽裡；

17 既看見了，
 就把天使論這孩子
 有關的話傳開了。

18 凡聽見的，
 就詫異由牧羊人對他們的那論說。

19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話，反覆思想，
 存在她心裡。

20 牧羊人就回去，
 因所聽見和看見的一切事，
 正如向他們所說的，
 就榮耀讚美 神。

耶穌受割禮與奉獻

21 滿了八天，就給祂行割禮，
 並稱祂名為耶穌；
 這就是祂在腹中成胎以前，
 由天使所起的。(註10)

22 按摩西律法，
 當他們滿了潔淨的日子，
 就帶著祂上耶路撒冷去，
 獻與主，(註11)

23 (正如主在律法上所記：
 『因為舉凡頭(原文作開)胎
 的男子，必稱聖歸主。』)

24 又要照主在律法上所說，
 獻上一對斑鳩，
 或兩隻雛鴿為祭。(註12)

西面稱頌、亞拿講說

25 並且，看哪！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
 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
 一直盼望以色列的安慰，
 又有聖靈在他身上。(註13)

26 他受聖靈指示，
 且知道要在未死以前，
 看見主基督。

27 他就在靈裡，來到聖殿，
 那父母正抱著孩子耶穌進來，
 要照著那律法的規矩為祂辦理。

28 他就把祂接在手臂中，
 稱頌 神並說：

29 「主宰啊！如今，可以照祢的話，
 釋放祢奴僕安然離去；(註14)

30 因我眼已看見祢這救恩，
 31 就是祢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
 32 是啓示外邦人的光，
 又是祢民以色列的榮耀。」

33 祂的父母，
 因這論到祂所說的就希奇。

34-35 西面就給他們祝福，

神。在 神的工作中，並無人得榮耀的地方。在地上，
 人成為 神美意之對象， 神人相知，才是真正的平安；
 在 神以外並無平安。

(註10) 凡猶太男孩，第八天行割禮(割包皮)，作為
 與 神立約之記號(創十七12；利十二3)並於第八天取
 名。

(註11) 「滿了潔淨的日子」，按利未記十二章婦人生
 男孩，不潔淨七日，又要家居卅三日，所以要四十天才
 滿了潔淨的日子。

因主是頭胎的男子，所以要獻與主：「稱聖歸主」。
 主耶穌滿足律法的要求，是要把律法下的人贖出來(加
 四4-5)。

(註12) 本節的獻一對斑鳩或雛鴿，並非為孩子，乃是
 為生育的婦人(利十二6-8)，且顯示約瑟、馬利亞家境
 清寒。

(註13) 「公義」是對人；「虔誠」是對 神。「以色
 列的安慰」，原文無者字，指彌賽亞。西面代表一切公

義虔誠在律法下度日之人，他們實際受律法約束，沒有
 安息，惟一的盼望是彌賽亞。基督乃律法下之人惟一的
 盼望。路加在25-27節從三面來描寫西面：「有聖靈在他
 身上」、「他受聖靈指示」、「他就在靈裡」，最後他
 接耶穌在手臂中，稱頌 神(第28節)。這四節聖經正
 說明了約翰十六13-15真理的靈怎樣帶領我們進入基督的
 實際。

(註14) 甚麼是“人生的意義呢？”對信徒而言，非“朝
 聞道，夕死可也。”乃如西面之見證：「因我眼已看見
 你這救恩」。按原文本節所用的「主宰」是 DESPOT，
 是 OWNER，是主宰擁有我們，可隨意待我們的那一位。
 也只有這一位配得我們的奴服。「這救恩」THE SAVING
 不是靜止的，是一直不斷在救贖、在拯救我們的！感謝
 神，這就是 神為萬民所預備的，我們何等需要如此的
 救恩，主宰啊！我們無時不需要祢這救恩。求祢更多的
 啓示我們，祢又是以色列的榮耀！

又對祂的母親馬利亞說：
「看哪！這一位被立，
要叫以色列中，
許多人跌倒和興起；
又要作被毀謗的記號，
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被揭露；
而妳自己的魂卻要被劍刺透。」

(註15)

- 36 又有女先知亞拿，
屬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
已經十分老邁，她從童女，
與丈夫生活了七年，
就寡居了，
37 直到八十四歲，她沒離開聖殿，
禁食與祈求，
且晝夜事奉著。(註16)
38 正當那時，她進前來稱謝 神，
將祂的事，
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
救贖的人講說。
39 當他們照主的律法，
辦完那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
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40 這樣孩子漸漸長大，又強健，
充滿智慧；
且有 神的恩臨到祂。(註17)

耶穌的幼年及其成長

- 41 每年到逾越節，
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註18)

- 42 當祂十二歲時，
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
43 守滿了那些節日，
他們在回程中，
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
祂父母並不知道，
44 卻以為祂在同行之人中，
走了一天的路程，
就在那親族和熟識的人中，
尋找祂，
45 既找不著，
他們就回耶路撒冷去尋找祂。
46 此後，過了三天，
就在聖殿裡找著，
祂坐在教師中間，
又聽他們，又問他們。
47 但凡聽見祂的人，
都驚奇祂的悟性和祂的應對。
48 他們看見祂就希奇。祂母親對他說：
「孩子！為何向我們這樣行呢？
看哪，妳父親和我傷心來找妳！」
49 祂就對他們說：
「為何找我呢？
豈不知我應當
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註19)
50 祂對他們所說的話，他們不明白。
51 祂就同他們下去，又來到拿撒勒，
且順從他們。
祂母親就把這一切的話
(原文作雷瑪)都存在她心裡。

(註15)「這一位被立」說出主耶穌道成肉身的一生，祂是那「試驗過的石頭」(賽廿八16)，在以色列中(教會亦是 神的以色列民：加六16)許多人跌倒和興起。那跌倒的，是那些不信的，主耶穌是那絆腳的石頭，和跌人的磐石(羅九32-33)；那興起的，是那些相信的，祂是那寶貴的房角石，他們要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他們必不至於羞愧(彼前二5-6)。

「又要作被毀謗的記號」：指主將被拒絕祂的猶太人和不信者詆毀、攻擊、辱罵、譏笑。

「許多人的意念被揭露」：賣主的猶大就是最好的例子。

「你自己的魂卻要被劍刺透」：主在十架上時，馬利亞的痛苦可想而知，馬利亞的意思是背叛的和苦。一個越親近 神的人，越知道自己是何等的叛逆，而常求主憐憫與潔淨。看見主釘在十字架上，也只能以一個

「苦」字來形容了。

(註16)亞拿的意思是恩典，亦是禱告。禱告需要堅忍，要在靈裡禱告；會用主的話來禱告的人，更能夠體會「深淵與深淵的響應」。亞拿持續多年為 神的選民、為以色列禱告，使她能見到並講說「以色列的安慰」。

(註17)本節是聖靈對十二歲以前孩童耶穌的形容與描寫。今日的孩子們何等需要如此的蒙恩！

(註18)猶太男丁每年須在逾越(除酵)、五旬(七七)、及住棚三大節日上耶路撒冷朝見 神，且不可空手朝見(申十六16)。十二歲的男孩就成為律法之子，可以在聖殿裡，在教師中又聽又問(第42、46節)。

(註19)本節表明馬利亞對孩童耶穌多年來的教導就是要：「以父的事為念！」主的意思是：妳豈不是如此教導我的麼？

52 耶穌就在智慧和身量上，
並在 神和人前的
喜愛裡增長。(註20)

人子救主的引薦與預備

先鋒約翰的信息

- 3 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 year，
本丟·彼拉多作猶太總督，
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
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
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
並且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
(註1)
- 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
那時，
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那曠野裡，
神的話(原文作雷瑪)臨到他。(註2)
- 3 他就來到約但河那一帶地方，
宣講悔改的浸，
使罪得赦。(註3)
- 4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所記的話，說：

- 「在那曠野有人聲喊著說：
預備主的道路，
修直祂的途徑！」(註4)
- 5 一切山窪要填滿；
大小山岡也都要削平！
那彎彎曲曲的，要改為正直；
那高高低低的道路，
也要改為平坦！」(註5)
- 6 並且凡有血氣的，
都要見 神的救恩！」
- 7 於是他對那出來要受他浸的群眾說：
「毒蛇的種類！
誰指示你們從將來的
忿怒逃走呢？」(註6)
- 8 所以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相配。
不要在自己裡面說：
『我們有父亞伯拉罕！』
因我告訴你們，
其實 神能從這些石頭中，
給亞伯拉罕興起兒女來。(註7)
- 9 現在斧子已放在樹根上，
所以凡不結好果子的樹，
就砍下來丟進火裡。」

(註20) 本節是聖靈對耶穌從十二歲至卅歲，祂出來盡職服事以前，總括的描述。也應該是今天青少年生活的標竿。

(第3章)(註1) 凱撒提庇留是凱撒亞古士督(二1)的養子，從主後十四年至卅七年任羅馬皇帝。彼拉多主後廿六年至卅年任猶太總督，本書除十三1外，路加廿三章10次提到他。本節的希律是馬太二章殺伯利恆四境男孩的希律王(大希律)的兒子，他就是斬殺施浸約翰(可六章；路九9)，又想殺耶穌(十三31)的加利利分封之王。耶穌是出於加利利的拿撒勒，故屬他所管(廿三7)，他本與彼拉多相互為敵，後彼拉多將耶穌送給他，就成了朋友(廿三7、12)，這二人聯手攻擊耶穌(徒四27)，他行過「一切的惡事」(第19節)，後來又下手苦害教會中的人，將彼得囚在監裡，末後他穿朝服坐在審判台上，被蟲咬死(徒十二23)。

(註2) 亞那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後被羅馬總督革職，但猶太人仍視他為合法的大祭司。該亞法是他的女婿，主後十八至卅六年任大祭司，為羅馬政府所公認。施浸約翰傳道時，正值該亞法作大祭司。所以本節提到兩人作大祭司。

約翰在曠野長大(一80)，亦在曠野傳道，象徵他與世界及宗教有所分別，他是被召出來的(教會原文就是召出)，他的信息與生活是一致的。

(註3) 悔改重在思想、看法、心思的改變，見馬太三8註。「悔改的浸」不是歸入基督，乃是對自己的看法改

變，承認己罪。與信徒的受浸有別，信徒受浸是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羅六3-5)的聯合。人最大的罪不是我們犯了甚麼罪，乃是我們不認識 神、悖逆 神、不順服 神，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

(註4) 「道路」是大道，「途徑」是小路。這都是說到人心裡詭詐彎曲，大小路徑都需要被修正。 神在人裡面有通暢之路，才能帶來 神人之間及人與人之間之和睦。因 神的工作要從裡面做起。

(註5) 「山窪」指人心中許多的慾望想要填滿；「山岡」指自以為是、目空一切的驕傲，「彎彎曲曲」指人心的狡詐；「高高低低」指情緒的起伏無定。只有主耶穌才能「填滿」、「削平」、將人心「改為正直……平坦」。耶穌正是全人類(血氣之人)之「神的救恩」。

(註6) 「毒蛇的種類」(太三7，十二34，廿三33)，說明人都是亞當與夏娃的族類，中了蛇毒，天性敗壞，要等候 神將來的忿怒。

(註7) 「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相配」根據下文就是要「分給那沒有的」(第11節)、「不要多取」(第12節)、「不要強暴、也不要敲詐……當知足」(第14節)。其實沒有基督就不可能結出滿足 神心意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記在加拉太書五22-23。除非將肉體連同它的邪情和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就不可能隨靈活著(加五24-25)結出這些果子來。

悔改乃是要失去「己」、加上「信 神」，才能被引到基督、得著基督。

- 10 群眾就問他說：
「這樣我們當做甚麼呢？」
- 11 他便回答說：
「那有兩件衣裳的，
就分給那沒有的；
那有食物的，
也當這樣做。」
- 12 又有稅吏來要受浸，就對他說：
「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
- 13 他卻對他們說：
「除了那例定給你們的，
不要多取。」
- 14 又有兵丁們問他說：
「我們又當做甚麼呢？」
他對他們說：
「不要強暴，也不要敲詐，
你們自己有糧餉，就當知足。」
- 15 百姓正在期待著，
衆人也都在心裡猜疑著，
或者約翰是基督。
- 16 約翰回答衆人說：
「我用水給你們施浸，
但那一位比我更強的要來，
我不配解祂的鞋帶。
祂要將你們浸在
聖靈與火裡。」(註8)
- 17 簸箕在祂手裡，
祂且要徹底潔淨祂的禾場，
把麥子收進祂的倉裡，

- 卻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 18 這樣，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
向他們傳福音。
- 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
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
並因希律所行一切的惡事，
受了他的責備；
- 20 在这一切之外，又加上一件，
就是把約翰囚在監裡。

耶穌受浸：天開了

- 21 後來衆百姓都受了浸，
耶穌也受了浸。
正禱告時，那天開了，(註9)
- 22 並且那聖靈彷彿鴿子的形狀，
降在祂身上；
又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
「祢是我的愛子，
在祢裡面是我所喜悅的。」(註10)

人子的家譜

- 23 而耶穌開始盡職時，約是三十歲。
依法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
依次往上推，他是希里的；(註11)
- 24 他是瑪塔的；他是利末的；
他是麥基的；他是雅拿的；
他是約瑟的；
- 25 他是瑪他提亞的；他是亞摩斯的；
他是拿鴻的；他是以斯利的；

(註8) 一個真正被 神作工在身上的人，才能為神作工。神在人身上的工作，乃是要把人做掉，把人帶到盡頭，人的盡頭才是 神的起頭。施浸約翰離開了世界和宗教，被 神作工的結果是知道「我不配」解祂的鞋帶，是「祂」要將你們浸在聖靈與火裡，是「祂」要徹底潔淨「祂的」禾場。服事主的人，凡自認夠格，學了一點東西，讀了一點書、拿了一些學位、成就了一點工作，就「配」了麼？請參考十七10節。自以為配者，有外表的資格，其實只不過是虛有其表的糠，並無真正生命的重量，會隨風飄去，也可能是稗子，將來難免不被丟在火裡燒掉。

(註9) 只有路加記載耶穌受浸時有「禱告」（比較太三16；可一10）。編號4336的禱告路加福音出現19次之多。「天開了」見馬太三16註。

(註10) 「在祢裡面是我所喜悅的」或作「我喜悅在祢裡面」，和合本在馬太三17節漏譯「在祢裡面」在本節則漏譯「在……裡」，活在清朝時代的譯者，多少對新約最主要的觀念「在基督裡」還沒有把握得夠，或說體

會不夠深，這不能怪他們，一方面他們只是福音的使者，而且「在……裡面」對中國人也是一種新觀念。所以新約許多「在祂裡面」，「在……裡面」都被忽略了。將近百年後的今天，更多人都能夠體會到這個觀念。

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是有關祂的工作與職事，祂雖然從聖靈生，還是要受「那靈引領」（太四1；路四1）。

「鴿子」一方面是窮人的祭物，也代表耶穌靈裡貧窮（太五3）和祂「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祂那樣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鴿子更是聖靈的表記，柔和、溫順、單純、且有專一的眼睛，祂的眼睛只注視在父身上；祂對人柔和，對 神專一。

(註11) 民數記四章7次提到「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是從卅歲至五十歲，主耶穌的確從卅歲出來事奉，祂雖然只工作了三年半，但猶太人對祂說：「祢還沒有五十歲，竟見過亞伯拉罕麼？」（約八57）可見主工作之辛勞。

本章耶穌的家譜從人開始（第23節），共七十七代，回溯到 神（第38節）。表示了祂神人二性的身分。

- 他是拿該的；
 26 他是瑪押的；他是瑪他提亞的；
 他是西美的；他是約瑟的；
 他是猶大的；他是約亞拿的；
 27 他是利撒的；他是所羅巴伯的；
 他是撒拉鐵的；他是尼利的；
 他是麥基的；
 28 他是亞底的；他是哥桑的；
 他是以摩當的；他是珥的；
 他是約細的；
 29 他是以利以謝的；他是約令的；
 他是瑪塔的；他是利末的；
 30 他是西緬的；他是猶大的；
 他是約瑟的；他是約南的；
 他是以利亞敬的；
 31 他是米利亞的；他是買南的；
 他是瑪達他的；他是拿單的；
 他是大衛的；
 32 他是耶西的；他是俄備得的；
 他是波阿斯的；他是撒門的；
 他是拿順的；
 33 他是亞米拿達的；他是亞蘭的；
 他是希斯崙的；他是法勒斯的；
 他是猶大的；
 34 他是雅各的；他是以撒的；
 他是亞伯拉罕的；他是他拉的；
 他是拿鶴的；
 35 他是西鹿的；他是拉吳的；
 他是法勒的；他是希伯的；
 他是沙拉的；
 36 他是該南的；他是亞法撒的；
 他是閃的；他是挪亞的；

- 他是拉麥的；
 37 他是瑪土撒拉的；他是以諾的；
 他是雅列的；他是瑪勒列的；
 他是該南的；他是以挪士的；
 38 他是塞特的；他是亞當的；
 他是神的。(註12)

人子救主的事工 (第四 14 至十九 27 節)

耶穌受試探

- 4 耶穌既被聖靈充滿，
 從約但河回來，且在那靈引領中，
 在曠野四十天，
 受魔鬼試探。(註1)
- 2 那些日子裡沒有吃甚麼；
 日子滿了，他就餓了。
- 3 魔鬼卻對他說：
 「你既是神的兒子，
 可以吩咐這塊石頭
 變成食物。」(見太四3)
- 4 耶穌就回答牠：
 「經上記著：
 『就是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
 每一句話。』」(註2)
- 5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
 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展示給他，
- 6 魔鬼就對他說：
 「這一切權柄、和它的榮華，
 我都要給你，
 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
 若我願意給誰我就給誰。(註3)

(註12) 他(亞當)是神的，表示亞當是神所造的(創五1-2)。

(第4章) (註1) 耶穌既被聖靈充滿，原文先用「聖靈」後用「那靈」。要先被聖靈充滿，又在那靈的引導中，才能打屬靈的勝仗。先知以西結也曾多次被靈舉起，帶到各處(結三12、14，八3，十一24，37:1)。聖靈主動引耶穌受試探，是要先捆住壯士，才可以奪盡牠的「家財」(太十二29)，為著釋放魔鬼手下的世人。四十在聖經裡是受苦、受試煉的數字，摩西在曠野四十年，又兩次四十晝夜(出廿四18，卅四28)在西乃山神面前；以利亞殺巴力先知後被耶洗別追殺，走了四十晝夜到何烈山(王上十九8)；還有以色列人四十年曠野的生涯。神許可試煉臨到，是叫人得益處，主既在試探中受苦，

就能搭救我們被試探的人(來二18)。

(註2) 耶利米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16) 神的話是可吃的。另見馬太四4註。

(註3) 請比較以西結廿八12-14，那裡的推羅王預表撒但，是後來的敵基督。「智慧充足」表明牠有先知的恩賜；「佩戴各樣的寶石」，表明牠有祭司的身分；「又有精美的鼓笛」，表明牠有君王的身分；以賽亞書十四11-15「你的威勢和你琴瑟的聲音…，你這攻敗列國的」，均表明當神膏牠作天使長(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嗒略伯)，作亞當以前世代的首領時，地上的國度、權柄、榮耀，必已交付了牠。但後來牠「因美麗心中高

- 7 所以祢若在我面前下拜，
一切都是祢的。」
- 8 耶穌就回答牠說：
「經上記著：當拜主你的 神，
且單要事奉祂。」
- 9 牠又引牠到耶路撒冷去，
又要牠站在聖殿翼上，對牠說：
「祢既是 神的兒子，
祢自己可以從這裡跳下去；
- 10 因為經上記著：
『祂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保護祢；
- 11 他們又要用手托著祢，
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註4）
- 12 耶穌就回答牠說：
「經上說：
『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註5）
- 13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
就暫時離開牠。

人子在加利利的事工（第四 14 至九 50 節）

- 14 耶穌就在那靈的能力中，
回到加利利；
有關祂的名聲就傳遍了那四方。
（註6）

報告主悅納人的禧年

- 15 祂並在各會堂裡教導，被眾人稱讚。
16 祂又來到拿撒勒，
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

- 祂照例進了會堂，
又起來要念誦。（見可六1註）
- 17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
祂就打開書卷，找到一處，
在那裡寫著：
- 18 『主的靈在我之上，
因為祂膏了我，
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
被擄的得釋放，
和瞎眼的得看見，
叫受壓制的在釋放中，
報告主悅納的禧年。』」（註7）
- 19 於是捲起書來，
交還執事，就坐下。
會堂裡的都定睛看祂。
- 20 祂卻開始對他們說：
「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 21 衆人也為祂作見證，
並希奇祂口中所出那恩典的話；
又說：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見可六3註）
- 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
- 22 祂就對他們說：
「你們必向我說這俗語：
『醫生，醫治你自己吧！』
我們聽見
你在迦百農所行的種種，
也當做在你家鄉這裡。」（註8）

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神）已將你摔倒在地」（結廿八17）。牠背叛了 神，成為 神的仇敵撒但魔鬼，神就審判牠，將牠從聖山驅逐（結廿八14-16）。後來牠成了那「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本節說到牠擁有萬國的權柄與榮華，牠以此來試探耶穌。但啓示錄明示，牠在大災難前要被男孩子從空中摔到地上（啓十二9），千年國前牠要被捆綁一千年，然後被釋放，又迷惑地上列國，最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啓廿10）。

（註4）引自詩篇九十一-11-12；另見馬太四6註。

（註5）魔鬼會引聖經，但主會用「經上又記著說」來回答，本節主引自申命記六16節。

（註6）主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後，曾在猶太地傳道約一年之久，記錄在約翰第二章至第五章。然後才「回到加利利」，從下節開始，是祂第二年事奉的開始。

（註7）本處引自以賽亞六十一-1-2節上半。「主」指神，「主的靈」就是聖靈。正如本章第一節，主被聖靈充滿，又在那靈引領中，本處給人看見主的工作不出於

自己，祂完全否認己意，乃在聖靈的膏抹之下來傳福音。那些真能得著福音好處的是貧窮的人（馬太五3節更說是靈裡貧窮的人）、是被擄的、瞎眼的、受壓制的。所有自以為是的宗教領袖（除少數如尼哥底母）和達官貴人，都不真正是福音的對象，除非他們心裡能變成貧窮，肯悔改，改變他們的觀念。

（註8）拿撒勒是當時的窮鄉僻壤，對鄉親們來說，大家知道主在外面行了許多美事，他們何等盼望且願意耶穌也對拿撒勒行行好，如果耶穌將拿撒勒變成一個世界模範村，豈不是會得眾人喜愛，且吸引觀光，好傳福音？主耶穌看透了他們世界的心思，但祂不是來滿足人意，創造一個好的世界。祂傳講神國的福音，但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這些未從上面生的鄉親，根本不認識 神的國（約三3）。祂也不討人喜歡，反而責備他們不尊敬本地的先知（第24節），引西頓寡婦及乃縵的故事，宣告外邦人反而蒙恩（第25-27節）。結果鄉親們（雖然是窮，卻自視甚高）被冒犯，就視祂為假

- 24 又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因為沒有先知，
在自己家鄉是被人悅納的。
(見可六4註)
- 25 我據實告訴你們，
在以利亞的日子，
當時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
遍地有大饑荒，那時，
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 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那裡去，
只到那西頓的撒勒法，
一個寡婦那裡去。
- 27 又在先知以利沙時，
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
但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
就沒有一個得潔淨的。」
- 28 在會堂裡的人聽見這話，
就都充滿怒氣，
- 29 又起來攆他出城；
他們的城造在山上，
他們就引他到山崖，
要把他推下去。
- 30 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
教導、趕鬼、醫病、傳道
- 31 於是他下到迦百農，
加利利的一座城，
就在安息日教導他們。
- 32 他們也希奇他的教導，
因他的話裡有權柄。(註9)
- 33 就在會堂裡有一個人，
被污鬼之靈附著，
又大聲喊叫說：(註10)
- 34 「唉！拿撒勒的耶穌，
我們與你何干？
你來滅我們麼？
我知道你是誰，
乃是 神的聖者。」(註11)
- 35 於是耶穌責備牠說：
「不要作聲，就從他出來吧！」
鬼把他摔倒在眾人中間，
就從他出來了，
沒有害他。(見可一25註)
- 36 眾人也都覺得驚訝，並彼此對問說：
「這是何等的話！
因為他用權柄和能力吩咐污靈，
牠就出來。」(見可一27註)
- 37 於是有關他的名聲，
傳遍了那周圍地方。
- 38 他卻從會堂起來，進了西門的家。
但西門的岳母在發高燒，
有人為她求他。(見可一30註)
- 39 他就站在她旁邊，
斥責那燒，燒就退了。
她隨即起來服事
他們到底。(見可一31註)
- 40 當日落時，
凡有病的，各樣的病，
都帶到他那裡。
他便給他們每個按手，醫好他們。
- 41 又有鬼從好些人出來，並喊著說：
「你是 神的兒子。」
他就斥責牠們，不許牠們說話。
因為牠們知道他他是基督。
- 42 當天亮時，
他出來，走到曠野地方。
群眾又去找他，就來到了他那裡，
要留住他，
不要他離開他們。(見可一37註)
- 43 但他對他們說：
「我也必須到別城傳 神國的福音，
因我奉差原是為此。」(見十七20註)
- 44 於是他在猶太的會堂傳講。

先知要將他推下山崖。

(註9) 主的教導與眾不同，文士的教導是教傳統的東西(古人有話說)，但主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太五21-22)。主說的話是靈、是生命、是叫人活的(約六63；林後三6)。

(註10) 污鬼之靈是隨從撒但墮落的天使，其境界原在海中(結廿七4，廿八2)，人墜落後，污靈往往附於人

體。會堂裡有被污靈附著的人；別迦摩教會有撒但的寶座(啓二13)，今日教會的光景又如何呢？我們何等需要主的憐憫，不要只有敬虔的外貌，而背其實意(提後三5)。

(註11) 「神的聖者」是 神兒子的別稱，「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繼續在加利利的事工

得著首批門徒：「主啊，離開我……」

- 5 後來祂站在革尼撒勒湖邊，
當時，群眾擁擠祂，要聽 神的話。
- 2 祂看見兩隻船停泊在湖邊；
漁夫卻離開它，洗拉網去了。
- 3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
祂就上去，請他撐開，稍微離岸，
就坐下，從船上教導群眾。（註1）
- 4 當祂講完了，卻對西門說：
「划出去到深處，
下你的拉網網魚。」（註2）
- 5 西門就回答：
「夫子，我們經過整夜勞力，
毫無所得。
但依從祢的話（原文作雷瑪），
我就下拉網。」
- 6 他們這樣做，就圈住一大群魚，
他們的拉網也裂開，（註3）
- 7 便招呼在另一隻船上的夥伴來幫忙。
他們就來，並裝滿了兩隻船，
甚至船要沉下去。
- 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
說：「主啊，離開我，
因我是個罪人！」（註4）
- 9 他和那所有同在的人，
都因著這一網所共捕的魚而驚訝。
- 10 西門的夥伴，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
也是這樣。耶穌就對西門說：
「不要怕！

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註5）

主若願意，必能叫我潔淨了！

- 11 船靠岸後，他們就撇下所有的，
跟從了祂。
- 12 這事以後，祂正在某城裡，看哪！
一個滿身大痲瘋的人，
既看見了耶穌，臉就俯伏，
求祂說：「主若願意，
必能叫我潔淨了。」
（見太八2；可一40註）
- 13 祂就伸手摸他說：
「我願意，你潔淨了吧！」
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見太八3註）
- 14 祂又囑咐他：
「你切不可告訴人，
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
又要為你的潔淨，
照摩西所吩咐獻祭，
對他們作為證據。」
- 15 但有關祂的話越發流傳。
有極多的群眾聚集來聽祂，
也指望他們的疾病得醫治。
-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 16 祂卻退去，
且在曠野禱告。（見三21註）
- 17 後來有一天，祂正在施教，
有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在座；
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
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
主的能力與祂同在，使祂行醫。

（註1）西門初次見主是記在約翰一章41-42節。馬太四18-20主呼召彼得和安得烈來跟從祂，是在施浸約翰下監之後（太四12）。所以本章主來找西門，用他和安得烈的船教導群眾，這已經是第三次的呼召（連第一次約翰一章的見面改名叫彼得）。也就是說彼得曾兩次離開主！讓人感到我們雖然二三其心，主的愛卻一直不放過我們，這真是何等的憐憫。

（註2）人離開了主，就到不了「深處」，整夜勞力（在這黑暗的世界裡），也毫無所得。是滿有恩慈的主，再次來尋找我們，祂的聲音（祂活的雷瑪話）再入我們耳中，我們若聽祂話而行，其結果是遠勝我們的專業所能估計的（彼得的專業是打魚），那真是我們人心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划出去到深處」，就是接受十字架

更深的死。屬靈的原則就是要往深處追求，才會有更豐更滿的認識與經歷，才會有深淵與深淵的響應（詩四十二7）。

（註3）按原文拉網已經裂開，但魚仍是裝滿了兩隻船。
（註4）是主的厚恩，主一再的憐憫，主不捨的愛，讓彼得，也讓我們看見，我們是何等的不配，我們怎能不說：「主啊，離開我，因我是個罪人！」這感覺正如約翰牛頓（John Newton）的詩歌：「奇異恩典，何等甘甜，來救無賴如我」。我們真是一個何等的無賴！！

（註5）主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這是何等安慰、鼓勵的話。一個無賴，能知道怕，這才是真正的長進；長進到怕自己，才能開始走上十字架的道路。

- 18 並且看哪！
有人用床抬著一個癱子，
要抬他進去，放在祂面前，
- 19 卻因那群眾，尋不出辦法抬他進去，
就上了房頂，
穿過瓦把他連小床縋到那當中，
在耶穌面前。(見可二1、4註)
- 20 祂看見他們的信心，就說：
「人哪！你的罪從你得赦了。」
- 21 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
「這說僭妄話的是誰？
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 22 耶穌既知道他們的議論，
就對他們說：
「你們心裡議論甚麼呢？(見可二8註)
- 23 或說『你的罪從你得赦了』，
或說『你且起來行走』，
那一樣是容易的呢？
- 24 但要叫你們知道，
人子在地上，
有赦罪的權柄。」
就對那癱子說：
「我吩咐你起來，
拿著你的小床回你家去吧！」
(註6)
- 25 當著他們面前，他立刻起來，
拿著所躺臥的，回到他家去，
歸榮耀與神。
- 26 衆人就被驚奇抓住了，
也歸榮耀與神，
且滿了敬畏，說：
「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
- 召利未：撇下所有、跟隨新郎
- 27 這事以後，祂出去，
就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
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
「跟從我！」(見可二14註)
- 28 他就撇下所有的，

- 起來，跟從了祂。
- 29 利未且在自己家裡，為祂大擺筵席，
有大群的稅吏和別人，
就與他們一同坐席。
- 30 法利賽人和他們的文士，
就向祂的門徒發怨言說：
「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
一同吃喝呢？」(見可二16註)
- 31 耶穌對他們回答說：
「那健康的用不著醫生；
那有病的才用得著。
- 32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
乃是召罪人來悔改。」
- 新郎、新衣、新酒、新皮袋
- 33 他們卻說：
「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和做祈禱，
那法利賽人也是這樣；
惟獨你這些門徒又吃又喝。」
(見可二18註)
- 34 但耶穌對他們說：
「這新郎和陪伴之子，
在祂裡面同在之時，
豈能叫他們禁食呢？
- 35 但日子將到，
新郎就要離開他們，
在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
(見可二20註)
- 36 祂卻又對他們說比喻：
「沒有人從新衣服撕下補釘來，
補在舊衣服上；
若是這樣，就把那新的撕破了，
並且那來自新衣的補釘和
那舊的，也不相稱。(見可二21註)
- 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袋裡；
若是這樣，那新酒會把皮袋脹裂，
它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
(見可二22註)
- 38 乃是將新酒裝入新皮袋裡。

(註6) 「人子」這詞是路加福音的主題。路加共用了25次「人子」。赦罪只有透過人子才能成就，是人子的權柄。在第七47節祂說：「她那許多的罪都赦免了。」第

21節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只有老舊的觀念，不能接受主第20節的話，人不倒空自己，不飢餓(一53)，就不能接受主的話。

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願意喝新的；
因他總說那陳的是好的。」(註7)

繼續在加利利的事工與教導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 6 這事以後，
在第二個安息日，
祂從麥田穿過。
祂的門徒掐了麥穗，
用手搓著吃。(註1)
- 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
「你們為何做安息日
不可做的事呢？」(見可二24註)
- 3 耶穌就對他們說：
「大衛和那跟從他的人，
飢餓之時所做的事，
這個你們沒有念過麼？」
- 4 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原文作家)，
且拿陳設餅吃，
又給那跟從他的人。
這餅除了祭司以外，都不可吃。」
(見太十二4；徒十一23註)
- 5 又對他們說：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註2)
- 6 這事以後，又在另一個安息日，
祂進了會堂並施教，
在那裡又有一個人，
那右手是枯乾的。(見可三1註)
- 7 文士和法利賽人卻窺探祂，
在安息日是否治病，
要找把柄控告祂。

- 8 祂卻知道他們的意念，
就對那有枯乾手的人說：
「起來！且站在這當中。」
那人就起來站著。(見可三5註)
- 9 耶穌卻對他們說：
「我問你們，這安息日行善或作惡，
救命(原文作魂)或毀滅，
那樣是可以的呢？」
- 10 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他說：
「伸出你的手來！」
他照著做，他的手就復原了。
- 11 他們卻滿了忿怒，且彼此商議，
對耶穌怎麼辦。(見可三6註)

禱告選立十二使徒

- 12 這事以後那些日子，
祂出去上山禱告，
並且是整夜在 神的禱告中；(註3)
- 13 當天亮了，祂叫門徒來，
就從他們挑選了十二個，
並稱他們為使徒：
- 14 西門(又給他起名彼得)、
和他的兄弟安得烈、
又有雅各和約翰、
還有腓力和巴多羅買、
- 15 及馬太和多馬、
以及那亞勒腓的雅各、
和叫奮銳黨的西門、
- 16 及雅各的猶大、
和那變成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註7)「酒越陳越好」是世界的觀念，摩根認為本節是主對那些人「諷刺性的責備」，他們以舊有的為滿足，這就是他們把主釘十字架的原因。主在此提示我們應當棄舊從新，如以弗所書四20-24；歌羅西書三9-10。

(第6章)(註1)指逾越節後第二個安息日，另見馬可二23註。

(註2)安息日是要給人安息，不受束縛綑綁。「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有了基督，就有安息，天天有主就天天安息；在基督裡的人都有平安在心中，何需再守安息日？今天守安息日的人是要宗教不要主，完全沒有屬靈的啓示與對主的經歷，真是何等的可惜！

(註3)在挑選十二個使徒的事上，只有路加特別提到主

「整夜在 神的禱告中」，比較三21註。今天在服事主的人中，很少人注意到大衛在詩篇十九12-13的話，一是他求主赦免他「隱而未現的過錯」，有誰會在意未現的過錯呢？大衛知道自己的「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詩四十12)，因他是個禱告的人。他亦知道人會犯「任意妄為的罪」，而且這種罪轄制了今天的信徒，教會裡常有許多不是出於主或聖經裡沒有的作法，這都是因為缺少與父 神的交通。我們的主從來不會越過父 神的指示，本節看見祂恆切與專心的禱告，並且祂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只要是 神的心意，祂不顧後果，連賣祂的猶大也挑選。

平原寶訓 (第 17 至 49 節)

- 17 祂就與他們下來了，站在平地上；
又有大群祂的門徒，
和大群的百姓，
從猶太全地、
和耶路撒冷、並那推羅、
和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
又指望他們的疾病，
從祂得醫治；(註4)
- 18 那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
- 19 並且群眾都想要摸祂；
因有能力從祂發出，
並醫好眾人。(註5)

論福

- 20 祂就舉目看著祂的門徒說：
「那貧窮的人有福了！
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註6)
- 21 如今，那飢餓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飽足。
如今，那哀哭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喜笑。」(註7)
- 22 「當眾人為人子恨惡你們，
又當他們拒絕並辱罵你們，
且以你們的名為惡而革除你們，
你們是有福了！(註8)
- 23 在那日你們要歡喜並跳躍，
看哪！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因為他們父祖，
照樣對待過那些先知。」

論禍

- 24 「但你們那富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註9)
- 25 「如今，你們那飽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飢餓。
如今，你們那喜笑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哀慟並哭泣。」
- 26 「眾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
你們有禍了！
因為他們的父祖，
照樣對待過那些假先知。」

論待人之道：作至高者的兒子

- 27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的人，
愛你們的仇敵！
善待那恨你們的！(註10)
- 28 祝福那咒詛你們的！
為那凌辱你們的禱告！
- 29 那打你這邊臉的，
那邊也由他。
那從你們奪外衣的，
裡衣也不可禁止他。
- 30 凡祈求你的，就給他。
那從你們奪東西的，不必要回來。
- 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

(註4) 有人稱第17至49節為「平原寶訓」，因是在「平地」講說。亦有人認為這平地乃是一塊高原上的平地。因其內容與馬太五、六、七章相近，所以是其摘要。其實主的教導，因在不同的場合，會有重複，馬太的「登山寶訓」是集大成的。

(註5) 「能力」這名詞，在路加福音出現共十五次。

(註6) 「貧窮」非物質的貧窮，乃是指心靈裡面的謙卑無助，人到盡頭，神才能開始作工。參考馬太五3及註。

(註7) 「飢餓」非身體的飢餓，乃是指心靈的飢渴要尋求飽足。「哀哭」非哭自己的可憐，乃是指被神摸到之後，內心感觸的哭，如彼得在廿二62節，及七38節站在主背後的女人。未曾哀慟過的人，不能領略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參考馬太五4、6及註。

(註8) 若非「為人子」，則一切受辱均無價值。世人恨門徒之前，已經先恨主了，主從世界裡揀選了門徒，因此世界也恨這些出世界的門徒。參考馬太五10-12及註。

(註9) 第24-26節的四禍，只有路加福音記載。正好是第

20-23節四福的反面陳述。這是在指追求地上富有，以今生事物為飽足，只顧魂裡享樂，討人喜歡，博人稱讚的所謂信徒。在宗教界中這一類的人還真不少：「甜言」粉飾太平；「蜜語」告訴你們都好的假先知，他們為人掩飾、晦暗 神旨，如以西結十三章，卅四章1-10節所形容的傳道人。這些人與保羅在使徒行傳廿七節：「因為神的旨意，我凡事沒有避諱不傳給你們」，正好相反。

(註10) 這裡愛仇敵的「愛」原文 Agapao，人天然生命裡面沒有這種素質，這是有神聖性質的愛，是出自神生命的愛。主在此不是叫門徒不恨，主乃是越過不恨，要我們主動的去愛，包括下文的「祝福」、「禱告」、「由他打、奪」、還要「給」。除非人有主那出自神超越的生命，是不可能做到的。但這卻是主要求門徒待人之道，讓我們與罪人(第32、33、34節)有分別，因為我們要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祂對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是恩慈的；並且祂是憐憫我們的父(第35、36節)。難怪保羅要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20)。

- 你們也要怎樣待他們。
- 32 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人，
有何可酬謝你們的呢？
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
- 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
有何可酬謝你們的呢？
就是那罪人也是這樣行。
- 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
有何可酬謝你們的呢？
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
要如數收回那些。
- 35 你們倒要愛那些仇敵，並善待他們，
且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
你們的賞賜就必是大的，
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
因為祂對待那忘恩的
和作惡的是恩慈的。
- 36 你們要成爲憐憫的，
像你們的父是憐憫的。
- 37 你們不要論斷，就絕不被論斷；
你們也不要定罪，就絕不被定罪；
你們要饒恕，就必蒙饒恕；（註11）
- 38 你們要給，就必有給你們的，
並且用好的量器，連搖帶按，
上尖下流倒到你們懷裡；
因爲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

- 就必量回給你們。」（註12）
- 39 祂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瞎子豈能領瞎子，
兩個豈不都要掉進坑裡麼？」（註13）
- 40 門徒是高不過師傅；
凡學成的，卻像師傅一樣。（註14）
- 41 爲甚麼看見你
弟兄眼中的刺（或作微塵），
卻不想自己眼中的樑木呢？
- 42 你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
怎能對你弟兄說：
『弟兄，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你這僞善者！
先去掉你自己眼中的樑木，
然後才能看得清楚，
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見太七3-4及註）

兩種果樹

- 43 因爲，沒有好樹結壞果子，
更沒有壞樹結好果子。（見太7:18及註）
- 44 其實每一棵樹，
可從自己所出的那果子認出來。
因爲人不從荆棘上摘無花果，
也不從蒺藜裡摘葡萄。（註15）
- 45 那善人從他心的寶庫，發出善來；

（註11）一個常親近 神被祂話的光照亮者，會認識自己的敗壞而求 神憐憫；常蒙 神憐憫的人，不敢論斷人、定罪人。越多審判自己的人，越少論斷與定罪別人。在律法原則下生活的人，如文士法利賽人，愛論斷與定罪，雅各說那爲富不仁的「定罪謀害那義者」（雅五6）；活在主生命之光中者，滿有恩典憐憫。本節在不論斷、不定罪之後，加上要饒恕。是否暗示的確是有犯罪，但因滿有憐憫與恩典的生命，就大氣量地饒恕呢？請看約翰八3-11節，主沒論斷，也不定罪，只說：「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這就是主饒恕的生命，今天有多少聖徒活出如此主般的生命呢？求主不斷的光照，並以生命供應我們。如此有生命能不論斷、不定罪、且饒恕的人，必蒙主在那日，在審判台前的饒恕。主說：「而你不應當憐恤你同作奴僕的，像我憐恤你麼？」（太十八33）。

另比較馬太七1-2及註；羅馬書十四3-4、10、13及註。

（註12）一個碰見主的人，就會「給」，像撒該肯「給」（十九8），救恩就臨到了他家。窮寡婦將自己的不足，養生的兩個小錢一個也不留，完全給 神，主就不能不紀念她（廿一1-4）。一位老弟兄被主愛充滿，一生都是給、給、給，他就進到了 神一切的豐滿； 神能照著

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充充足足成就一切，超越我們所求所想（弗三19-20）。

（註13）法利賽人自認爲「從律法中受了教，曉得那旨意，也能察驗更美的事；且又深信自己是瞎的領路人，是那在暗中之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孩子們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羅二18-20）他們是第一個瞎子，猶太百姓是第二個瞎子。今天在基督教裡，多少自認爲學過的，豈非正在帶著另一批不信徒往坑裡掉麼？坑就是框框，限制 神子民的想法，不讓聖靈去作工，把人變成小眼睛、小基督。見馬太十五14及註。

（註14）本節的門徒與師傅指上節被領的瞎子與領人的瞎子，兩個都瞎了。這與馬太十24-25不一樣，那裡的門徒與師傅指耶穌和祂的門徒。

（註15）第43節的好樹與壞樹，代表不同的生命。好樹代表伊甸園裡生命樹的生命，即由 神而來 神聖的生命，亦即主耶穌的生命。壞樹代表亞當因吃禁果（分別善惡樹）後所存留人天然的生命。創世記一章有個「各從其類」的原則：果子是生命的流露，所以甚麼樣的生命就結甚麼樣的果子。天然生命所結的是羞恥的果子，結局是焚燒，是死； 神生命所結的是成聖的果子，其結局是永生（林前三15；羅六21-22）。參考馬太七18註。

那惡人也從他那惡庫，發出惡來；
因為心中所充溢的，
他口就說出來。(註16)

兩種根基

- 46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
卻不做我所說的呢？
- 47 凡到我這裡來，
且聽見我的話就去做的，
我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
- 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開掘又深挖，
把根基安在磐石上；
到洪水氾濫時，河流沖激那房子，
也不能搖動它，
因為它蓋造得好。(註17)
- 49 惟有那聽見並不去做的，
就像一個人在地上蓋房子，
沒有根基；河流沖激它，
隨即倒塌了，
並且那房子毀壞極大。」

繼續在加利利的事工

百夫長的愛心與信心

- 7 祂既講完了祂一切的話(原文作雷瑪)，
入百姓的耳，就進了迦百農。
- 2 卻有某個百夫長所寶貝的奴僕，
患病快要死了。
- 3 由於他耳聞耶穌的事，
就託那猶太人中幾個年長的，
到祂那裡求祂來救他的奴僕。
- 4 他們到了耶穌那裡，
就切切地求祂說：

「請祢給他行這事，
是他所配得的；
5 因他愛我們百姓，
他又給我們建造會堂。」(註1)

我不敢當，也自以為不配

- 6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
當祂已離那家不遠，
百夫長差了幾個朋友去對祂說：
「主啊！不要勞動；
因要祢到我舍下，我不敢當。
- 7 因我也自以為不配來見祢，
只要祢說一句話，
我的孩子就得醫治。(註2)
- 8 因為我受派在人權下，
也有兵在我自己之下，
且對這個說：『去！』
他就去；又對那個說：
『來！』他就來；
且對我的奴僕說：
『你做這事！』他就去做。」

這麼樣的信心

- 9 耶穌既聽見這話，祂就希奇，
轉身對跟隨祂的群眾說：
「我告訴你們，這麼樣的信心，
在以色列中，
我也沒有遇見過。」(註3)
- 10 那受差來的人回到家裡，
看見奴僕已康復了。

人子對拿因城寡婦的憐憫

- 11 後來在次日，
祂往一座叫拿因的城去，

(註16) 和合本譯為「心裡所存的善」的「存」原文是名詞，且有定冠詞，編號是2344，這字在馬太二11，六19-21，十三44、52和合本分別譯為寶盒、財寶、寶貝、及庫。本即譯為「寶庫」，箴言四23說：「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人心的寶庫被甚麼充滿，就發出甚麼！

(註17) 「磐石」是指基督，祂是那「靈磐石」(林前14)；教會是神所建造的靈宮(彼前二5)，祂也是教會建造的根基磐石(太十六18；林前三11)。

(第7章)(註1) 百夫長愛百姓，又給百姓建造會堂，大家都覺得他配得尊重，但他自己卻「不敢當」(第6節)，也自覺不配(第7節)，這種人才是真配。

(註2) 百夫長所寶貝的奴僕，在本段按原文有兩個不同的稱呼，第2、3、8、10均稱「奴僕」，本節卻稱「孩子」，可見百夫長視僕如子的愛心。和合本未作區別，均譯為「僕人」。何等寶貝他認識「權柄在話中」，只要主「一句話」就可醫他的愛僕，這和血漏婦人的一摸(八44)，都是信心的表現；主對滿身麻瘋者的一摸(五13)，則是主愛的彰顯。

(註3) 按原文信心不需要大，只要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可以移山，見馬太十七20及註。所以按原文不是「這麼大的信心」而是「這麼樣的信心」。

祂的門徒和極多的群眾與
祂同去。(註4)

12 但將近那城門時，
看哪！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
他是獨生子；
他母親又是寡婦，
城裡有許多群眾陪同著她。(註5)

13 主看見她，就對她動了慈心，
對她說：「不要哭！」(註6)

14 於是進前按著棺，
那抬的人就站住了。
祂就說：
「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

15 那死人就坐起，並說起話來。
祂就把他交給他母親。

16 眾人都起了敬畏，
並歸榮耀與 神，說：
「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
又說：
「神眷顧了祂的百姓！」(註7)

17 有關祂這事的話，
就在猶太和那周圍全境傳遍了。

堅固並稱讚先鋒約翰

18 而約翰的門徒，
把這些事都告訴了他。

19 約翰便叫了他門徒中兩個來，

打發他們到主那裡，說：
「那要來的是祢麼？
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註8)

20 這兩人既來到祂那裡，說：
「施浸的約翰，
打發我們到祢這裡來問：
『那要來的是祢麼？
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21 正當那時候，
祂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災患、
和惡靈的人，
又開恩叫好些瞎子看見。(註9)

22 祂就回答說：
「你們去，把所見和所聞告訴約翰，
就是瞎的復明，
癩的行走，
患麻瘋的潔淨，
並且聾的聽見，
死的起來，
窮的被福音化。

23 無論誰不因我跌倒的，
就是有福的！」(見約四16註)

24 約翰的使者既走了，
祂就對群眾講論約翰：
「你們出到曠野去，
要注目看甚麼呢？
要看被風吹動的蘆葦麼？」(註10)

(註4)「拿因」希伯來文編號4998，有「家居」和「佳美」之意，希臘文編號3484，有綠洲 OASIS 之意。拿因城在耶斯列平原。主耶穌使寡婦獨生子復活，只記載在路加福音。

(註5)主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約一18)，新約編號3439的獨生子共出現九次。五次用在主身上，一次用在亞伯拉罕獻以撒(來十一17)，另外三次都用在路加福音：主醫治了睚魯十二歲的獨生女兒(八42)；被鬼抓住的獨生子(九38)；及本處。

(註6)這是一個出殯的行列，是埋葬死人，是讓寡母及許多親友痛哭的行列。沒有人注意到主的來到，沒有人對主有任何要求，但主動了慈心，主動的去安慰寡母，叫死人起來，叫眾人喜樂，歸榮耀與 神。

(註7)舊約曾有兩位先知叫死人復活：以利亞叫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十七20-23)；以利沙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四32-35)。

(註8)施浸約翰在母腹裡就跳動跪拜主(一41)，是主肉身的表兄，親自兩次見證主是 神的羔羊(約一29、36)，怎麼還會打發人來問「那要來的是祢麼？」兩個主要的說法是：(1)他藉此提醒主還在獄中，別忘了救

他；(2)主為何遲遲尚未彰顯彌賽亞作王的那一面？約翰既敢責備希律，可見他並非怕死之輩，第二個說法可能更接近約翰的原意。

(註9)「正當那時候」主治好了許多人，包括瞎子、癩子、長大麻瘋的、聾的、死的、和窮人被福音化。以賽亞曾預言彌賽亞來時，瞎子、聾子、癩子、啞巴歡樂跳躍歌唱的光景(賽卅五5-6)。其實主不僅治人肉身的缺憾，這些缺憾更指著今天罪人裡面的光景，他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雖在殿的美門口，卻不能走生命的道路(徒三2-9)；他們叛逆不潔，人心比萬物詭詐(民十二1-10；耶十七9)；他們聽不見讀不出聖經裡面屬靈的意思(賽廿九18)；他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1)；他們心靈不貧窮，接觸不到 神。但如今這一切都因著主耶穌的來臨而有所改變。施浸約翰沒有因主跌倒，卻為主殉道，這是有福的！

(註10)主對約翰的門徒說鼓勵的話，在背後更對約翰說稱讚的話(第24-28節)，他不是那貪圖光鮮亮麗、安逸舒適之輩。約翰雖然身陷危難，但他乃是那「被風吹動的蘆葦」。蘆葦在世人眼中不值甚麼，約翰卻是被風(指聖靈)吹動的，主沒有折斷這壓傷的蘆葦，也沒吹

- 25 你們出去，
到底是要看甚麼？
要看穿著細軟衣服的人麼？
看哪！
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
是在那王宮裡。
- 26 你們出去，
究竟要看甚麼？
先知麼？
我告訴你們，
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 27 經上記著說：
『看哪！我在祢面前差遣我的使者，
他在祢面前預備祢的道路。』
所講論的就是這個人。
- 28 我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
沒有一個是大過約翰的；
然而在 神國裡，
那最小的，比他還大。」(註11)
- 29 衆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浸，
聽見了，就稱義 神；
- 30 但法利賽人和那律法師，
沒有受過他的浸，
竟為自己廢棄了 神的計畫。
- 31 主又說：
「這樣，
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
而他們好像甚麼呢？」(註12)
- 32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
且彼此呼叫說：
『我們向你們吹笛，
你們並不跳舞；
我們向你們舉哀，
你們也不啼哭。』
- 33 因為施浸的約翰來，
不吃餅，也不喝酒，
你們說他有鬼。
- 34 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就說，
看哪！祂是貪食而好酒的人、
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 35 而智慧，從祂所有的兒女，
得稱為義。」(註13)
- 兩個債戶：那一個更愛祂呢？
- 36 卻有一個法利賽人，
請求與祂同吃；
祂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註14)
- 37 並且，看哪！那城裡有一個女人，
她是個罪人，
知道祂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
就拿著一玉瓶香膏，
- 38 且站在祂背後，挨著祂的腳哭，
眼淚就淋濕了祂的腳，
便用自己的頭髮擦乾，
又連連親祂的腳，
並抹上香膏。(註15)

滅這將殘的燈火，主讓他仰望祂，以致得勝。約翰成為新約繼伯利恆被殺的男孩以後第一個殉道者，將來在審判台前，更是得獎賞的得勝者（參馬太十二20）。主為祂僕人作剛強的見證，所以我們不可論斷主的僕人，學習大衛不敢論斷並對付掃羅的榜樣。

(註11)「婦人所生的」都是從肉身生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約三6)。舊約許多聖者看基督都是「從遠處看見」(來十一13)，然而新約聖徒是從靈生的，他們看 神國的事，是在靈裡經歷(約三3、5)，因為「這從歷世與歷代所隱藏的奧祕；如今卻向祂的聖徒顯明了。 神願意他們知道，這奧祕的榮耀，在外邦人中，是何等的豐盛：就是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6-27)很可惜今天許多信徒，將新約當著舊約來守，以致經歷不夠，沒有進到這榮耀盼望之中。見馬太十一11及註。

(註12)這世代的人，對屬靈的事缺乏感受：吹笛是喜事，舉哀是辦喪。施浸約翰不吃不喝；人子來，也吃也喝，他們看不到背後那屬靈的意義是為人的罪舉哀，為基督是新郎而歡喜。今天「神的國不是食物和飲料，乃

是公義，與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

(註13)「智慧」是基督(林前一24、30)。馬太十一19說：「但智慧，從祂的事工，得稱為義」。本節從另一面說：「從祂所有的兒女，得稱為義」。原來「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10)。所有屬 神的兒女與主自己的事工，都能稱主為義。

(註14)第36節前有一個質詞，編號1161和合本漏譯。加上這個質詞「卻」或「但」表示下文與上文(第35節)是連貫的。所有智慧的兒女都稱主為義，但這位請祂同吃的法利賽人，耶穌雖然俯就他，他卻沒有將祂待為上賓，他沒有預備水給耶穌洗腳(第44節)，也沒有敬祂為先知(第39節)，所以他只能算個客氣的朋友，並未稱耶穌為義，他還不是智慧的兒女。

(註15)本章七次提到主的「腳」，按原文三次用「祂的腳」，主四次說「我的腳」。(約翰十三章八次提到腳，那裡的腳是門徒的腳)。聖徒對主的腳需要有更深屬靈的認識：馬太五35說：「地是祂的腳凳」。大衛說他想建造殿宇「安放耶和華的約櫃，作為我 神的腳凳」

- 39 請祂的那法利賽人既看見了，自己裡面說：
「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這摸他的是誰，且是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
- 40 耶穌就對他回答說：
「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
他便說：「夫子，請說。」
- 41 耶穌說：
「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銀幣，一個欠五十；（註16）」
- 42 因為他們無可償還，祂就恩免了兩人。
這樣，他們那一個更愛祂呢？」
- 43 西門回答說：
「我想該是那多得恩免的人。」
祂便對他說：「你斷的不錯。」
- 44 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對西門說：
「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淋濕了我的腳，又用她頭髮擦乾。

- 45 你沒有給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之時，不住親我的腳。
- 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
- 47 所以我恩告你，她那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愛得多；但那赦免少的，他愛得少。」（註17）
- 48 於是對她說：「你的罪赦免了。」
- 49 那同席的人自己裡面說：
「這是甚麼人，竟赦免罪呢？」
- 50 祂卻對那女人說：
「你的信救了你；平安的去吧！」（註18）

繼續在加利利宣講 神國的福音

婦女們以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

- 8 不多久以後，祂又穿越各城和鄉，宣揚和傳講 神國的福音。那十二個和祂同去，（註1）

（代上廿八2），而約櫃上面有施恩座，那裡是 神與人相會之處，在施恩座兩個嚙嚙啣中間， 神對人說吩咐的話（出廿五16-22），並且約櫃是放在至聖所裡的。詩篇多次提到大衛，祭司和「我們」要到「祂腳凳前下拜」（五十七1，九十九5，一百卅二7），希伯來書說我們要靠祂「進到 神面前」，「在耶穌的血裡……進到至聖所」（七25，十19），又說「我們要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座的寶座前，為要蒙憐憫和得恩惠，作及時的援助」（來四16）。所以這有罪的婦人來到耶穌的腳前痛哭，以淚洗腳，以口親腳並抹上香膏是認罪、是感恩、是愛主、膏主、並敬拜主。另參考139註。

（註16）「兩個債戶」指西門與這被西門輕看的女人。也表示世人都是債戶，因「世人都犯了罪，且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

（註17）西門赦免得少，並不代表他的罪比被他輕看者少。愈親近 神的人愈知道自己罪孽深重，不只是過去，現在仍要主一再的憐憫與寶血的潔淨。那些覺得自己越來越好的，基本上沒遇見 神。大衛說：「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詩四十12）保羅晚年寫提前時說在罪人中，他是魁首（提前一15）。知道罪孽深重者愛多，他諸罪得赦；西門看人的罪，主看人的愛。

西門是個論斷人的，保羅說：「你在何事上論斷別

人，就定你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也犯同樣的罪。」（羅二1）雅各說：「但你是誰，竟敢論斷鄰舍呢？」（雅四12）保羅又說：「甚麼都不要審判，只等主來」（林前四5）。西門看人的缺點；主耶穌卻看人的優點。

（註18）耶穌講完了兩個債戶的比喻，表明愛是恩免的結果，最後卻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的去吧！」原來當婦人拿著玉瓶香膏來尋主時，已經知道罪人如她，必蒙赦免，她因罪得赦而感恩愛主，如今她得主的肯定，因得救恩而得平安！

本章以百夫長的信心開始，以婦人的信心結束，但是還沒有完：第八章還有血漏婦人的一摸（八47-48）；第十七章還有十個患麻瘋被潔淨的，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知道感恩，因信得救，歸榮耀與 神（十七19）；第十八章，還有在耶利哥路旁乞討的瞎子（十八42）；加上第五章20節，抬癱子穿房頂者的信心。這些都是新的信心的見證人，就連我們豈非也是藉耶穌基督的信，歸與我們的父 神和主基督麼？感謝 神，讓我們白白稱義了（羅三22-24）。

（第8章）（註1）主耶穌卅歲出來傳道，第一年的工作記在約翰福音前五章：第二章主在加利利的迦拿，從二13到五章末，主在猶太地盡職。路加四16到七50，則記載主回到加利利，以迦百農為中心的那一帶傳講。從本

- 2 還有從惡靈、和疾病、
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
那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
(曾有七個鬼從她趕出來)、(註2)
- 3 和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
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
她們都是以自己的財物供給祂。
(註3)

撒種的比喻：話與人心

- 4 當許多群眾聚集、
還有從各城出來到祂跟前者，
祂就藉比喻說：
- 5 「那撒種的出去撒祂的種子。
祂撒的時候，確有些落在路旁，
且被踐踏，
那天上的飛鳥來吃盡它們。(註4)
- 6 而別的落在磐石上，
長出來就枯乾了，
因為得不著滋潤。
- 7 還有落在荆棘中的，
與荆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
- 8 又有別的落在那好土裡，
就生長起來，結實百倍。」
祂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
「那有耳可聽的，
聽吧！」(見可四8註)
- 9 門徒卻問祂：「這比喻是甚麼？」
- 10 祂便說：
「神國的奧秘，只給你們知道；
至於那別人，
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

- 聽也不明白。(註5)
- 11 這比喻是這樣：種子乃是 神的話。
- 12 那些路旁的，乃是人聽了，
隨後那魔鬼來，
從他們心裡把那話奪去，
恐怕他們信了得救。
- 13 那落在磐石上的，乃是人聽了話，
當時曾歡喜領受，但那裡沒有根，
他們暫時相信，在試煉的時候，
就退後了。(見太十三5註)
- 14 還有那落在荆棘中的，那是人聽了，
走開以後，就被今生的思慮、
和錢財、和宴樂擠住了，
便達不到成熟。(見太十三7註)
- 15 但那落在好土裡的：
就是他們聽了話，
持守在美好及善良的心裡，
並且在忍耐中結實。(見太十三8註)

點燈的比喻：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

- 16 其實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它，
或放在床底下，
乃是放在燈臺上，
叫那進來的人看見亮光。(註6)
- 17 因為掩藏的事，
沒有不成為顯明的；
隱瞞的事，也沒有不露出來，
以致不被知道的。(註7)
- 18 所以，你們要留心怎樣聽；
因為凡有的，就給他；
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
也要從他奪去。」(註8)

章開始，祂穿越城鄉，周遊加利利傳道。

(註2) 主復活後，第一個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9)。

(註3) 主耶穌出來事奉，加上祂的十二使徒，並沒有以神蹟或籌款來供應所需，許多姊妹們自動自發的服事與財物供給，都是默默在暗中做的。

(註4) 本節的「飛鳥」第12節主解釋為「那魔鬼」，馬太十三19節作「那惡者」。我們「從上頭生，不是由於能壞的，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 神活潑且常存的話」(彼前一23)。另見馬太十三4註。

(註5) 馬太福音中稱作「天國」或「諸天之國」(太十三11) 這詞，在馬可與路加福音均作「神國」。廣義而言，他們是同義字；但狹義的說仍有分別：神國是由過去的永遠一直到將來的永遠；天國或諸天之國則是神

國中的一段，是從恩典時代一直到千年國度終結為止。本節另見馬太十三14-15註。

(註6) 馬太五15用「就照亮全家的人」，本節說：「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都是指教會裡的聖徒，非外邦人。見馬太五15-16註。

(註7) 本節承上節的話，會有以下不同的體會：

(1) 神國的奧秘對許多人目前是掩藏和隱瞞的，但最終必要顯明；燈台(教會)上的光(第16節)最終到國度時期，沒有不被知道的，如撒迦利亞八20-23所記。

(2) 信徒個人掩藏的罪惡，總會被顯露出來。

(註8) 雅各說：「各人要快快的去聽，慢慢的去說，慢慢的去動怒，……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在溫柔中領受所栽種的，那能救你們魂的話。只是你們要成為話的實行者，而不單單是聽者，欺哄自己。」(雅

聽 神的話而遵行的人

- 19 然後祂母親和祂弟兄來到祂那裡，
因為那群眾，而不能到祂跟前。
- 20 有人告訴祂說：
「祢母親、和祢弟兄，
站在外邊，想見祢。」
- 21 祂卻對他們回答說：
「聽 神的話而遵行的人，
這些就是我的母親、
和我的弟兄了。」（見可三35註）
- 我們渡到那邊去：你們的信在那裡呢？
- 22 後來有一天，祂和祂的門徒上了船，
就對他們說：
「我們渡到湖那邊去！」
他們就起航。（見可四35註；太十四22註）
- 23 正航行時，祂睡著了。
暴風就下到湖上，
船就滿了水而危險。
- 24 他們便上前來叫醒了祂，說：
「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啦！」
祂醒了，便斥責風、水、和大浪；
它們就止住，而平靜了。
- 25 祂對他們說：
「你們的信在那裡呢？」
他們既敬畏並希奇，彼此對說：
「這到底是誰？祂竟吩咐風和水，
它們也聽從了祂。」（註9）
- 醫治鬼附的人：從墳塋到耶穌腳前
- 26 他們航行到那格拉森人的地方，
那是加利利的對面。（見可五1註）
- 27 祂卻出來上了岸，

- 從城裡有一個鬼附的人，
迎面而來。
他許久不穿衣服，
又不住房子，
乃是在墳塋裡。（見可五2註）
- 28 他見了耶穌，就向祂俯伏，
大聲喊叫，說：
「這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
我與祢何干？
求祢不要叫我受苦！」（見可五7註）
- 29 因祂曾吩咐那污靈從這人出來。
原來牠們曾多次抓住他；
且被看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
他竟把鎖鍊掙斷，
被鬼趕到曠野去。
- 30 耶穌卻問他：「你名是甚麼？」
他便說：『群』；
這是因為進入他的鬼多。（見可五9註）
- 31 牠們就央求祂，
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裡去。
- 32 當時那裡有許多群豬，在山上吃食。
牠們央求祂，
要准牠們進入豬那裡去。
祂就准了牠們，（見可五11註）
- 33 鬼便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裡。
於是那豬群闖下山崖，
投在湖裡且淹死了。
- 34 那放豬的看見這發生的事，就逃跑，
進到城裡和鄉下去傳報。（註10）
- 35 於是他們出來要看那發生的事；
就來到耶穌那裡，
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
坐在耶穌腳前，卻穿著衣服，
且神志清醒，

一19-22) 肯如此聽且活出話者是「有的」，就給他，馬太十三12加上「他就有餘」；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從他奪去。猶太人「自以為」了不起，有亞伯拉罕為父（見太三9-10及註），斧子已經放在他們的樹根上；「人若不是甚麼，還自以為是甚麼，就是自欺了」（加六3）；「若有人自以為知道甚麼，按他當知道的，他仍不知道」（林前八二）；「所以，那自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註9）「你們的信在那裡呢？」主在第22節對門徒說：「我們渡到湖那邊去！」門徒如今只顧眼前風浪，卻忘

了主才說過的話。今天在生活裡信徒不該讓環境改變神的話，反而更要因環境抓住 神的話。最後我們才能像約伯經歷到「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伯四十二5）。另比較馬太十四32註。

（註10）社會裡的人多是為生活而工作，信徒也不能免。但我們有沒有禱告 神讓我們的生活是為 神、為教會、為福音呢？如果信徒生活不像亞伯，牧羊是為獻祭，則我們與世人有何分別？我們豈非「那放豬的」麼？

（註11）信徒遇到難處，像這血漏的婦人，靠自己花盡了全部的產業，也不能醫好自己。解決難處之道乃是以

他們就害怕。(見可五15註)

36 那看見的，便將這被鬼附著的人，怎樣得救，告訴他們。

37 那格拉森四圍的民衆，因為害怕得很，都求祂離開他們；祂便上船回去了。(見可五17註)

38 鬼所離開的那人，卻懇求和祂同在；祂卻打發他，說：(見可五18註)

39 「你回家去，並傳說 神爲你所作的種種。」他就走遍全城，傳揚耶穌爲他所作的種種。

40 當耶穌回來時，群眾迎接祂，因為他們都在等祂。

41 看哪！有一個會堂的管事，他名叫睚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且求祂到他家裡去；(見可五22註)

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約十二歲，就要死了。但祂去的時候，群眾擁擠祂。

血漏婦人得醫治：總有人摸我！

43 有一個女人，十二年來患有血漏，在醫生那裡，花盡了她全部的產業，並沒有人能醫好她。(見可五25註)

44 她來到祂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她那血漏立時就止住了。(見太九20及可六56註)

45 耶穌就說：「那摸我的是誰？」衆人卻不承認。彼得說：「夫子，群眾擁擠又緊靠著祢。」

46 耶穌卻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能力從我出去。」(註11)

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兢著來俯伏在祂前，把摸祂的緣故，

和怎樣立刻得醫治，當著衆人都說出來。

48 祂便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在平安中去吧！」(見七50註)

醫治會堂管事的女兒：不要怕，只要信！

49 祂還在說話時，有人從會堂管事的家來，說：「不要勞動夫子，因你女兒死了。」

50 耶穌聽見卻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她就必得救。」(見可五36註)

51 當祂來到了家中，除了彼得、和約翰、和雅各、和女兒的父母，不許別人同祂進去。

52 衆人卻爲她哀哭並捶胸。但祂說：「不要哀哭！因她不是死了，乃是睡了。」

53 因他們曉得她已經死了，就嗤笑祂。

54 祂卻拉著她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吧！」

55 她的靈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又吩咐給她吃。(見可五43註)

56 她父母驚奇得很；祂卻囑咐他們，不要把這發生的事告訴人。

人子救主的身分與啓示

差遣十二門徒宣揚 神的國度

9 祂既叫齊了那十二個，就給他們能力和權柄，制伏一切的鬼，並醫治疾病，(註1)

信心的手去摸主，摸著主就摸著能力，問題就得以解決。「信心的願，要救那病人，主也必叫他起來；他即使是犯了罪，他要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又互相代求，使你們得醫治。義人的祈求發動起來，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5-16)。

(第9章)(註1)只有路加在本節提到給門徒「能力和

權柄」，馬太十1；馬可六7只提到「權柄」，權柄與能力一方面是一體的兩面，另一方面權柄重在對付仇敵魔鬼；能力重在工作，使人得幫助長進。另見馬可六7註。

(註2)使徒出去宣揚的是「神的國度」，這比一般所傳得救的福音要高得多。本章五次提到「神的國度」(第2

- 2 又差遣他們去宣揚 神的國度，
並醫治那些病人，（註2）
- 3 對他們說：
「不要帶甚麼上路，不要柺杖，
不要口袋，不要食物，
不要銀子，
每人也
不要帶兩件褂子。」（見可六8-9註）
- 4 無論進到那一家，
就住在那裡，也從那裡起行。
- 5 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時，
就把你們腳上的塵土踐下去，
作為反對他們的見證。」（註3）
- 6 他們就出去，走遍各鄉村，
傳揚福音，並到處治病。

主的作為見證約翰所見證

- 7 當分封的王希律聽見那一切
所成就的事，就為難；
因為有些人說：
「是約翰從死裡復活」；（見三1註）
- 8 卻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
還有人說：
「是那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
- 9 希律卻說：
「約翰我已經斬了，這卻是甚麼人？
我竟聽見他這樣的事呢？」
就想要見祂。
- 10 使徒回來，便將所做的事告訴祂，
祂就帶他們暗暗地退到一座城去，
名叫伯賽大。（註4）

人子對群眾講論 神的國度

- 11 群眾知道了，卻跟著祂；
祂便迎接他們，
對他們講論 神的國度，
並醫治那些需要治療者。（註5）

五餅二魚：生命的供應

- 12 當日頭快要平西，
那十二個來對祂說：
「請叫群眾散開，
他們好往四面農家和鄉村，
去借宿和找食物，
因為我們這裡是野地。」

（見可六36註）

- 13 祂卻說：「你們給他們吃吧！」
但他們說：
「我們只不過有五個餅和兩條魚，
除非我們為
這所有的百姓買食物去。」
- 14 因為約有五千男人。
祂就對祂的門徒說：
「叫他們一夥一夥地坐下，
每夥大約五十人。」
- 15 他們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
- 16 祂卻拿著這五個餅和兩條魚，
望著天祝福它們，且擘開，
又遞給門徒，
擺在群眾面前。（見太十四19註）
- 17 他們就吃，且都吃飽了；
他們收拾起那剩下的零碎，
有十二籃子。（見太十四21註）

[C1]、11、27、60與62節)。耶穌在回答法利賽人時說：
「神的國度來到不是以觀察。……看哪，在這裡！或在那裡！因為看哪！神的國度在你們裡面。」（十七20-21）路加亦寫使徒行傳，整本行傳是以 神國度為中心，見徒一3及廿八31節註。主差遣門徒是在迦百農附近。

（註3）信徒與人的關係建立在彼此與主的關係，敬畏神的人，必敬重 神所差的工人。只接待同一看法或同一宗派的人，自己就是宗派的人。本節「接待」原文編號1209 RECEIVE，第48節，又用了四次，馬可九37亦說同樣的話，另外馬太十40亦說：「那接待你們的，接待了我；而那接待我的，接待那差我的。」

還有另一原文字編號4355 TOWARD-GETUP「接

納」：「信心軟弱的要接納」（羅十四1）；「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使榮耀歸與 神」（羅十五7）。

（註4）受誰差遣，就要向誰報告。受主或聖靈差遣者，都直接向主和 神負責。服事主的人與服事工作的人不一樣，後者常被要求向人作工作報告或公開說明，這種報告常會自吹自擂，有時更是與錢或經費有關，容易引起嫉妒分爭。摩根說：「對統計數字的熱衷，乃是自我為中心的作法，屬肉體而不屬靈。」

（註5）群眾「迎接」主耶穌（八40），主也「迎接」群眾來聽祂講論 神的國度。

（註6）馬太十六13-16，指出當時耶穌與門徒正在凱撒利亞的腓立比境內，故那座山應該就是黑門山（申三8-9；

你們說我是誰？

18 後來當祂自己禱告時，
門徒也同祂在那裡。祂問他們說：
「群眾說我是誰？」

19 他們便回答：
「有說施浸的約翰；另說以利亞；
還說那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

20 祂卻說：「但你們說我是誰？」

彼得卻回答：
「是 神的基督。」（參太十六15註）

21 祂便切切地囑咐他們，
不可將這事告訴人，

人子首次揭示祂的死而復活

22 就又說：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
並被那長老、和祭司長、
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
而第三日起來。」（參可八31註）

背十字架是進國度榮耀之途徑

23 祂又對眾人說：
「若有人願到我後面來，就當捨己，
並且逐日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
」（參可八34註）

24 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
必喪掉它；
但凡為我喪掉他魂生命的，
這人必救了它。

25 人若賺得全世界，
卻喪了或賠上自己，
有何益處呢？

26 因為凡以我和我的話為恥的，
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
並父與聖使者來到時，
也要以那人為恥。（參可八38註）

27 我實在告訴你們，
那站在這裡的，

有人在未嘗死味以前，
他必看見神的國度。」

登山變像：千年國度的啟示

28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
祂就帶著彼得、和約翰、和雅各，
上山去禱告。（註6）

29 後來，祂正禱告時，
祂面貌改變了，
並且祂衣服潔白放光。

30 並且，看哪！
那裡有摩西和以利亞兩個人，
同祂說話；（參可九4註）

31 他們在榮光裡顯現，
談論祂出去的事，
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註7）

32 然而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
既清醒了，看見祂的榮光，
並同他站著的那兩個人。

神國度裡唯子獨尊

33 後來，他們和祂分離時，
彼得對耶穌說：
「夫子，我們在這裡真好！
且可搭三座棚，一座為祢，
另一座為摩西，
再一座為以利亞。」
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參可九5註）

34 當他說這話時，
有雲彩來且遮蓋他們；
他們因進入了雲彩卻懼怕。

35 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
「這是我的兒子，我揀選的，
你們要聽祂。」

36 當聲音發出後，
只見耶穌獨自在那裡。
在那些日子，
他們對所看見的事保持緘默，
沒有一件，

詩一百卅三3）。另參考馬可九1-2註。

（註7）只有路加在登山變像的記錄裡說到他們談論的事：「OUT-WAY 出路」，按原文與「出埃及」EXODUS 同字。表示他們談及主將離世，祂在此時就可出去，但

祂自願留下受死：要解決罪、死、世界、與撒但；才能帶進復活、升天、聖靈保惠師、顯在 神前永遠的大祭司、和更美之約的中保。

連一件也不告訴人。(參可九8-9註)

門徒的難處：(1)不能趕鬼

37 事後第二天，

他們從山上下來，並且看哪！
許多群眾迎見祂。

38 又看哪！群眾中有人喊著說：

「夫子！求祢看顧我兒子，
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見七12註)

39 並且看哪！他被鬼(原文作靈)抓住，
就忽然喊叫；鬼又使他抽瘋，
帶口沫，並且挫傷害他，
幾乎不離開他。

40 我也求過你的門徒，

把牠趕出去，
他們並不能。」(參可九18註)

41 於是耶穌回答說：

「噯！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
我在你們這裡，
忍耐你們到幾時呢？
將你兒子帶到這裡來吧！」

(參可九19註)

42 正向祂而來時，鬼把他摔倒，
且重重地抽瘋。

但耶穌斥責那污靈，
把孩子治好了，
並將他還給他父親。(參可九20註)

(2)不明白主的話

43 衆人都詫異於 神的威榮。

正當衆人在希奇
祂所做的一切事時，
祂對祂的門徒說：

44 「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你們耳中，
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

(參可九31註)

45 他們卻不明白這話(原文作雷瑪，下同)，
這對他們是隱藏的，
叫他們不能領會，
也不敢問祂這話的意思。

(3)要為大，不知國度的法則

46 那時，他們中間起了議論，
他們誰將是更大的。(參可九34註)

47 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
就領一個小孩子來，
叫他站在自己旁邊，

48 就對他們說：

「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
接待了我；並且凡接待我的，
接待了那差我來的，
因為你們中間那最小的，
這人是大的。」(參可九37註)

(4)排斥人，不知作工的原則

49 約翰卻回答：

「夫子，
我們看見一個人在祢名裡趕鬼，
我們就禁止他，
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祢。」

50 耶穌就說：

「不要禁止他；
因為不敵擋你們的，
就是為你們的。」(參可九40註)

人子注耶路撒冷途中的事工

(第九 51 至十九 27 節)

51 這事以後，

祂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
祂就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註8)

(5)要報復，不知自己的靈

52 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面走。
他們就到了撒瑪利亞一個村莊，
要為祂預備。

53 他們並不接待祂，

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

54 祂的門徒雅各、和約翰看見了，
便說：

「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

(註8)「定意面向耶路撒冷去」表示祂降世為人的目標就是成功十字架的救贖，滿足父 神要祂帶衆子進榮耀裡去的心意。一個專心走十字架道路的人，是不會被世俗

化的人(第53節的撒瑪利亞人因與外邦人聯婚，生出「雜種」，而被輕看)所歡迎和接待的，今天的情形也正是如此。

從天上降下來，並燒滅他們，
像以利亞所做的麼？」

55 祂卻轉身責備他們，並說：
「你們的靈如何，
你們不知道。」(註9)

56 因為人子來，不是要滅，
乃是要救人的魂。」
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6)向後看，不知跟主的條件

57 當他們走在路上時，有一人對祂說：
「祢無論往那裡去，
我要跟從祢。」(註10)

58 耶穌說：
「狐狸有洞，而那天空的飛鳥有窩，
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
(見太八20；約十九30註)

59 又對另一人說：「來跟從我！」
那人卻說：
「主，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父親。」(註11)

60 祂便說：

「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
你只管去傳揚 神的國度。」(註12)

61 又另有一人說：
「主，我要跟從祢，
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

62 耶穌卻說：
「手扶著犁而向後看的，
沒有一個配進 神的國度。」(註13)

神向聰明通達人就隱藏，向嬰孩就顯露

莊稼的主差遣七十門徒宣揚國度

10 但這些事以後，
主又指派另外七十個人，
並在祂面前差遣他們每兩個，
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和地方去，(註1)

2 就對他們說：
「莊稼固然多，工人卻少。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
好叫祂打發工人，

(註9) 雅各和約翰雷子般(可三17)的急躁，看見別人眼中的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太七3)；約書亞也會要摩西作權柄，禁止伊利達和米達在營裡說預言，但摩西氣量宏大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26-30)。摩西是何等的清心(太五8)，尊重 神聖靈的權柄；今天教會要定於一個帶領人作領袖者，也都不知道自己靈如何。聖靈是有主權的，祂可以停在營外七十個長老身上，亦可停在營裡 神所愛的(伊利達 LOVE OF GOD)和愛(米達 LOVE)的身上。我們的心胸不要狹小到只有我們「是」，別人都「不是」。最屬靈的人也不能代表 神，他只不過是 神在千萬聖者中的一個彰顯：「星與星間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41)。有了彼得，不能說不要保羅和亞波羅，還有許許多多。當以利亞覺得只剩他一人時， 神一方面告訴他還有七千人，他只不過是7001分之一，但因著他過去的忠心，只好讓他提早榮休。

(註10) 馬太八19說這人是個文士，他看見主吸引群眾，想要從主得能力，好在宗教界出人頭地，但是主告訴他：服事主的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居無定所，還不如狐狸和飛鳥。世界要棄絕主，祂惟一可安身之地是十字架。這文士沒有主的呼召，也不會計算代價；很多今天服事主的人，並不知道十字架的道路，只在追求個人的發展。(註11) 第59節是主在呼召人，這人的回答是：「主，容我先……」，這也是許多人的回答，要先盡人子之孝道等等。其實主並不反對盡孝盡職，信徒本來就要做得比一般人更好。但呼召的時間是主定的，那一定是最好的，要看人是否有信心撇下一切來跟從。凡按著呼召去

做的，主負一切責任，

(註12) 雅各書二章26節說：「身體沒有靈是死的」；保羅也說：「而你們原是死在過犯和你們的罪中」(弗二1)。所以本節「死人」是指未蒙恩得救的世人。主的意思是：世界上的事，讓世界上的人去管；主所呼召的人，卻要去傳揚 神的國度(見九2註)。「那愛父母過於我的，是配不上我；而那愛兒女過於我的，也配不上我」(太十37)。

(註13) 「手扶著犁」的人是已經有工作事奉的人；「我們當放下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的罪；憑著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來十二1)。誰家沒有「各樣的重擔」呢？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要到主那裡去得安息，既被主召作主工，就要義無反顧，全心作主工，其他都交給主，主必負責，這就是走信心的道路，不再需要向後看了！否則就「不配進 神的國度」，再一次證明基督徒不是信耶穌得救就算了；得救以後還有進國度的問題，能否進去要看我們配不配？

(第10章)(註1) 聖經的原文，用詞精準：「神的言語，字字都是煉淨的」(箴卅五原文)，聖靈在凡事上的啟示與安排也都恰到好處。聖徒讀經要學習體會並讀出靈意，常如此操練，許多時候還不知道甚麼，但到了時候就會通達，摸到其中的亮光。

創世記十章有七十個邦國；猶太公會由七十人組成；出埃及記廿四章摩西帶著七十位長老上山，並按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出埃及後的第二站來到以琳(意樹、棕樹)，有十二股水泉及七十棵棕樹。主在第九章1-2節差遣十二使徒；本章又指派七十人，前後是否在呼應甚麼？

進到祂的莊稼去。(註2)
 3 你們去吧！看哪！
 我差你們，
 如同羊羔在狼群中。(註3)
 4 不要帶錢囊、不要口袋，
 不要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
 5 但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
 『願這家平安。』
 6 並且那裡若有平安之子，
 你們的平安就將棲息於他；
 不然，就回歸你們了。

工人配得他的工價

7 你們卻要住在他的家，
 吃喝他們所供給的，
 因為工人配得他的工價；
 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
 8 並且無論進那一城，
 他們又接待你們，
 要吃那擺上的。(註4)
 9 並醫治其中的病人，且對他們說：

『神的國度臨近你們了。』(註5)
 10 但無論進那一城，
 他們不接待你們，
 你們就到他們那街上去，
 11 說：『就是你們城裡的塵土，
 那黏在我們腳上的，
 我們當著你們拂去。
 雖然如此，
 你們該知道 神的國度
 已臨近了。』(註6)
 12 我告訴你們，當那日子，
 所多瑪所受的，
 比那城還容易呢！(註7)
 13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
 伯賽大啊，你有禍了！
 因為在你們那裡所成就的異能，
 若成就在推羅和西頓，
 他們早已披麻與蒙灰，
 坐著悔改了。(註8)
 14 然而，在審判時，
 推羅和西頓所受的，

本章一般有五個分段：1-16、17-20、21-24、25-37、38-42。第二、第三個分段是那七十個人回來，正當那時，主耶穌在靈裡歡樂，向父禱告。其實按原文，這五個分段都不是獨立的分段，這五段的開頭第一個字不是編號1161的質詞 YET 或 BUT (然而或但是)，就是編號2532的連接詞 AND 並且。因為聖靈啓示聖經，字字都是煉淨的(箴卅五原文)，可見在啓示本章時，聖靈是將這五個小分段緊緊相連，甚至連第一小段差遣七十個人出去，在靈意上亦與上一章有關。原文或原文編號聖經，隱藏著聖靈的感覺和深意，除每一小段本身的啓示外，聖靈因怕我們體會不足，就如潮水般，一波波的來更進深的啓示和光照。所以本章多加一點註解，說明段落之間的關係。

(註2) 莊稼是主的，非使徒或傳道人的。今天許多人把莊稼做大了，就據為己有，自己佔山為寨，這些都成了人的工，我們不要進到人的莊稼，那些是建造在沙土上，「祂的莊稼」是建造在基督這靈磐石上的(太七24、26；林前14)。

主的莊稼雖多，但肯憑信走十字架道路的工人，配得 神國的人卻不多(比較九62及註)，所以要祈求，求主差遣。

(註3) 我們的主竟差羊羔在狼群中！原來祂自己就是神的羔羊(約一29、36)，來到了狼群中(文士、法利賽人、祭司長所代表守舊的宗教領袖，和政客)。學生不能大於先生，所以祂也差工人如羊羔到狼群中。被差者若不在信心裡，自己沒有平安，又怎能得著平安之子呢？所以第6節說：「你們的平安」。

(註4) 奉差遣者要作一個「配得工價」的工人，若是自

己沒有主的差遣，不能供應屬靈的糧食，又憑甚麼接受別人的供應呢？作工人的不能對接待者要求甚麼，擺上甚麼就吃甚麼。要能與接待的寡婦和她兒子共享一把麵、一點油(信心的供給)，「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才能經歷「麵果不減少、油也不缺短」，才能「吃了許多日子」(王上十七11-15)。這與今天要求住五星級飯店者，是何等的差異？

(註5) 本章第一小段主差遣七十個人出去，他們信息的主题，不僅是傳平安或個人及一家人得救的福音，更是傳「神的國度」。這與上一章末段，主對想跟從祂的人所說的話，緊緊相連。因為主說：「你只管去傳揚 神的國度。…手扶著犁而向後看的，沒有一個配進 神的國度。」(九60、62)所以掛在主心中的是：「國度的降臨」，正如主禱文所說：「願祢的國來到，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

(註6) 傳 神國度者，不論反應如何，自己該知道國度已臨近了。今天有多少人真在傳國度的福音呢？

(註7) 主回來時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亦有對世人的審判(太廿五31-46)，各人所受刑罰大小不一；所多瑪是同性戀之城，但還有比所多瑪更嚴重的，受虧損的大小乃視各人對主、對福音、對神選民的反應而定(見下節)。

(註8) 哥拉汛、伯賽大、以及第15節的迦百農都在加利利海附近，是耶穌初期工作之處(太四23-25)。推羅、西頓是在加利北面的古城，主耶穌未曾去過。迦百農尤其是主工作的中心。 神審判的原則是：不知道的，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十二48)。

比你們還容易呢！
 15 迦百農啊，
 你不是要升到天上麼？
 將來必推下到陰間。」(註9)
 16 「那聽你們的，就是聽我；
 而那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
 然而那棄絕我的，
 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
 17 但那七十個帶著喜樂回來，說：
 「主啊！在祢的名裡，
 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見註1後半)
 18 祂卻對他們說：
 「我曾看見撒但像閃電，
 從天上墜落。
 19 看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
 踐踏蛇和蠍子，
 又勝過那仇敵一切的能力，
 並且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
 20 然而，
 不要因鬼(原文作靈)服了你們，
 就在此歡喜，要因你們的名，
 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註10)
 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
 21 正當那時，
 祂在那聖靈裡歡樂，說：
 「父啊，天和地的主，我感謝祢！
 因祢將這些事，
 向聰明和通達人就藏起來，

向嬰孩就顯出來。
 父啊！是的，
 因祢面前的美意，
 本是如此。(見註1後半)
 22 一切都由我父交付給我；
 除了父，並沒有人知道子是誰；
 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
 也沒有人知道父是誰。」
 23 祂就轉身暗暗對門徒說：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
 那眼睛有福了。(註11)
 24 因我告訴你們，
 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
 想要看你們所看的，
 並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
 也沒有聽見。」
 好撒瑪利亞人：人子是那落在強盜的鄰舍
 25 並且，看哪！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祂，說：
 「夫子！我該做甚麼，
 才可以承受永生？」(見註1後半及註12)
 26 祂卻對他說：
 「律法上寫的是甚麼？
 你怎麼念的？」
 27 他便回答說：
 「你要從你全心、又用你全魂、
 又用你全力、
 並用你全部心思愛主你的 神；
 又要愛那鄰舍如同自己。」

(註9) 自以為有的驕傲人，將來會跌得最深。
 (註10) 鬼服了這七十人，讓他們興奮喜樂，這是必然的事！但為何主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在此歡喜」呢？是不是主要我們學習不靠自己工作的成果，以為我們能作甚麼？主曾藉施浸約翰告誡門徒：「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四30)又說：「我不配解祂的鞋帶！」(路三16)主自己又說：「這樣，你們作完了那一切吩咐你們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10)保羅對此有深入的體會，因他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因此那栽種的，不算甚麼，那澆灌的也不算；只在乎那叫他生長的 神。」(林前三6-7)主不讓門徒因工作大有成就而有任何自誇或驕傲。所以主更說了下面的話：「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諸天之上歡喜。」為甚麼呢？因為這裡面沒有一點人的成分或人的功勞，完

全是 神的憐憫，與 神自己的工作。
 (註11) 主在第21節禱告中說：「向嬰孩就顯出來。」在本節中說門徒看見了，眼睛有福。證明門徒就是嬰孩。那麼誰是那「聰明和通達人」呢？
 (註12) 一般中文聖經第25-37節是新的二段：「撒瑪利亞人憐愛受傷的」，因為這些譯文聖經漏掉了兩個原文字「並且看哪！」，所以許多人在解釋本段時不會連到上一段主耶穌的禱告！主禱告中提到兩種人，嬰孩與聰明和通達人。有福的嬰孩，眼睛看見了，他們就是門徒。但誰是那「聰明和通達人」呢？原來主就要用這一段來指示，這律法師就是那自以為懂，以自己為義的聰明通達人。所以不要小看 神啓示原文中小小一個“並且”這字，這字將兩段連起來，解釋了主禱告裡，誰是那聰明和通達的。

28 於是祂說：
「你回答得是；
你這樣做，就必活著。」

29 但那人想稱他自己為義，
就對耶穌說：
「誰是我的鄰舍呢？」(註13)

30 耶穌回答說：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
就遇著強盜。
他們剝了他，打個半死，
就丟下他走了。(註14)

31 但正巧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
看見他，就從對面走過了。(註15)

32 又有利未人，來到這地方，
看見他，也照樣從對面過去了。

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
行路來到那裡，
看見他就動了慈心，(註16)

34 且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傷處，
包裹好了，
卻扶他騎上那自己的牲口，
帶他到店裡又照應他。(註17)

35 並在第二天拿出兩個銀幣，
交給店主，並對他說：
『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

我回來時，我必還你。』(註18)

36 你想這三個人，
誰成了那落在強盜之人的
鄰舍呢？」(見第29節)

37 他就說：「那施憐憫與他的。」
耶穌卻對他說：
「你就照樣去做吧。」(註19)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主腳前的事奉

38 但當他們在那途中，
祂進了一個村莊。
卻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
接祂到自己家裡。(見註1後半)

39 而她有個妹妹，名叫馬利亞，
她就在主腳前，
坐著聽祂的話。(註20)

40 但馬大服事(原文作貫徹服事)的事多，
心煩意亂，卻進前來，說：
「主啊，因我妹妹只留下我服事，
祢不在意麼？
所以請吩咐她來幫助我。」

41 主卻回答說：
「馬大！馬大！
你為許多的事憂慮和煩擾，
42 但是需要的只有一件：

(註13) 法利賽人的毛病，就是自以為義。第七章有個看不起人自以為義的西門，本章就有這麼一位律法師。

以下整個撒瑪利亞人的故事或比喻，就是為解答：「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問題。第36節耶穌反問律法師：「誰成了那落在強盜之人的鄰舍呢？」本節問話裡有兩個主角，第一個是「我」，第二個是「鄰舍」；第36節主的反問將29節的「我」變為「那落在強盜之人」。所以這比喻是針對律法師而來的。第30節那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的人，就是指這律法師。「鄰舍」見第37節註。

(註14) 誰是這「強盜」呢？誰是將第30節這個人(指律法師)打得半死的「強盜」呢？保羅說：「因為律法叫人犯罪的知識」(羅三20)；「因為律法能激起忿怒」(羅四15)；「但律法外添進來，叫過犯顯多」(羅五20)，律法師不知道他一面守律法，他過犯就顯多，激起神忿怒，他自己不知罪，反而自以為義，他也不知道：「因為凡遵守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他自以為聰明和通達，卻不知道他眼睛沒有看見，他所遵守的律法，就是他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受咒詛之城)所遇見的強盜。這律法就是強盜，他已被打個半死。他的眼睛沒有看見：「原來律法的總結是基督，使凡信的都進入義。」(羅十4)。

(註15) 祭司和利未人，所代表的正統宗教，都不能也

救不了這律法師。

(註16) 主耶穌被藐視為卑賤的撒瑪利亞人(約八48)，但祂卻要尋找並拯救喪失的人(路十九10)。

(註17) 油代表聖靈，酒代表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士九4)，所以酒代表新的生命。主如撒瑪利亞人，只有卑微的牲口，但主卻讓罪人來乘坐牠。

(註18) 甚麼時候主將罪人帶到店(寓教會)裡，祂都親自照應，陪他度過這漫漫長夜(指今世有主的同在)，又留下銀幣給教會，教會只管花費在弟兄身上，主回來時，祂必償還。

(註19) 所以誰成了那落在強盜之手者的鄰舍呢？就是那施憐憫與他、被人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照樣去做，就是去愛鄰舍，但本段的鄰舍就是這撒瑪利亞人，就是耶穌，所以這裡愛鄰舍，就是愛耶穌。

(註20) 新約裡每一次提到這位馬利亞，她都在主腳前。甚麼是在主腳前呢？就是到至聖所，主施恩寶座前，這是只有大祭司才有的尊榮。因為約櫃在至聖所中，約櫃是神的腳凳(代上廿八2；詩九十九5，一百廿二7；哀二1)而約櫃上面有純金打造兩隻嚙嚙的施恩寶座(詩十七8，五十七1，六十一4)。所以馬利亞在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就是來到神施恩寶座面前，她的服事遠超過任何人工作的服事，這乃是大祭司的服事，是不可少的。另參考七38註。

馬利亞已經選擇那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註21)

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告

教導國度禱告的法則

- 11** 後來，祂在某處禱告；當祂停止時，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啊！教導我們禱告，如同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註1)
- 2 祂就對他說：「你們禱告時，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度來到；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見太六9-10註)
- 3 我們這日用的飲食，逐日賜給我們。(見太六11註)
- 4 且赦免我們的罪，因我們自己也赦免所有虧欠我們的。也不叫我們陷入試探；卻救我們脫離那惡者。」(註2)
- 5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並對他說：

- 『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我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而我沒有甚麼為他擺上。』
- 7 裡面那人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了，我的孩子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
- 8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自己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厚顏懇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註3)
- 9 我又告訴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 10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那尋找的，就尋見；那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註4)
- 11 況且你們中間那父親，誰的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又求魚，反以蛇當魚給他呢？(見太七9註)
- 12 或求雞蛋，就給他蠍子呢？
- 13 你們既是惡的，尚且知道以好禮物給你們兒女；何況那天父，

(註21) 按原文是「馬利亞已經選擇那好的分」，英文欽定本在此翻譯正確。但幾乎所有中譯本及有些英譯本都擅自將原文「好的」GOOD，改為「上好的」BEST或「更好的」BETTER，這基本上是以個人的體會越過聖經的啟示，要為馬大解套。馬利亞得上好則馬大得次好；如果馬大最少也要是好的，那麼馬利亞就必須得更好的(BETTER 如英文國際本)。如此一改就讀不出本節第一句話的啟示。主在此明說：「需要的只有一件」，就是馬利亞進到主腳前(神施恩寶座)的那一件，其他都不重要。

(第11章)(註1) 主耶穌經常不住的禱告，成為門徒所羨慕的榜樣，「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羅八26)，所以求主教導。本節說出施浸約翰也是一位禱告且教門徒禱告的人。

(註2) 馬太六12用「免我們的債」，本節用「罪」，債是欠主，罪是虧欠了神的榮耀。見馬太六12註。約壹一7節說：「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那惡者」如同獅子吼叫，遍地遊行，尋找誰可吞吃(彼前五8)。

(註3) 為著接待朋友，半夜三更去勞動人，如此厚顏懇

求，可見猶太人接待朋友的美德。保羅說：「聖徒需要得分擔；待客之事要追尋」(羅十二13)；「不可忘記樂意接待客旅；因為有人藉此，不知不覺款待了天使」(來十三2)。為別人的需要去求人，人都感動，何況慈愛的 神呢！

(註4) 「祈求」新約第一次用在「那求你的，就給他」(太五42)；第二次用在「你們祈求以前，所有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8)。路加六30也正如馬太五42，所以我們要先學「給」，神是要「給」那能「給」的；我們不能像外邦人嘮叨多話，要祈求主禱文的名、國度、和旨意。

「尋找」新約第一次用在「希律將要尋找這孩子，定要除滅祂」(太二13)；主耶穌用在「但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指你們所需用的一切)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所以祂一再強調只要想到主所要的，我們不必為所需求，祂全知，並會賜下最好的聖靈(第13節)。

「叩門」馬太七7-8與本章9-10相同，如第5節為朋友半夜去求人，我們如此到主面前，主必成全。

豈不更將聖靈給那求祂的人麼？」
 (見太七11註)

在 神能力中趕鬼即 神國臨到

14 接著，
 祂正在趕出一個是啞巴的鬼；
 後來鬼出去了，
 那啞巴說出話來；
 群眾就希奇。

15 內中卻有人說：
 「他是在鬼王別西卜裡趕鬼。」
 (見太十25；可三22註)

16 另有人試探著，
 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見第29節)

17 祂卻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
 「凡一國自相紛爭，必至荒涼；
 家與家紛爭，必將敗落。

18 倘若撒但自相紛爭，
 牠的國怎能站住呢？
 因你們說我在別西卜裡趕鬼。

19 我若在別西卜裡趕這鬼，
 你們的兒子在誰裡面趕呢？
 藉此，牠們乃是你們的審判官。

20 然而我既在 神的能力中趕鬼，
 這就是 神的國度臨到你們了。(註5)

21 當那壯士全副武裝，
 看守自己的院子，
 牠那家業都在平安中；(註6)

22 但當比牠強的來到，勝過牠，
 奪去牠所倚靠的全副軍裝，
 又分了牠的贓。

23 那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
 那不同我收聚的，分散！(註7)

24 當污靈從人出來，牠走遍無水之地，
 尋求安歇；既尋不著，便說：
 『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
 (見太八32註)

25 到了，就發現打掃乾淨，
 又修飾好了，(註8)

26 便去又另帶了七個比自己
 更惡的鬼(原文作靈)來，
 就進去住在那裡。
 這人那末後的景況，
 比先前更壞了。」

聽 神之話與尋求神蹟之對比

27 後來當祂正說這話時，
 群眾中一個女人大聲對祂說：
 「那腹中懷祢和乳養祢的，
 有福了！」(註9)

28 祂卻對她說：
 「是，卻還不如聽 神之話
 而遵守的人有福。」

29 當群眾聚集時，祂開講說：
 「這世代是個邪惡的世代。
 他們尋求神蹟，

(註5) 教會應是 神的國在地上的實際彰顯。

「神的國」與撒但的國相對，撒但專門破壞 神的工作：主撒麥種(生命之種)，牠撒稗子(假冒之子)；主清理聖殿，牠買賣牛羊鴿子；主要教會分別出來，牠反對各從其類，讓芥菜種長成大樹，牠(飛鳥、撒但、那惡者)來宿在枝上(太十三32)；別迦摩教會有撒但安家之寶座(啓二12)；今天教會早已成了大戶人家，充滿人手所作的工，有許多卑賤的木器瓦器(提後二20)，但仍不悔改自己手的工作去拜鬼魔、和那不能見、不能聽、不能走、那金、和銀、和銅、和木、和石的偶像(啓九20)；牠流聖徒和先知的血(啓十六6)；牠成了巴比倫大城，是鬼魔的住處、污穢之靈，及可憎之雀鳥的巢穴。我們主能夠不趕鬼麼？ 神的能力就是 神的手指(出八19原文)。求 神使聖徒屬靈的眼睛，看見這許多撒但的作為，而從中出來，真正成為祂的出召(或召出，這是教會的原意)。

(註6) 牧羊人看守羊群(二八)，「壯士」指撒但，撒但亦看守牠的院子。聖徒也要在主裡穿戴 神所賜的全

副軍裝，好站穩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主是那女人的後裔(創三15)，在十架上傷了蛇的頭(定了撒但的死罪)，所以祂是下節那「比牠強的」，聖徒只有靠主才能得勝，才能分牠的贓，將人從牠的權勢下救出來，因為撒但擄掠人的能力，已被升天主擄掠了(弗四8；加五1)。

(註7) 宇宙中只有「神的國」和與其相對的「撒但的國」；人不在基督裡就在亞當裡；人不從 神生就從肉身生(約三6)，亞當中了蛇毒，所以人成為毒蛇的種類(太三7)。這其間並無中間地帶。

(註8) 宗教徒亦趕鬼，但沒有讓基督「安家在心裡」(弗三17)，只以道德宗教儀文為裝飾，如此方式的「打掃乾淨」，最終反而落在撒但的權勢之下。猶太人有許多與 神有關係的宗教儀文，卻沒有活的基督作生命，最後被擄至巴比倫，攙雜了更多外邦的裝飾，景況就比以前更壞了(第26節)。

(註9) 馬利亞誠然有福(一42)，卻還不如「聽 神之話而遵守的人有福(第28節，八21及見馬可三35註)。

除了約拿的神蹟，
再沒有神蹟給他們。(註10)
30 因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
人子也是照樣為這個世代成了神蹟。

看哪！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裡

31 當審判時，
南方的女王要與
這世代的人同被喚醒，
並定罪他們；
因她從地極而來，
要聽所羅門的智慧。
並且看哪！
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裡。(註11)

看哪！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裡

32 當審判時，
尼尼微人要與這世代同站起來，
並定罪他們，
因他們聽了約拿的宣告，
就悔改了。
看哪！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裡。」

眼睛單一就是光明

33 「沒有人點燈放在隱祕處，
也不在斗底下，乃是在燈臺上，
使那進來的得見亮光。

(見太五15-16及可四21註)

34 眼睛是身體的燈。
當你眼睛單一時，
你全身就是光明的；
但若是邪惡的，
你身體就是黑暗的。(註12)

35 所以要省察，
恐怕你裡面的光是黑暗了。

36 這樣若是你全身光明，
沒有任何部分黑暗，
就必全然光明，
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點燈是為著裡面的憐憫

37 正說話之時，
一個法利賽人請祂同他用餐，
祂就進去坐下。(註13)

38 但法利賽人看見祂餐前不先浸手，
便詫異。

39 主卻對他說：
「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那杯和
盤的外面，
你們那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

(參約二6註)

40 無知的人哪，那造外面的，
不也造那裡面麼？

41 只要把那裡面的憐憫給人，看哪！
凡物於你們就都是潔淨的。

(註10) 兩千年前主耶穌時候的世代，也還是今天的世代。大家都尋求 神蹟，連已經承認主復活是宇宙中最大神蹟的聖徒，亦在尋求其他的 神蹟。主耶穌曾降到陰間樂園(廿三43；徒二27；羅十7；詩卅3，四十九15靈魂原文作魂，一百卅九8等)逗留三天，祂在耶路撒冷行過許多神蹟，許多猶太人連尼哥底母所代表的法利賽人都相信其真確性，但主卻無法將自己信託給這些一而再要神蹟的人(約二23-32)。看見神蹟經歷神蹟的人，魂裡有很深的感受，但沒有靈裡的啟示，還不曾重生(原文作從上頭生)，還不能見 神的國(約三3)。出埃及記多少絕大的神蹟經歷過的人多倒斃曠野。為何今天還要顧念這些可見的神蹟，為何不做著臉返照主的榮光呢(林後三18)？

(註11) 主耶穌一再不要人看神蹟，那祂要人看甚麼呢？聖靈在此用了兩個看哪！來點醒我們，要看那比所羅門、比約拿更大的主耶穌。有耶穌才有智慧；得著耶穌就得著智慧；有耶穌才有死而復活，得著耶穌才經歷死而復活。

(註12) 鴿子的眼睛是單一的，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落

在祂上面(太三16)，所以主耶穌有 神的靈在身上，祂單單仰望 神、注視 神，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賽十一2-3)。當我們眼睛如良鴿讀主話，注視話中的主，我們就「做著臉，像從鏡裡返照主的榮光，就變成祂的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靈變成的」(林後三18)，全身就是光明的。馬太在本節的後面接著說：「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奴服 神，又奴服瑪門」(太六24)，甚麼時候我們奴服錢財，身體就必是黑暗的。所以我們要有省察，因為我們的財寶在那裡，心也在那裡(太六21)。

(註13) 只要我們肯請耶穌，祂就會進來坐下，但我們若不敞開，持守著傳統的觀念，我們就不一定得幫助，祂是被聖靈充滿的屬靈人，能洞悉人裡面的勒索和邪惡。祂不是來找義人，乃是尋找罪人，為要憐憫人。若能在祂生命的光中，我們就必得見光(詩卅六9)，就會蒙憐憫，且能將憐憫給人。最主要的是裡面蒙光照被潔淨。另見馬太廿三25-26註。

警告法利賽人與律法師六禍！

- 42 但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你們將薄荷和芸香，
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
神正義的愛，反倒忽略了。
這原是你們當行的；
那也是不可放鬆的。(見太廿三23註)
- 43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
及街市上的問安。(註14)
- 44 你們有禍了！
因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
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註15)
- 45 但那律法師中一個回答祂說：
「夫子！
你這樣說也把我們侮辱了。」(註16)
- 46 祂卻說：
「你們這律法師也有禍了！
因你們把難擔的擔子，給人擔，
你們自己的指頭，
一個也不摸那擔子。
- 47 你們有禍了！
因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
他們卻是你們父祖所殺的。
(見太廿三29-31註)
- 48 可見你們是見證並喜歡
你們父祖的工作；
因為他們的確殺害了他們，
你們卻修造他們的墳墓。
- 49 為此 神的智慧曾說：
『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
到他們那裡，
而其中有的他們要殺害和逼迫』，

- 50 使創世以來，所流衆先知的血，
都要向這世代追討，
- 51 從亞伯的血，
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
撒迦利亞的血，
我實在告訴你們，
都要向這世代追討。(註17)
- 52 你們這些律法師有禍了！
因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
自己不進去，
卻阻擋那正要進去的。」
(見林前八1註)
- 53 祂從那裡出來，文士和法利賽人，
就極力地敵視祂，
盤問祂更多的事，
- 54 窺探著祂，要獵取祂口中所出的。

人子救主的警告與教導

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假善

- 12 這時，有幾萬群眾聚集，
甚至彼此踐踏。祂先對祂的門徒開講：
「你們自己要防備從法利賽人來的酵，
就是假善。(見可八15註)
- 2 但完全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
隱藏的事，
也沒有不被知道的。(見八17註)
- 3 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
要在明處被聽見；
並且在內室附耳所說的，
要在房頂被宣揚。」(註1)

(註14) 馬太六2與5節說偽善者在會堂及街上所作的是「要得人的榮耀」，並且他們也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以後不會再有了！隨後的經節就說要做在暗中，父神就必報答)。

(註15) 今天對撒狄所代表的基督教，那有 神的七靈和七星的，這樣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就是按名你雖活著，其實是死的」(啓三1及見註)。

(註16) 主耶穌像祂的先鋒約翰，均直言不諱，不討人喜歡；不說奉承、討好、或說諂媚的話。律法師聽見深感受辱，主耶穌卻更進一步針對律法師而說。其結果是第53-54節。今天直言不諱的學生，其處境也不會好過他

們的先生。

(註17) 主的話明說，只要我們屬於這世代，就會殺害先知。過去如此，今天亦不例外。另見馬太廿三36及啓示錄六10節註。

(第12章) (註1) 一方面如俗話所說：「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另一方面我們如本節所言，不要在背後說壞話，在背後要說「造就的好話」和「優雅的話」(弗四29，五4)，因為只要你說，話總會傳出去。連世人都要敢說敢當，何況信徒？不要去作不透明的事，新耶路撒冷的一切，連城牆和街道，都是透明的；所以教會除非在愛中遮掩(彼前四8)，其他都要透明。

不要怕與正要怕

- 4 「只是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
那殺身體以後，
卻不能再做甚麼的，
不要怕他們。
5 但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
當怕那殺了以後，
又有權柄丟入地獄裡的。
我實在告訴你們，
正要怕這位。」(註2)
6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
但在 神面前，
其中沒有一個是被忘記的；
7 連你們的頭髮，也都被編過號。
不要怕，
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註3)

認人子與相信聖靈的指教

- 8 「但我又告訴你們，
凡在衆人面前認我的，
人子在 神使者面前，
也必認他；」(註4)
9 但那在人面前不認我的，
在 神使者面前，
我也必不認他。
10 並且凡說話干犯這人子的，
他還可得赦免；
惟獨褻瀆那聖靈的，
總不得赦免。
11 但當你們被帶到會堂和官長、
和有權柄者面前，

不要思慮怎樣或怎麼分訴，
說甚麼；

- 12 因為正在那時，
聖靈要指教你們所當說的。」
人的生命不在乎家業的豐富
13 然而群眾中有一人對祂說：
「夫子！
請吩咐我那兄長與我分家業。」(註5)
14 祂卻對他說：
「人哪！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
或分家業者呢？」
15 於是對衆人說：
「要謹慎並自守，遠離一切的貪婪，
因為人的生命，
不在乎他那家業的豐富。」(註6)
16 卻用比喻對他們說：
「有一個富人，田產豐盛；
17 自己思想說：
『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
怎麼辦呢？』
18 且說：
『我要這麼辦：把我的倉房拆了，
另蓋更大的，
在那裡好收藏我
那一切糧食和財物，
19 且對我魂說：
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
可作多年享用，
吃喝快樂安息休養吧！』
20 神卻對他說：
『無知的人哪，

(註2) 神有權柄將人丟入地獄，不要怕人，要怕 神；要靠寶血潔淨親近 神，才會蒙憐憫，得恩惠；有 神幫助人才得勝。

(註3) 馬太說：兩個麻雀賣一分銀子(太十29)，第五個麻雀是賣四送一， 神都沒有忘記這被送的麻雀，我們還有甚麼好擔心的呢？大衛知道 神向我們的意念是何等寶貴、其數何等衆多，甚至比海沙還多(詩一百卅九17-18)，我們該何等的愛祂信祂！

(註4) 「認」主就是在受逼迫時，仍不怕為祂作見證，我們甚至可能被帶到官府君王面前，但顧念我們的主說，不必擔心，聖靈會指教我們所當說的。

明明知道是聖靈藉主在趕鬼，卻說主是藉別西卜趕鬼，這就是故意輕慢、侮辱聖靈的例子，這種人得不著

赦免。見馬可三22、29註。

(註5) 民數記廿七章1-11節西羅非哈在自己罪中死在曠野，他無兒子，卻有五個超凡脫俗，有信心爭取自己被神紀念的女兒。她們不願意她們父親的「名從他族中除掉」，而要求分產業。因為是史無前例，摩西上呈耶和華，耶和華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本節這人請主為他與兄長分家業，完全是為著地上的財富，主很不客氣的拒絕他(第14節)，因為祂來是為著人屬靈生命的富足(正如西羅非哈女兒所爭取)，而非為地上的財富，祂不摸地上的是非，不作斷事的官。

(註6) 主的生命要將人從物慾的層面帶進屬天屬靈的層面，所以祂說：「人的生命，不在乎他那家業的豐富」，並以下文比喻說明。

這今夜必從你要回你的魂；
 你所預備的，卻要歸誰呢？」
 21 那爲自己積財，
 而在 神面前不富足的，
 也是這樣。」（註7）

不要為魂憂慮、要尋求 神的國度

22 祂卻對門徒說：
 「藉此我告訴你們，
 不要為魂生命憂慮吃甚麼，
 爲身體憂慮穿甚麼；
 23 因爲魂勝於飲食，
 而身體勝於衣裳。
 24 你想烏鴉，既不種、也不收，
 牠沒有倉、又沒有庫，
 神尚且養活牠們。
 你們比那飛鳥，
 是何等更加貴重呢！（註8）
 25 其實你們當中那一個，
 能用思慮，
 使他壽數，多加一刻呢？
 26 連這最小的，
 你們尚且不能，
 爲甚麼還憂慮那其餘的呢？
 27 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
 它不勞苦，也不紡線。
 然而我告訴你們，
 所羅門在他一切的榮華中，

他穿戴的，
 還不如這花一朵呢！（註9）
 28 少信的人哪！倘若野地裡的草，
 今天還在，明天就丟進爐裡，
 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
 何況你們呢！（見太六30註）
 29 你們且不要求吃甚麼、
 和喝甚麼，也不要掛心；
 30 因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
 你們所需用的這些，
 你們的父卻知道。（見太六34註）
 31 你們只要尋求祂的國度，
 這些就必加給你們了。（註10）
 32 小群哪！不要懼怕，
 因爲你們的父，
 樂意把國度賜給你們。（註11）
 33 你們要變賣家業，且作施捨，
 爲自己造不變舊的錢囊，
 那在天上用不盡的財寶，
 在那裡賊不能近、蟲不能蛀。
 （見太六19-20註）
 34 因爲，你們的財寶在那裡，
 你們的心也在那裡。」

要束腰點燈等候主人：儆醒、預備

35 「你們腰要束上帶，
 燈也要點著，（註12）
 36 並且你們像人期待自己的主人，

（註7）主的母親馬利亞曾禱告說： 神叫卑賤的升高；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著回去（一52-53）。主要我們積財寶在天上，心也在天上（太六20-21），這才叫做在 神前富足，「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讓耶和華作你的債戶，你能不富足麼？

（註8）烏鴉是雀鳥中可憎不可吃不潔淨的（利十一13、15）；挪亞放出的烏鴉有屍首可餐可棲而不飛回去（創八7）， 神尚且養活牠，何況我們呢？還有甚麼可憂慮的呢？

（註9）所羅門在他一切的榮華中，包括他的國力和威勢（王上四20-28，十4-8）是無與倫比的。但主說他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可見 神所要的是一個完全倚靠而且憑信交託的生命（歌二1）。不是我們爲主作，乃是我們被主作，被主養。

（註10）這裡的「求」非禱告式的祈求，乃生活上的尋求與追求祂的國度，讓 神在我們身上掌權。不是我們配爲主做甚麼，乃是主若願意、主若許，我們願意擺上、願意追求、願意學習體貼 神心。

（註11）新約僅本節用到「小群」這詞，十九世紀的弟兄會有所謂「小群詩歌」；「小群」的意思是：小的羊群。根據前後文，小群就是那些「只要尋求祂國度」的信徒，今天蒙恩人中多數不是這樣「只要」的人。主耶穌雖然「願意萬人得救、並進到真理的認識」（提前二4），但大多數人在今天充滿競爭的基督教裡，爲著看得見的業績，重量多過重質，使基督教成爲發酵的麵（太十三33註）；使基督教成了大戶人家（提後二20）。主卻看重這小群，樂意把國賜給他們。啓示錄二、三兩章說出教會的光景，主呼召的是有耳可聽的得救者，這些都是肯背十字架捨己，將來要得國度獎賞（進國度）的小群。今天看神蹟的多，有耳可聽的有多少呢？

（註12）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定逾越節，「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穿上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出十二11）；主耶穌在祂最後一個逾越節晚筵時，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並拿手巾束自己，開始洗門徒的腳，（約十三4）；保羅說：「所以站穩了，用真理作帶子束你們的腰」（弗六14）；奴僕耕地放羊回來，還要束上帶子伺候主吃喝（十七7-8）；本處說：「腰要束上帶，燈也要

隨時要從婚筵回來。
當祂來叩門，就立刻給祂開門。
37 主人來了，看見他們儆醒，
那些奴僕有福了。
我實在告訴你們，
因為他們要坐席，
祂且束上帶，
又進前伺候他們。(註13)
38 祂若是在二更，或是在三更天來，
看見這樣，
那人就是有福的。
39 然而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
就必儆醒，
並不容祂的房屋被挖透，
這個你們知道。(見太廿四43註)
40 你們也要預備；
因為你們想不到時，
人子來了。」

誰是那忠信、那有見識的管家？

41 彼得卻說：
「主啊，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
還是也為眾人呢？」
42 於是主說：
「那麼，誰是那信實的、
那有見識的管家？
主人派他在祂需要保持
健康之家裡，
站在下面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見太廿四45註)
43 他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
那奴僕是有福的。
44 我實在告訴你們，

因此主人要派他在
祂那一切家業之上。
45 但那奴僕若在自己心裡說：
『我主人必遲來』，
就動手打孩子和使女，
又吃喝又醉酒；(註14)
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
和他不知道的時辰，
那奴僕的主人到達，
就把他腰斬了，
且定他與那不分的同分。
47 那奴僕知道他主人的意旨，
卻不預備，或不順著祂的意旨做，
他必多受責打；
48 惟有那不知道的，
雖做了當受鞭打的事，
必少受責打；
因為凡多給誰，就向誰多取；
多託誰，就向誰格外多要。」

我要把火丟在地上，我有當受的浸

49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
倘若已經火著起來，
也是我所願意的。(註15)
50 但我有當浸的浸，
我是何等地迫切，
直等到它成就了。
(見可十39；太廿23註)
51 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
我告訴你們，
不是，反而分裂。
52 從今以後，
一家中五個將要紛爭：

點著」像等候自己的主人。所以束帶是為著吃羊羔走路、為著服事、為著屬靈爭戰、為著等候主回來。表明聖徒生活要儆醒。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廿七)，我們等候主，要如五個聰明的童女，多預備油。油是“要花代價買”的(太廿五1-9)。

(註13)主耶穌一直作服事到底的榜樣：祂在最後晚餐門徒爭為大時服事門徒坐席(廿二24-27)；在十架上「捨自己的魂生命」(可十45)服事我們；今天祂差聖靈保惠師服事我們(約十六7)；又作更美之約的中保，在諸天上的聖所和真帳幕作僕役服事我們(來八1-2、6)；本節說：將來祂回來，還要束上帶子，伺候有儆

醒、有預備的聖徒！

(註14)今天許多服事主的人，在教會中以奴僕自居的有多少呢？多少人打孩子和使女，不知道他們乃是神國裡的王子王女，要給他們穿上錦繡的衣服(詩四十五13-14)；多少人不知道按時分糧，反而又打又罵又革除。他們許多人讀過下面的經節卻毫無啓示，不知道將要被腰斬，與那不分的同分。

(註15)「火」有兩方面的意思：(1)指神審判的火要把糠燒盡(太三12，十三40；路三17)；信徒的工程也必然顯露，要經過火的試驗(林前十三13、15)。(2)指聖徒服事主「要靈裡火熱」(羅十二11；徒十八25)。

三個反兩個，
和兩個反三個；
53 他們要分爭：父親反兒子，
兒子反父親；
母親反女兒，
而且女兒反母親；
婆婆反她媳婦，
媳婦反她婆婆。」(註16)

要分辨這時候

54 祂又對群眾說：
「當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
立即說：『要下一陣雨』；
果然就有了。
55 當起了南風，
就說：『將要燥熱』；
也發生了。
56 偽善者啊！
你們知道分辨天和地的氣色，
怎麼卻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
(註17)

要盡力了結還清

57 「你們卻又為何不從自己判斷，
甚麼是公義的呢？
58 因為你與告你的這對頭去見官，
還在路中時，
務要盡力地和他了結；

恐怕他拉你到審判官前，
而審判官把你交給差役，
差役就把你下入監裡。」(註18)
59 我告訴你：
直到你還清那最後一個小錢，
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參太五26註)

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告

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13 就在那時，有人在場告訴祂，
關於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
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註1)
2 祂就回答說：
「你們以為：因這些加利利人、
比那眾加利利人更有罪，
所以受這害麼？」(註2)
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
你們倘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4 或那十八個人，當西羅亞樓倒塌時，
壓死了他們；
你們以為他們有所虧負，
過於那一切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麼？」(註3)
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
你們倘若不悔改，
全都要如此滅亡！」(註4)

(註16) 第51-53節並非要信徒不愛父母和親屬，乃是指出生天然生命的關係，是肉身的關係，人得救後，要活在屬靈的生命裡。屬靈的生命與肉身的生命相衝突；悔改信主以後，以前的心思、意念、價值觀也漸漸改變，很自然的家裡會有分裂、紛爭。解決之道是趕快活出基督的生命，見證基督在我們身上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進而全家得救。

(註17) 世人有人人的智慧，可分辨天地的氣色，但屬魂的人不領會 神那靈的事，如第53節註，反倒以為是愚拙(林前二10-15)。「這時候」指主來以後一方面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加一4)；另一方面如今是恩典時代，「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

(註18) 「這對頭」按照主自己的解釋：「那告你的，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約五45)，摩西代表律法，所以那告我們要定人罪的是律法，因為「律法是叫人犯罪的知識」(羅三20)。見官的「官」，是 神，「審判官」是主：「因為父一個也不審判，乃將審判全交給子」(約五22；徒十七31)。所以務要和他路中解決，得

著釋放。否則就會被差役(指天使)「丟入火爐裡，在那裡必有那哀哭和那切齒了」(太十三42)。這兩節是針對群眾說的(第54節)，但在馬太五25-26，卻是對門徒說的。

(第13章)(註1)「就在那時」表明下文第1至9節是接續上文，要進一步說到悔改。在人宗教的觀念中，將血攙在祭物中，是直接干犯 神，罪更大。

(註2)「你們以為」表示他們以為自己比別人好，這也是人的天然觀念，自己雖然不是最好，但別人更壞。其實這種觀念並不能救自己！

(註3)人以為被樓壓死，一定是罪大惡極。主說：「不是的！」你們都要悔改。

(註4)西羅亞是受差遣的意思(見約九6)，你我到底是受傳統差遣？還是受主或受聖靈差遣呢？史百克(T. A. SPARKS)弟兄認為西羅亞樓就是許多已經成為形式化的教會實行；傳統規矩，律法制度；再加上傳講世俗理論和人生哲學，已經壓死了許多人。今天教會需要傳講生命，供應基督，活出基督生命的見證。

- 6 於是祂說這個比喻：
 「某人有一棵無花果樹，
 栽在祂葡萄園裡。
 祂來找其上的果子，
 卻找不著。
- 7 便對管園的說：
 『看哪，這三年來，
 我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
 竟找不著。所以把它砍了吧，
 何必還浪費土地呢！』(註5)
- 8 他卻回答祂說：
 『主啊，今年且留著它，
 等我為它周圍掘開土，且加上糞；
- 9 將來，若結果子便罷，
 若不然，再把它砍了。』(註6)

安息日得釋放才是屬靈的實際：
 脫離屬地的吸引

- 10 當安息日，祂在會堂裡教導人。
- 11 看哪！
 有一個女人被軟弱的靈附著，
 病了十八年，她彎著腰，
 甚至一點也直不起來。(註7)
- 12 耶穌看見她，便叫過她來，
 且對她說：
 「女人，你這病離開了！」
- 13 於是手按著她；她就立刻直起腰來，
 且歸榮耀與 神。(註8)

- 14 管會堂的，因耶穌安息日治病，
 卻惱怒，回應著對群眾說：
 「因為有六日，應當在其間作工；
 可以來求醫，安息日卻不可。」
 (註9)
- 15 主卻回答說：
 「偽善者啊！
 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
 不解開自己槽上的牛、驢，
 並牽去飲麼？」
- 16 況且這本是亞伯拉罕的女兒，看哪！
 她被撒但捆綁了十又八年，
 不當在安息日，
 解開她那捆綁麼？」(註10)
- 17 祂說這話，那所有敵擋祂的，
 就慚愧；所有的群眾，
 因祂所成就這一切榮耀的事，
 就歡喜了。

預言 神國度之發展與異常

- 18 於是祂說：「神的國度好像甚麼？
 我又拿甚麼來比較呢？」
- 19 好像是一粒芥菜種，
 有人拿去種在自己園子裡，
 就長大且成了樹，天上那飛鳥，
 就宿在它的枝上。」(註11)
- 20 又再說：
 「我拿甚麼來比 神的國度呢？」
- 21 好像是麵酵，

(註5) 無花果代表以色列，栽在父的葡萄園中(賽五1-7；何九10；耶廿四5)，他們有身分，「有敬虔的外貌，卻背其實意」(提後三5)，但主已出來作工三年，仍看不出有生命的果子，只不過是白佔地土而已。聖徒若沒有聖靈所結的果子，難免亦要受 神懲治。

(註6) 管園的主卻忍耐再給他機會，「周圍掘開土」指除去石心；「加上糞」指那被人討厭的十字架，卻是有機的養分，要他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24)，好讓父神享受。今天你我又如何呢？

(註7) 「軟弱的靈」原文作不堅固的靈。今天許多聖徒，雖然聚會，豈非亦天天彎著腰，望屬地的祝福而直不起來(離不開地)？本節指出其原因是我們的靈軟弱，不夠剛強，棄不掉屬地的吸引。「我這無賴的人啊！誰能搭救我脫離這死的身體呢？」(羅七24)取死的身體自己直不起來，你能離地上升如鷹展翅麼？

(註8) 按手表示與主聯合。「但感謝 神，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25)「故此，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

替他們祈求。」(來七25)主所以讓我們的腰直起來，是要轉離對地的注視，而仰望天上復活的基督。

(註9) 管會堂的話正是宗教徒為維持形式化的宗教傳統，不認識屬靈的實際，要限制聖靈的作法。

(註10) 「亞伯拉罕的女兒」應該是信心的女兒，卻因為靈不剛強(軟弱的靈，第11節)而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主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的目的就是要人得安息。人需要脫離地的捆綁(撒但要人留在屬地的光景下)，才能直起腰來仰望天。只有仰望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才能得著真正的安息。下節看見主的話如兩刃的利劍(來四12)，讓敵人慚愧；卻如蜂房下滴的蜜(詩十九10)，在人口中比蜜更甜(詩一百十九103)。

(註11) 人喜歡外表的高大，芥菜種變大樹是變質，連飛鳥都來宿在其上，飛鳥就是那吃掉主所撒話種的惡者(太十三4、19)，別迦摩的教會，就有撒但的寶座(啓二13)。另見馬太十三32註。

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
直等全團都發了酵。」(註12)

22 祂又往耶路撒冷去，
經過各城和鄉教導人。

進 神國要努力由窄門進去

23 卻有人問祂說：
「主啊，那得救的人是否少呢？」

24 祂便對他們說：
「你們要努力由窄門進去。
我告訴你們，

因將來許多人想要進去，
卻不能。」(註13)

25 及至家主起來，且關了門，
而你們就站在外面，叩門說：
『主啊，給我們開門！』

祂就回答你們說：
『我不曉得你們是從那裡來的！』

26 那時，你們要說：
『我們在祢面前吃過又喝過，
祢也在我們那街上教導過。』

27 祂就說：
『我告訴你們，
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裡來的。
你們這一切不義的工人，
離開我去吧！』(參太七23)

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
和以撒、和雅各、
和衆先知在 神的國度裡，
你們卻被趕到外面，
在那裡必有那哀哭
和那切齒了。(見太八12註)

29 且從東、又從西、

又從南、又從北將有人來到，
在 神的國度裡坐席。

(見十四8及太八11註)

30 只是看哪！
在後的，將要在前；
而在前的，將要在後。」

(見太十九30及廿16註)

31 正當那時，某些法利賽人來對祂說：
「就離開這裡去吧，
因為希律想要殺你。」

(見三1註及九7-9；可八15註)

32 祂就對他們說：
「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
『看哪！今天和明天我趕鬼、
並完成治病，第三天就成全了。』

今天、明天、和以後，我必須前行

33 雖然這樣，今天和明天和以後，
我必須前行，
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
是不能的。(註14)

34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
這殺害先知，
又用石頭打那奉差遣到她
這裡來的。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
好像母雞把小雞，
聚到翅膀底下；
只是你們不願意。(註15)

35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但我告訴你們，你們不得再見我，
直等到你們說：
『那在主名裡來的，

(註12) 婦人拿麵酵藏在三斗麵裡代表攪雜，攪雜從來不是 神所要的。三斗麵乃一餐之用(創十八6)，加酵使麵失去單純與潔淨。婦人是指背道的教會(啓二20)；酵在聖經裡預表邪惡的事與教訓，教會乃是無酵的餅(林前五6-8)，有人引利未記七13與廿三17提到「要用有酵的餅……獻上」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作為加酵非消極乃積極的說法。但麥敬道(C.H. Mackintosh)在其摩西五經註解表示：加酵只不過是表示獻祭的人裡仍有酵(惡性)，不能因此就將酵看為正面的。更何況耶和華在責備以色列人時曾說：「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摩四

5)。新約聖經沒有一處把酵說成是正面的。另見馬太十三33註。

(註13) 人注重人數，但主注重的是要背十字架捨己跟隨主，要對付人天然的生命才能入 神的國，不僅是得救，還要長大成人得賞賜。比較十二32註。

(註14) 雖然有人警告主「離開這裡去吧」(第31節，但主有殉道者之靈，祂毫無畏懼，勇往前行，因為：「不要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魂的」太十28；路十二5註)。

(註15) 「只是你們不願意」指猶太教的領導階層。主耶穌多次願意(約二13，五1，七10)聚集你的兒女(指耶路撒冷的居民)，但注重宗教外表缺乏屬靈體會和經歷的教會領袖，成為最封閉及攔阻的人。

是當受祝福的。』」(註16)

人子救主的教導與警告

人間筵席的光景

- 14** 後來在安息日，
祂來到某法利賽人首領家去吃餅，
他們就在窺探祂。(註1)
- 2 看哪！就在祂面前
有一個患水腫的人。(註2)
- 3 耶穌就對那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問說：
「安息日治病，
可以還是不可呢？」(註3)
- 4 他們卻靜默無聲。
祂就扶著治好了他，叫他走了；
- 5 便對他們說：
「你們誰有驢或有牛，
在安息日掉進井裡，
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
- 6 他們就不能對答這話。
- 7 祂見那被請(或作召，下同)的客，
怎樣揀擇那首位，
便用比喻對他們說：

- 8 「當你被人請去赴婚筵，
不要坐在那首位上，
恐怕有比你尊貴的，
被他請來；(註4)
- 9 那請你和他的人就來對你說：
『讓座給這位吧！』
而你就帶著羞愧退到末位上去了。
- 10 你被請時，乃是去坐在末位上，
好叫那請你的來，對你說：
『朋友，請更往上坐。』
那時，你在那所有同席的人面前，
就有光彩。(註5)
- 11 因為，那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而那自卑的，必升為高。」(註6)

國度筵席之內容與對象

- 12 祂又對那請祂的人說：
「當你擺設午筵或晚筵，
卻不要喊你的朋友、
也不要喊你的弟兄、
也不要喊你的親屬，
也不要喊你富足的鄰舍，
恐怕他們也回請你，
你就得了報答。(註7)

(註16)「你們的家成為荒場」預言聖殿聖城將被 神所棄。此事應驗在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太子攻陷耶路撒冷。

「那在主名裡來的，是當受祝福的」指主第二次再來，猶太人承認祂就是彌賽亞，以色列全家要悔改得救(詩一百十八24-26；羅十一-26)。

今天信徒和教會，若不在主名裡，將不得見主(失去主的同在)；「但他們幾時若歸向主，那帕子幾時就除去了。」(林後三16)

(第16章)(註1)法利賽人常藉請主吃餅而不懷好意(七36，十一37-38)，主耶穌知道他們的動機不為所懼，反而主動出擊。其實這也正應驗了聖經的話：「那與我吃餅的，舉起他的腳跟踢我」(約十三18；詩四十一9)。這是主抵達耶路撒冷前最後一個安息日。

(註2)「患水腫的人」寓一切在血氣裡自誇的人(林前一29)；第7節的「選擇那首位」正是宗教徒高傲的明證。保羅說：凡血氣的人，都不能因律法行為稱義(加二16；羅三20)。患水腫的人正是第3節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在屬靈上他們正需要主的醫治而不自知。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誇口，又不信靠肉體的」(腓三3)。

(註3)主耶穌用法利賽人所用的話「安息日可否治病？」(太十二10、14)來反問他們。

(註4)本章特別提到筵席，原文用了好幾個不同的字來形容：「吃餅」(第1及15節)；婚筵(第八節)；「午

筵」或「晚筵」(第12及17、24節)；「筵席」(第13節)；本節的「婚筵」藉第15節表明主在這裡說的正是將來國度羔羊的婚筵(啓十九9註)。主又在第24節說：「我的晚筵」，使人想起在主與門徒最後的晚餐，祂會對門徒說：「我切願在我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因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它，直等到成就在 神的國度裡」(廿二15-16、18、30)。另見馬太八11及註。但願我們能有分於這筵席，但願可敬陪末座。

(註5)許多像第1節律法師和法利賽人的宗教界領袖，都朝著那「首位」前進或自認已夠格。雅各和約翰就盼望坐在主的左右兩邊(太廿二23及可十37-39註)但主說：「不是由我賜給的，乃是為所預備的那位」(可十40)。如果我們真的忠心，肯背十字架捨魂從後面來跟隨主(太十六24-25)，或許我們真能敬陪末座。真正自認最多只配「末座」的，反而有可能被請「更往上坐」，因為「神阻擋驕傲的，卻賜恩給謙卑的」(雅四6)。

(註6)真正願意走十架道路者，必如彼得，即使本來與雅各、約翰互爭為大，最終還是學會了：「所以，在神大能的手下，你們要自卑；到了時候，祂會叫你們升高」(彼前五6)。他從三次不認主學到了「自卑」！

(註7)要款待那些弱勢且無法回報你的人，要滿有同情的給、給、給。「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十一24-25)。

- 13 當你擺設筵席，倒要請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是有福的！(註8)
- 14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因在那義人復活時，你要得著報答。」(註9)
- 15 那同席的有人聽見這話，卻對祂說：「凡在 神的國度裡吃餅的，是有福的！」(見太廿二2註)
- 16 祂卻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晚筵，又請了許多客。到了那晚筵之時，就打發祂的奴僕對那請來的人說：『請來吧！因為已經是齊備了。』(見太廿二3, 4註)
- 18 衆人就一致的推辭。頭一個對祂說：『我買了一塊地，也必須出去看它。請你准我辭了。』(註10)
- 19 另一個又說：『我買了五對牛，也要去試試牠們。請你准我辭了。』
- 20 又另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就不能去。』
- 21 奴僕回來，把這些事告訴他主人。家主就動怒，對祂奴僕說：『快出去，到城裡那大街和小巷，

- 並領那貧窮的、和殘廢的、和瞎眼的、和癱腿的到這裡來。』
- 22 奴僕就說：『主啊，祢所吩咐的已經辦了，可是還有空座。』(註11)
- 23 主人就對奴僕說：『出到路上和籬笆那裡，且勉強人進來，好坐滿我這屋子。』
- 24 因我告訴你們，那些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晚筵。』」

作主門徒的代價與方向

- 25 以後有極多群眾和祂同行。祂就轉過來對他們說：
- 26 「若有人到我這裡來，而不恨自己的父和母、和妻子、和兒女、和弟兄、和姊妹，甚至還有自己的魂生命，仍不能作我的門徒。(註12)
- 27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並從後面來跟從我的，不能作我的門徒。(註13)
- 28 因你們中間那一個要蓋一座樓，豈不先坐下計算花費，看是否能完成？
- 29 免得安了它的地基，又不能完工，那看見的人就都取笑他，
- 30 說：『這個人雖然開工建造，

(註8) 這些心靈貧窮、物資缺乏、行無餘力、無所適從的人。他們無力償還，無能報答，一點也不能幫你。

(註9) 「他施捨錢財，調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詩一百十二9)；「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他病重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他在病中，祢必給他鋪床」(詩四十一1、3)。

(註10) 「衆人就一致的推辭」：凡是在世上有的，如物質錢財、職業生意、家庭纏累，都推辭了。人實在離不開地的吸引，缺少信心，看不見屬天屬靈的那一面。凡是無有的、無能的、無所適從的都被請了進來：「你們一切乾渴的，就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喫(憑信)。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五十五1)。

(註11) 「還有空座」：「神不願任何人沉淪，乃願所有人都領受，以致悔改」(彼後三9)，祂要奴僕到「路

上和籬笆那裡」，指外邦之地(羅十一11、25；徒十三46-47)。將局外人，只要願意，都可以帶進來享受救恩。

(註12) 主在馬太十37節用「那愛父母過於我的」，本節用「不恨自己的父和母」；馬太有三個「配不上我的」，本節和第27及33節有三個「不能作我的門徒」。「恨」不是恨父母妻子等親屬，乃是「恨」自己和親屬天然的魂生命，攔阻我們全魂(全心全意)去奔跑十字架的道路跟隨主。

(註13) 跟隨主的道路一方面是 神愛的激勵和愛的呼召，另一方面亦是自選的。一要肯將父母親憑信交託給神，相信主能成全我們愛他們的心願，但他們不能代替主。是主，不是親屬，是我們生活的目標與中心。二要捨己捨魂，愛魂就失去服事主的魂；捨己魂，就是結束老我，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羅六4；加二20)。三要撇下

一切所有(見第33節註)。

卻不能完工。』

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計議，是否能用一萬，去敵那領二萬來攻打他的麼？

32 若是不能，當趁他還遠時，派特使去求那和息之法。

33 像這樣，所以你們當中無論誰，若不撇下自己那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註14)

34 鹽本是好的；但若鹽也失了味，可用甚麼來調味呢？(見可九50註)

35 既不合適在田裡，也不可放在糞裡，只好將它丟在外面。那有耳可聽的，聽吧！」(註15)

三一 神因尋找得回罪人而歡喜

人子尋找迷羊的比喻

15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祂，要聽祂。(註1)

2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又私下議論說：「何以這個人期待罪人，

又和他們同食。」(註2)

3 祂卻用這個比喻對他們講說：(註3)

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其中一隻，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那曠野、就去找那失去的，直到找著牠呢？(註4)

5 找著了，就歡喜扛在他肩上，回到家裡，

6 就召集那些朋友和鄰舍來，對他們說：『因我失去的那羊已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7 我告訴你們，因為在天上為著一個罪人悔改，要這樣歡喜，勝於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註5)

聖靈藉 神的話尋找罪人的比喻

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並打掃屋子，又細細地找，直到找著麼？(註4，註6)

(註14) 跟隨主要先「計算花費」、「坐下計議」(第28及31節)；跟隨主不能有所保留而不完全給主；不能不撇下所有的，少一點也不成。行傳十九19節的信徒燒掉五萬銀子的邪書；保羅把萬事當作虧損，看作糞土，以主為至寶，為要賺得基督(腓三8)。藉親近 神(讀經禱告交通)跟隨主不僅是捨去，還要經常品嚐主的筵席(第24節)，滿有屬天的味道如下節。

(註15) 田在今世預表教會(林前三9)；在來世預表國度的獎賞。糞在今世預表世上的萬事(腓三8)；在永世預表那一切污穢集中之硫磺火湖(啓廿一8)。不成熟生命不長進之信徒，將來要受虧損，在千年國時被丟在榮耀國度之外(林前三15)。羅得的妻子留戀所多瑪的家業，她離了所多瑪，卻未達安全之地，正如失味之鹽，被丟在外。這是對留戀世俗者之警告。

(第15章)(註1) 本章一開始就看見有兩種人：「稅吏和罪人」及「法利賽人和文士」。前者是被後者看低的。後者是宗教上層的知識分子，不知道自己是不義且在罪中，卻視前者為俗而不潔(徒十28)。與本章末大兒子輕視小兒子遙遙相對。其實法利賽人、文士，及作稅吏的猶太人，乃是 神的長子(出四22；耶卅一9)；蒙恩的罪人才是小兒子。

(註2) 「期待」按原文是複字，編號4327 TOWARD-RECEIVE，和合本譯為接待，只譯了一半，見羅馬書十六1註。我們的主不只是「接待」，而是「期待」更顯出

了祂樂意愛罪人，祂來不是召義的，乃是召有罪的(太九13)；祂喜歡與稅吏和罪人坐席(太九10；及可二16註)，還喜歡與他們同住(十九5)。

(註3) 「卻」表明以下三個比喻是因著前兩節。這三個比喻說出三一 神是怎樣的愛罪人：一是子 神在地上尋找罪人；二是靈 神在人心細細地找；三是父 神期待罪人熱情親吻。

(註4) 「失去一隻羊」和「失落一塊錢」都是指「罪人」(第7及10節)。一百個失去一就不完整；十個失去一就殘缺。主來就是為召有罪的(太九13)，罪人悔改，就是被找著。找著之後，不是被責打，主在十架上所代受的鞭傷使我們得醫治(彼前二24)，反而以祂救恩的能力，歡喜把我們「扛在肩上」，帶回家中(指教會)。不僅是家中有新生兒而歡樂，在天上的朋友和鄰舍(預表 神和天使；第7、10節)也一同歡樂。人一旦蒙恩，進入 神的園中，就得以採沒藥和香料，喫蜜房和蜂蜜，喝主的酒和奶，祂還要稱我們為「我的朋友」，「我所親愛的」(歌五1)。

(註5) 那「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指第2節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自以為義(五30，七39，十八9)，不認識他們有悔改的必要。

(註6) 「錢」失落了，落在黑暗裡，指猶太人和外邦罪人是屬地屬黑暗的，這些自義者不能自救：「人子阿，你要對本國的子民說：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

- 9 找著了，就召集那些朋友和鄰舍來，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找著了，和我一同歡喜吧！』
- 10 我告訴你們，為著一個罪人悔改，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歡喜。」
- 父 神得回浪子的比喻
- 11 祂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 12 那小的對父親說：『父親，請把應得的那分家業分給我。』祂就把產業分給他們。(註7)
- 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收拾一切，往遠方去了。且在那裡放蕩地生活，浪費他的家業。
- 14 他既耗盡了一切，遇著那地區遭大饑荒，他就窮苦起來。
- 15 於是去投靠那地區的一個同胞；他打發他到他田裡去放豬。
- 16 他就巴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

- 也沒有人給他。
- 17 當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麼？』
- 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並向祂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顯在祢面前；
- 19 我不再配稱為祢的兒子，把我當作祢一個雇工吧！』(註8)
- 20 於是起來，往自己父親那裡去。當他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他，就動了慈心，又跑去抱著他的頸項，和他且熱情親吻。(註9)
- 21 兒子卻對祂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在祢面前，不再配稱為祢的兒子。』
- 22 父親卻吩咐祂奴僕說：『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並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鞋也穿在他腳上；(註10，註11)』

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結三十三12)。人得救是要靠聖靈(本節的婦人)點上燈，找到我們。摩根說：「聖經一向以聖靈來啓示 神的母性，第一次提到聖靈在：「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2)，運行這字原文作「孵窩」，就是一個母性偉大的字眼。」「燈」在此是指「神的話」：「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百十九105、130)。

(註7) 按舊約，長子可得兩分產業，小兒子可得三分之一(申廿一17)。在新約，主不願意給人作分家業的審判官(十二14)。對於在主裡屬靈的恩賜，一切都是由聖靈的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

這裡小兒子要把 神家的產業，掌握在自己手中，不讓 神掌權就會成為浪子；甚麼時候我們心不在 神家， 神並不強留，卻一直盼望浪子能早日回頭。

(註8) 浪子並非真想父親，只不過是走投無路，想起父家的豐富，雖然自感不配，還是動身回家，想作雇工。就這麼一點點的回心轉意，沒想到父親給他的是「人心也未會想到的」歡迎與待遇。當然也可能沒想到大哥是怎樣的臉！

(註9) 父 神日日在門框相望，相離不遠，一看見這浪子，就動慈心，跑去相抱親吻。這是聖經裡獨次記載神在跑。除了主知道 神心，就道成肉身來尋找我們這許多浪子，為著要帶我們眾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今天有多少聖徒或傳道人，肯撇下那九十九而去尋找一

隻迷失的呢？本章看見三一 神分別的尋找與倚靠，證明：神就是愛。

(註10) 浪子想好的話：「把我當作祢的一個雇工吧！」還未說出，就被父親吩咐奴僕的話打斷了。我們只有一點點悔悟的心，不需要任何解釋，已經被原諒了。如此的饒恕在教會中能找到麼？大兒子是不會原諒的！大衛對此有深刻的瞭解，他曾失敗，被 神原諒，但人會記他一輩子。所以他再次犯錯的時候，對迎得說：「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意落在人的手裡。」(撒下廿四14)

主對彼得有關饒恕的要求是「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2)；主在登山寶訓對門徒的誥誡是要作天父的兒子，愛仇敵、愛鄰舍、像天父那樣是完全的(太五43-48)。今天我們在那裡呢？ 神啊，開恩可憐我這罪人！(十八13)

(註11) 「上好的袍子」表示父 神「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六十一10)；我們「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我自己那出於律法的義，乃是藉著基督的信，在這信上，有那屬 神的義」(腓三9)；我們的義如浪子，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又如大祭司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但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亞三1-4)。「上好的袍子」代替了浪子「污穢的衣服」。「戒指」代表聖靈的印記，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3-14)；「戒指」與「鞋」都代表被接納作兒子的權柄，僕人是不穿鞋的(創四十一42；出三5)。

- 23 並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
且讓我們吃喝快樂；（註12）
-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再活，
是失而又得的。』
他們就快樂起來。（註13）
- 25 那時，祂那大兒子正在田裡。
他回來，離家不遠，
就聽見作樂和跳舞的聲音，（註14）
- 26 便叫過一個童僕來，查問是甚麼事。
- 27 他對他說：
『因你兄弟到了；你父親，
因得他無災無病回來，
就宰了那肥牛犢。』
- 28 他卻生氣，也不肯進去；
他父親便出來勸他。（註15）
- 29 他卻回答父親說：
『看哪！我奴服你這多年，
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
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
叫我與朋友一同快樂。
- 30 但你這個兒子，
與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
他一來了，
你倒為他宰了那肥牛犢。』（註16）
- 31 祂卻對他說：

- 『兒啊！你常與我同在，
我那一切，也是你的；
- 32 只是你這個兄弟，
因為是死而活了、失而又得，
所以理當歡喜快樂。』」

今世與來世的追求

連不義的管家都會為將來打算

- 16 後來祂又對門徒說：
「有某個財主，祂有一個管家，
別人向祂控告，
這人如何揮霍祂那些財物。（註1）
- 2 祂就喊他來，對他說：
『我聽見有關你這事，怎麼樣呢？
把你管家職分的帳目（原文作話）交代
明白，因你不能再作管家。』
- 3 那管家自己裡面說：
『我主人辭我，撤去我管家職分，
我將要做甚麼？鋤地呢？
無力；乞討呢？怕羞。（註2）
- 4 我知道怎麼做，
好叫人在我
被撤去管家職分之後，

（註12）「肥牛犢」寓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給聖徒享受。上好的袍子是外面客觀的一面；肥牛犢則是裡面主觀的經歷。「我在床上紀念你，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我也要歡乐的嘴唇讚美你。」（詩六十三5-6）就是這種經歷。

（註13）人得救以前活在世上沒有神，沒有指望，在神眼中都是死的（弗二1，5；約五24-25；西二13；雅二26）。每一個蒙恩人在父神眼中都是「死而再活，失而又得」。

（註14）「大兒子」指自義不知悔改者，特指第2節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靠行為追求律法的義，就是要得從外面看得見的義（羅九31-32）。

（註15）小兒子在外面放蕩，大兒子在裡面驕傲、嫉妒、自私、惡毒、殘忍、自義。達秘說：「人的自義在神喜悅之處，並無立足之地，如果神對罪人好，我們的義又有何用處呢？」

（註16）大兒子有奴服的苦勞，心卻不在神，所以也體會不到神的心。居然說出「你」這個兒子，顯示出有工作而無生命的光景。他的心思未蒙拯救，看自己比別人強，請比較羅馬書十二3節註。我們讀這個比喻，有無讀出除這兩個兒子外，還有第三個兒子？那就是講這比喻的「神的獨生子」。是祂體察神心，道成肉身來到世間，尋找迷羊，把浪子找回；是祂讓聖靈保惠師在

我們旁邊呼喚（見約十六7註），使人靈裡甦醒；是祂要我們饒恕七十個七次；是祂要我們完全，像天父是完全的。是祂……是祂……是祂。父啊，感謝你，因你賜下獨生子！你已將萬有交付你兒子，得著祂就得著萬有。

（第16章）（註1）「管家」原文這字首次用在十二42節，編號3623 HOME-LAWer，執家法者。保羅說：「我們為基督的差役，和神奧祕事的管家。其實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顯為信實的」（林前四1-2）。本段的管家為著個人將來的處境，卻展現了他的知法玩法和他的不信實（或作忠心）。保羅設立「年長的」是裡面無可指責的眷顧者，（和合本作監督）是神的管家，必須不貪可恥之財（多一5-7）；彼得說：要作「諸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10）。「財主」指我們的主，在祂的美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申八8）。主這比喻是對門徒和跟隨者說的。另比較馬太廿五14-30。

本段所形容的管家卻是一個不義不忠於事的管家，為己利而更加揮霍（不在乎）主的財物。

（註2）這是一個懶惰又愛面子的管家，他鋤地無力，表示他自知無法預備好土接受主的話種，還不知學習好好追求。既坐了長老監督的位子，又拉不下臉來說自己不懂。在接到主人查帳的通知後，反而耍小聰明。今天這種管家到底有多少呢？

接我到他們家裡去。」
 5 於是自己把主人的債戶，
 一個個的叫了來，對頭一個說：
 『你欠我主人多少？』
 6 他便說：『一百簍油。』
 他便對他說：
 『拿你的帳，且快坐下，寫五十。』
 7 其後對另一個說：『你卻欠多少？』
 他便說：『一百石麥子。』
 他說：
 『拿你的帳，就寫八十。』（註3，註4）
 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
 因他做事聰明；

因為這世代之子，
 在自己這世代的事上，
 較比光明之子，
 更加聰明。（註5）
 不義的錢財可接你到永遠麼？
 9 並且我告訴你們，
 藉著那不義的瑪門，
 結交自己的朋友，
 到了消失無用時，
 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
 帳幕裡去麼？（註6，註7，註8）
 10 那在最小的事上忠信的，

（註3）教會裡面每一個人都是主的債戶，我們或欠油好多簍（缺少聖靈的感動和恩膏的塗抹），或欠麥子多少石（缺少死而復活的生命，結不出生命的麥子，無法擺上麥餅按時分糧）。我們的長老、監督、和牧者卻來告訴我們：你們的光景並不太差，你們並沒欠主那麼多，最後他將我們欠主的帳打了五折、八折。讓我們覺得他好有愛心，不必像保羅、彼得等竭力追求，因為我們所欠有限，已經很不錯了。

請問這樣子的管家以自己為榜樣，體貼我們不竭力追求，替我們粉飾太平，不警告我們將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是否在我們中間呢？管家有守望之責，但他們都不吹角，任憑將來刀劍臨到（比較以西結卅三1-6節）。

（註4）像註3所述，在舊約就有明顯的例子記錄在耶利米第廿八章：

先知哈拿尼雅在 神殿中，當著祭司和眾民說：神已經折斷巴比倫的軛，二年之內將要從被擄之地，將被擄到巴比倫 神殿的器皿，帶回耶路撒冷聖殿。他更折斷耶利米項上的軛，說 神必在列國人的頸項上，折斷巴比倫王的軛。

先知耶利米卻對哈拿尼雅說：你應當聽，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你，你竟使百姓倚靠謊言。我要叫你去世，你今年必死。這樣哈拿尼亞當年七月間就死了。

本章的財主，也沒有差遣管家去說第5-7節的話。

（註5）第5-7節的註，說明管家為著自己被辭之後有所打算。他是個不義的管家，他是個世代之子。為甚麼稱他「聰明」呢？因為他會在這世代（指為今生）的事上「預備將來」，許多光明之子卻不會「預備將來」主降臨之時的審判。

主對門徒和跟隨者說這比喻，其目的就是要我們領會：「需要預備將來！」

（註6）本節聖經和合本完全忠實的照著英文欽定本 KING JAMES VERSION 譯，但主後1611年（離馬丁路德1517年改教不滿百年）的 KJV，已經誤譯了將近四百年，這四百年來，許多的譯本都受其影響，以致對本節帶來許多可笑而奇怪的解釋。和合本只不過是承繼了 KJV 的誤譯而已。

KJV 的譯文是：MAKE TO YOURSELVES FRIENDS，是命令式，所以和合本譯為：「要藉著……」。A MARSHAL 的新約 INTERLINEAR 希英則譯

為「TO YOURSELF MAKE FRIENDS OF MAMMON」就沒有命令式；THEY MAY RECEIVE 譯為 MAY THEY RECEIVE 語調一變，意思就通暢顯明了。中譯只要拿掉「要」字，在句末加上問號，本節與前後文意就完全相通了。CONCORDANT LITERAL 新約，此節亦是用問號。主要我們自問：這麼做，對麼？原文並無標點符號，是譯者諸君加上去的。

（註7）第5-7節不義管家的作法，其實並無直接談到「錢財」，但主在本節用瑪門，即「財勢」這字，表明不義的作法導致他們自己的利益。這絕對不是光明之子所要效法的，這是惡事，要被定罪的。舊約尼希米記第十三章就有一例：以利亞實是「蒙派管理我們 神殿中庫房的祭司」，用本章的用詞，他就是「管家」。他以他「管家」的職位，結交朋友，「與多比雅結親，為他預備一間大房子，就是本來收存素祭、乳香、器皿、供利未人歌唱……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如此作為與本章不義的管家如出一轍。尼希米回來知道此事後，稱之為「那件惡事」，就甚惱怒，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從屋裡拋出去，吩咐人潔淨這屋子，將 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尼十三4-9）請去查一查國內外多少解經的書籍，因著不察原文並無「要」字，又要顯得自己是專家學者，竟說：「不義的錢財」指這個世界裡擁有的財物，「循合法手段得來」，但在 神看來，都是可壞之物……。更可笑的是有些解釋說：所結交的朋友，將來會在天堂的門口歡迎你。真是不知有何根據？我們循合法手段得來的財物，怎能稱之為「不義的錢財」呢？用不義錢財的人豈非是不義的人？不義的人能夠承受 神的國麼？（林前六9）「凡稱呼主名的，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我們怎麼能去摸不義的錢財呢？「行不義的就得不義的工價」（彼後二13）；巴蘭的路就是愛不義的工價（彼後二15），這位管家走了巴蘭的路，他還能夠承受 神的國麼？猶大賣主亦得著不義的工價（徒一18），他沒回到主面前求赦免，他能得救麼？

（註8）「消失無用時」無非是人死後或主回來之時，「他們」是指瑪門還是所接交的朋友呢？有何聖經說這二者或其一可以接我們到永存的帳幕呢？經上豈不又記著說：「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箴十2）麼？除了公義之主，誰能接人到永存的帳幕呢？

在大事上也是忠信的；
而那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
在大事上也是不義的。(註9)
11 所以，你們若在不義的瑪門上，
成爲不可靠的，
誰還把那真實的託付你們呢？
12 並且你們若在別人的事上，
成爲不可靠的，
誰還把你們自己的給你們呢？

貪愛錢財、休妻另娶與進 神國度

13 沒有家僕能事奉兩個主；
因爲不是惡這個和愛那個，
就是重這個和輕那個。
你們不能奴服 神，
又奴服瑪門。」(註10)
14 但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
他們聽見這一切，就嗤笑祂。
15 祂就說：
「你們是那在人面前自稱爲義的，
你們的心， 神卻知道；
因爲那爲人所尊貴的，
在 神前是可憎之物。(註11)
16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爲止，
從此 神國度的福音傳開了，
人人要努力著進去。

(見太十一-12-13，十九30註)

17 但天和地廢去，
比律法的一畫落空還容易。
(見太五18註)
18 凡休掉自己的妻而另娶的，
就是犯姦淫；娶那被丈夫所休的，
也犯姦淫。」(見太五32註)

人死後的去處：今生享受、來世受苦

19 「卻有某個財主，
穿著紫袍和細麻布衣服，
天天奢華宴樂。
20 又有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
生滿了瘡，
被人放在他門口，(註12)
21 且巴望得這財主
那桌子上掉下來的充飢；
甚至狗來舔他的瘡。
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
他就被天使帶去，
放在亞伯拉罕懷裡。
然後那財主也死了，
並且埋葬了。
23 就在陰間受痛苦，
他舉目從遠處望見亞伯拉罕，
拉撒路就在他懷裡，(註13)

(註9) 這不義的管家在所經管的事上不忠信，爲著個人出路，拿主人的財物來打點，他已成爲不可靠的，你肯將你的錢財託付他麼？ 神怎會將那真實的(指屬天屬靈的財富)託付他呢？

(註10) 本節和馬太六章24節沒有說錢財或瑪門是義或不義。瑪門本身無所謂義或不義。婦女們以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八3)，她們的財物並非不義之財。耶穌也沒有用不義之財。本節和馬太六24節說不能奴服瑪門或錢財，就是不要作錢財的奴隸。本節與下節有關，因下節以「但」開始，「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貪愛甚麼就很容易作甚麼的奴隸，愛 神就作 神的奴隸。「瑪門」原文的意思非錢財，乃 POWERS OF WEALTH 財富之勢力或財勢。

(註11) 神不喜歡人自義，自義的人沒有看見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 神也不喜歡貪財的人，「貪財爲萬惡之根」(提前六10)；自義以錢財高抬自己的人，爲人所尊貴， 神卻視爲可憎。人可以有錢，但要正當的用錢，卻不要爲錢所用或奴役。

(註12) 主耶穌和聖經中所講的比喻，從不爲其中人物取名，這一段提到拉撒路、亞伯拉罕、摩西，所以這不是虛構的比喻，而是真實的故事和光景。此拉撒路非馬大之弟(約十一43)。意思是 神所幫助的 WHOM GOD

HELPS。

(註13) 主在本段說到人死後的去處與光景。「陰間」希臘原文作 HADES，編號 0086，意思是 UNPERCEIVED，或 UN-SEEN 不見，是 THE PLACE OF DEPARTED SOULS 離開身體之魂所往之處。本段說到陰間有兩個不同的去處，一個是亞伯拉罕與拉撒路得安慰之處，另一處是財主在火焰裡受痛苦。舊約雅各死後下陰間，歸他列祖那裡。新約主對十字架上求紀念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那裡有主的同在(廿三43；腓一23)。所以新舊約聖徒魂的去處，是陰間的樂園部分。財主所在之處，是陰間之受苦部分。這中間有深淵限定，不能越過(第26節)。陰間是人死後魂暫時的招待所，是人睡著安息，有主同在，衆聖之魂同聚之處。主回來之前後，睡著之人要醒來，大衛說：「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祢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祢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15)；然後死人要復活(帖前四16-18)，穿上復活的身體(林前十五42-44)。信徒要在空中接受 神家裡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10；羅十四10；彼前四17)。財主所在之處的不信者，則在千年國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啟廿11-15)。另見使徒行傳二35註。陰間最後被扔進火湖裡(啟廿13-14)。

- 24 他就喊著說：
『我父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
且打發拉撒路，
讓他指尖蘸點水，
好涼涼我舌頭；
因為我在這火焰裡，
極其痛苦。』
- 25 但亞伯拉罕說：
『兒啊，你該記得：
因你在生命中享受過你那些美物，
拉撒路卻照樣受過那些苦；
如今他卻在這裡得安慰，
你倒受痛苦。』
- 26 除此以外，且在你我之間，
有深淵限定，
以致人要從此處過到你們那邊，
是不能的；
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
也是不能的。』
- 27 他卻說：
『我父啊！既是這樣，
求你打發他到我父家去；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
這是要對他們作見證，
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 29 但亞伯拉罕說：
『他們有摩西和衆先知，
可以聽他們。』(比較約十二47-48)
- 30 他卻說：
『我父亞伯拉罕哪，不是的，
若有一個從死的人中到
他們那裡去的，
他們必悔改。』
- 31 但他對他說：
『若不聽從摩西和衆先知，
即使有一個從死人中復活的，

他們也不會聽勸。』(註14)

人子救主十架路上的教導

不可絆倒小子裡的一個

- 17 然而祂對門徒說：
「那絆倒人的事，是不可能不來的；
但那從他而來者，有禍了。」
- 2 若把磨石拴在他頸項上，
且丟進海裡，
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
一個絆倒了。(見太十八6註)

總要饒恕你弟兄

- 3 你們自己要謹慎！
若是你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
他若懊悔，就饒恕他。
- 4 倘若他那天七次得罪了你，
又七次回轉對你說：
『我懊悔了』，
你總要饒恕他。(註1)

從生命出來之信，可根除不饒恕之根

- 5 使徒就對主說：
「求主加增我們的信。」
- 6 主卻說：
「你們若有信像一粒芥菜種，
就是對這棵桑樹說：
『拔起根來，又栽在海裡』，
它也必聽從你們。(見太十七20註)

奴僕耕地放羊的事奉

- 7 你們當中誰有奴僕耕地，或是放羊，
他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
『你快來坐席』呢？(註2)

(註14)「按著定命，人有一死，此後卻有審判」(來九27)。財主是亞伯拉罕之後裔，他與拉撒路結局不同，死後一在陰間受苦部分，一在陰間樂園，其原因非一富一窮，乃是聽不聽「摩西和衆先知」(代表舊約聖經)的話。不信 神話者將要受苦；信者得安息，像求主紀念的強盜(廿三43)一樣。財主以個人的體會，對亞伯拉罕說：「不是的」(上節)。許多注重神蹟奇事者亦有相同的觀念；但主藉亞伯拉罕之口否決了他們的看法。主看重信與聽 神的話，遠勝於神蹟奇事(第29節，並

比較十七5-6, 19節)。

(第17章)(註1)得罪你的人，若是一天七次回轉說：對不起！我們會覺得這是真心，還是假意？但主說：「就饒恕他！」「饒恕」這字按原文是複字FROM-LET(go)讓他去罷。求主擴充我們的氣量。不僅不絆倒，還要饒恕放手。

(註2)「耕地」是開荒，預備撒種傳福音：第十六3節不義的管家是「鋤地呢？無力。」；第十五章25節的大兒子，是從田裡回來，聽見弟弟回來，卻不高興。

奴僕伺候主人吃喝才可吃喝

- 8 豈不是對他說：
『你預備甚麼給我吃，
且束上帶子伺候我，
等我吃和喝這些以後，
你才可以吃和喝』麼？（註3）

奴僕盡本分不敢自高

- 9 那奴僕照所吩咐的去做，
他還謝恩麼？
10 這樣，
你們做完了那一切吩咐你們的，
只當說：
『我們是無用的奴僕，
所做的本是我們
應分做的。』」（見來十一10註）

憑信而感恩，看重主的撒瑪利亞罪人

- 11 後來，當祂往耶路撒冷去，
正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之間。（註4）
12 祂就進入一個村子，
有十個患麻瘋的人，迎祂而來，
他們遠遠地站著，
13 並高聲叫祂：

- 「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
14 祂看見，就對他們說：
「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
就在他們去時，他們得潔淨了。
15 內中卻有一個見自己已好，
就回來大聲榮耀 神，
16 又臉俯伏在祂腳前感謝祂；
而他是撒瑪利亞人。
17 耶穌卻問說：
「那潔淨了的不是十個麼？
但那九個在那裡呢？」
18 除了這個外族人，
找不到回來歸榮耀與 神的麼？」
19 就對他說：
「起來，走吧！
你的信救了你了。」（註5）

屬靈的盼望與實際：國度在人心裡

- 20 既被法利賽人問到：
「神的國度幾時來到？」
祂就回答他們說：
「神的國度來到，
不是以觀察。（註6）
21 他們也不得說：
『看哪，在這裡！或在那裡！』

「牧羊」是照顧聖徒（約廿一15-17；彼前五2）。本節告訴我們，工作的成果，不能成為我們安息享受的依據。正如第十章17-20七個門徒歡歡喜喜回來報喜，主卻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

（註3）「束上腰帶」見十二35註。徹醒的僕人，工作即使做得好，也不敢稍懈，一方面他不敢任意妄為（詩十九13），凡事都要照主吩咐才能去作，做好了不敢讓主謝恩，反而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只不過是盡本分而已，要自覺不配（三16）。保羅怎麼說呢？「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因此那栽種的，不算甚麼，那澆灌的也不算；只在乎那叫他生長的 神」（林前三6-7）。主要的是要伺候主吃喝（約四31），但我們知道主的口味，祂喜歡吃甚麼？撒督的子孫就近主桌前事奉時，是獻上脂肪與血（結四十四7，15-16）；亞伯蒙 神看中的供物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肪（創四4）。羊群中頭生的就是基督；脂肪是基督滿足 神的豐富，在火祭中會發出馨香之氣（利三16）；血是活物中的生命，是主為我們所澆生命的贖價（利十七11）。所以基本上 神的食物全是基督。在新約主自己怎麼說呢？「我的食物就是：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並完成祂的工」（約四34）。所以人搞出來的東西都不能成為祂的食物；沒有將自己獻上作活祭；沒有心意更新而變化；不曉得 神純全善良旨意的人，獻不上祂要吃的食

物。

（註4）這是路加第三次提主向或往耶路撒冷去（九51-53，十三22），第四次在十八31節。主一直都是向著標竿十字架而去，那是祂枕頭之處（太八20；約十九30）。

（註5）麻瘋從裡面發出象徵人的罪出於天性，肉體的罪性難改，且腐化到表面，又具傳染性，極其污穢可憎。這十人知道自己無藥可救，帶著憂傷痛悔之靈來找耶穌，憐憫的主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利十三14-17），他們信主的話而去，就得了醫治。卻只有一個被猶太人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混種）人回來謝恩，榮耀歸 神。今天蒙恩人又有多少承認唯主是配，憑信感恩，回來榮耀 神的呢？

（註6）神的國度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不是以外面的觀察可見；不是食物和飲料；乃是公義與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及註）。

神的國度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靈因義而是生命（羅八10），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乃是主在父裡面，我們在主裡，主也在我們裡面（約十四20）。

甚麼時候人裡面基督在掌權，甚麼時候 神的國就來到了。教會應該是 神掌權的地方，應該是 神國的彰顯。

因為，看哪！
神的國度在你們裡面。」
22 祂便對門徒說：
「日子將到，
當你們渴望看見一個人子的日子，
卻不得看見。(註7)
23 並且人將對你們說：
『看哪，在那裡！
或看哪，在這裡！』
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隨他們！

人子降臨的日子：這世代棄絕主

24 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是這樣：
好像閃電，從天這邊閃亮，
直照到天那邊。
25 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
又從這世代被棄絕。(註8)
26 正如在挪亞的日子怎樣，
人子的日子也是怎樣。
27 他們吃、喝、嫁、娶，
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洪水就來，全都滅了。
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
他們吃、喝、
買、賣、
耕種、蓋造。
29 但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
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
全都滅了。
30 人子顯現的日子，也是這樣。

不可依戀世俗

31 當那日，人在房頂，就不要下來，
拿他在屋裡的器具；
而人在田裡，
照樣不要回到那後面之物。(註9)

32 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捨魂者被提，救魂者被撇

33 凡想要保全自己魂的，
必喪掉它；
但凡喪掉它的，
必救活它。
34 我對你們說，那一夜，
兩個男人在一個床上，
一個被取去，
另一個就被撇下。
35 兩個女人，同在推磨，
一個被取去，
另一個卻被撇下。」

(見太廿四41及啓十四1註)

36-37 他們就回答說：
「主啊，在那裡呢？」
祂卻對他們說：
「屍首在那裡，
鷹也必聚在那裡。」

(見啓十九17-18註)

人子救主十架路上的教導與揭示

禱告要恆切

18 祂又對他們講一個比喻，
是要他們：
應當常常禱告，不可喪志。

2 說：
「某城裡有一個法官，
不懼怕 神，也不尊重人。
3 但那城裡有個寡婦，來到他那裡，
就說：『求你從我的對頭，
給我伸冤吧！』(註1)
4 他多時不肯，但後來自己裡面說：
『我雖不懼怕 神，也不尊重人，

(註7) 本節指主復活升天以後，門徒盼望主再來，那日子被稱為「人子的日子」，第24節表明那日子會突然臨到，有目共睹，不必到處尋找。第26至30節也說到那日子，如挪亞的日子和羅得的日子，世人完全不會警覺，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但第25節表明主先要受苦被棄在十字架上：先有受苦的耶穌，才有榮耀的基督。(註8) 本節說到世界要棄絕主；第29節說主要毀滅罪惡的世界。

(註9) 本節告訴在房頂禱告(徒十9)及在田裡工作的僕人不可留戀世俗；也不可像羅得的妻子愛自己的魂(魂被世界所奪，第32節)。(另見可九50及路十四35註)(第18章)(註1) 保羅將信徒如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主未回來之前我們如童女切慕也如寡婦盼望。這裡的「對頭」與馬太五25及路加十二58不一樣，這對頭是指在地上要吞吃和控告我們的對頭魔鬼(彼前五8；啓十二10)。

5 只因這個寡婦給我這煩擾，
我給她伸冤吧，
免得她來纏磨我到底！」」

6 主就說：
「你們聽這
不義之法官所說的。(註2)

7 但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
祂縱然為他們忍耐著，
豈不要給他們伸冤麼？

8 我告訴你們，
故此要快快為他們伸冤了。
然而，人子來時，
祂果真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註3)

神國裡的人：(1)自卑的

9 於是祂向那深信著自己是義的，
及那藐視別人的，設這個比喻，

10 說：
「有兩個人，上到那殿去禱告：
那一個法利賽人，
和這另一個稅吏。

11 法利賽人站著，對著自己這樣禱告：
『神啊，我感謝祢，
因為我不像別的人
勒索、不義、姦淫，
或竟像這個稅吏。(註4)

12 我這週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
都捐上十分之一。』

13 但那稅吏遠遠站著，
甚至不敢舉目及天，
只捶著自己的胸說：
『神啊，開恩可憐我這罪人！』
(註5)

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自己家去，
比那人得稱為義了。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但那自卑的，必升為高。」(註6)

神國度裡的人：(2)像小孩子

15 有人甚至帶著嬰孩到祂跟前，
要祂摸他們；
門徒看見卻責備他們。(註7)

16 耶穌卻叫他們來，說：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並不要禁止他們，
因為 神的國度，
正是這樣的人。

17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不像小孩子般的承受
神的國度，斷不能進去。」(註8)

神國度裡的人：(3)撇下一切的跟隨者

18 有一個官長問祂說：
「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
才可承受永生？」(註9)

19 但耶穌對他說：

(註2) 這不義的官反而凸顯 神的公義。連不義的法官都會給人伸冤，何況主呢？「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參看啓示錄六10節註。

(註3) 禱告需有堅持到底的信心，許多時候 神也試驗我們的信心，甚至我們有暫時的憂愁，但信心經過試驗而能站住，像約伯那麼苦的經歷，就更為寶貴，可以在主顯現時得著稱讚、和榮耀、和尊貴(彼前一6-7)。

(註4) 一個在禱告中敢自以為義又敢控告別人的人，根本不認識 神，也當然不認識自己。這種禱告是宗教式的禱告，在 神面前毫無功效。

(註5) 真正認識 神的禱告是靠血來到 神施恩寶座前的人，他能夠說的就是求主憐憫、施恩、幫助(來四16)。「開恩可憐」在希伯來書二17節就譯為「作挽回祭」，因為我們的主是「慈憐和忠信的大祭司」；主要門徒去揣摩甚麼是：「我喜愛憐恤，而非祭祀」(太九13，十二7)。「揣摩」是「門徒」這字的動詞，意思是學習，要學習知 神心意。「祭祀」是人為 神作，人供應 神，這是宗教觀念，與 神心意相反。 神不是向人要，祂是要給人。祂全有、全足、全豐，甚麼都不

缺，人能為祂做甚麼？祂要將祂的豐滿傾倒給人，我們能獻上的，必須是從祂來的。

(註6) 「得稱為義」在馬太用過兩次(十一19，十二37)，在路加用過五次(七29、35，十29，十六15及本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見十四11及羅十二3註。

(註7) 人很容易「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更常常以貌待人。主耶穌在世，出身貧寒，祂肉身的弟弟深有體會，所以特別警誡我們「不可以貌取人」，亦不可「裡面歧視」「惡意判斷」(雅二1-7)。

(註8) 與大人相比小孩子有其優點與缺點，主沒有要我們學他們的缺點：無知(林前三1-3)；容易受騙(弗四14)；不能吃乾糧，對仁義的話沒有經歷(來五12-14)。主要我們認識自己亦是弱小的；要像孩子般倚靠 神；要純真不要詭詐，主說他們謙卑(太十八4)；並且小孩子尚未被老舊之觀念充滿，容易接受新思想觀念。法利賽人、文士、祭司長等宗教領袖被傳統觀念充滿，反而不如小孩子能接受 神國度的觀念。另見馬太十八3註。

- 「你為何稱我是良善的？
除了 神，沒有一位是良善的。」
- 20 你曉得那誡命：
『不可姦淫；
不可殺人；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當孝敬你的父及母。』」（見可十19註）
- 21 那人卻說：
「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 22 耶穌聽見了，卻對他說：
「你還缺少一件：
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
並分給窮人，
就必有財寶在天上；
並且到這裡來跟從我。」
（見可十21註）
- 23 他聽見這話，卻變得甚憂愁，
因他是極其富足的。（見可十22註）
- 24 耶穌看見他變得這麼憂愁，就說：
「那有錢財的進入 神的國度，
是何等的難哪！」（見太十九23及可十25註）
- 25 因為駱駝穿過針的眼，
比財主進入 神的國度，
還是容易的！」
- 26 那聽見的卻說：
「這樣，誰能得救呢？」（見林後一10註）
- 27 但祂說：
「那在人不能的，在 神是能的。」
（見太十九26註）
- 28 彼得便說：
「看哪，我們已經撇下那自己的，
跟從你了。」
- 29 祂卻對他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人為 神的國度，撇下房屋、
或妻子、或弟兄、或父母、
或兒女，（見可十30註）
- 30 沒有一個在這個時期（指今世）
不得多倍的，
且在那來世得永生。」（註9）
- 人子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而復活
- 31 然後祂帶著那十二個，對他們說：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先知們所寫人子的一切事，
都要成就了。」（見十七11註）
- 32 因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
受戲弄、
又受凌辱、
且被吐唾沫，
- 33 並要鞭打、
殺害祂；
第三日祂就復起。」（見可八31，十34註）
- 34 而這些事他們一樣也不領會，
這個話（原文作雷瑪）
對他們也是隱藏著；
他們也不曉得那所說的。
- 耶利哥瞎子：主啊，使我再看見！
- 35 後來當祂將近要入耶利哥時，
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乞討。
（參可十46註）
- 36 聽見群眾經過，
便詢問是甚麼事。
- 37 他們便告訴他，
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
- 38 他就大聲呼喊說：
「大衛的兒子耶穌啊，可憐我吧！」
- 39 那前頭走的，
就責備他，要他安靜；
他卻越發喊叫說：
「大衛的兒子，可憐我吧！」
- 40 耶穌便站住，
吩咐把他領到祂那裡，
既走近了，祂就問他：
- 41 「你要我為你做甚麼？」
他說：
「主啊，使我再看見！」（參可十51註）
- 42 耶穌就對他說：

（註9）本節「永生」，是「在那來世得永生」，根據第19-30節的內容，這永生與約翰三16的永生不完全一樣。那裡偏重從上頭生的得救，這裡注重得救（第26節）加

上得勝。這是今生的功課與學習，在千年國度時還會被主肯定，更是肯忠心捨己走十架道路得勝者的獎賞。

「你再看見吧！
你的信救了你。」
43 他立刻就再看見，
並跟隨了祂、榮耀 神。
而所有的群眾看見，
也讚美 神。

神國子民對王不同的態度

人子尋找失喪的人：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

19 於是祂進了耶利哥，正經過時，
2 看哪！有一個人名叫撒該，
而他是稅吏長，
他也是富有財的。(註1)
3 他想要看看耶穌是誰；
由於群眾，就看不見，
因為他身量矮小，
4 就往前跑到那前頭，
爬上無花果桑樹，要看祂，
因為祂必從那裡經過。(註2)
5 耶穌隨即就來到那裡，往上一看，
對他說：
「撒該，快下來！

因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註3)
6 他就急忙下來，
且歡歡喜喜接待祂。
7 眾人看見，就私下議論說：
「祂竟進去與罪人住宿。」(註4)
8 撒該卻站著對主說：
「主啊，看哪！
我把那所有的一半給那窮人；
我若曾訛詐了誰，
就還他四倍。」
9 耶穌卻對他說：
「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因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註5)
10 人子來，
為要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

神國度遲延的比喻：交銀與十個僕人

11 他們正聽這話時，
因為祂將近耶路撒冷，
又因他們以為 神的國度
將快要顯出來，
就加講一個比喻，說：(註6)
12 「有某個貴人往遠方去，
祂自己要得著國度回來，(註7)
13 便召了祂自己十個奴僕來，

(註1) 耶利哥是咒詛之城(書六26；王上十六34)；撒該意思是 PURGE, PURE, To be transparent 滌除罪惡，純淨，成為透明；他是稅吏長，在猶太人眼中是賣國求榮訛詐百姓的大罪人，所以他是個大財主。但第9節，主對祂有一個完全不同的看法。主耶穌進出耶利哥都治好了瞎子(「進」十八35；「出」馬太廿九；馬可十46)，路加的敘述特別有屬靈的意義。瞎子得見以後就有撒該的得救，表明：人眼睛得開，就能從黑暗中轉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 神，又因信入主，得蒙赦罪，並在成聖的人中得基業(徒廿六18)，撒該的故事正應驗了這話。

(註2) 撒該必定早已聽過耶穌，一知道祂來耶利哥，就「跑到那前頭，爬上無花果桑樹」，這看出他早已受主吸引，所以就快跑要看主(歌一4)，他不顧身分的爬樹，表明他的熱心，與那無所謂不冷不熱的人正好相反(啓三15)。聖經裡找不到第二個人是從上向下看耶穌的，耶穌要舉目望他，當他們四目相投之時，恩典就湧出了。

(註3) 主說：「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這是何等的福音！因為撒該熱切的要主，主說：「人若愛我，他必遵守我的話；我父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向祂而去，又以祂為住處」(約十四23)。子帶著父要到撒該家去，這在全本聖經中只有創世記十八1-15亞伯拉罕接待天使(三位

中的一位是耶和華，未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可比，難怪主在第9節說撒該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因為給亞伯拉罕或他後裔，作世界後嗣的那應許，非藉律法，乃藉信之義，……所以人出於信，就本乎恩」(羅四13、16)。撒該肯「給」，他還要作世界產業的承受者。

(註4) 撒該急忙下來，主不需要叩門，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那一天主與他，他與主一同坐席(啓三20)，哈利路亞，主竟「進去與罪人住宿」。下節訛詐這字很有意思，原文是複字 FIG-APPEAR 像無花果。

(註5) 甚麼叫作「救恩到了這家」呢？主不需要開口，罪人就會說：「主啊，看哪！我把我所有的一半給那窮人；我若曾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出廿二1；撒下十二6)他一方面對付過去的罪，了結以往；另一方面開始給、給、給。這與上章18-30節，那從小就遵守誠命、行為近乎完全的少年的官，是何等對比：一個憂憂愁愁的走了；一個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愛財的心改變，就是主耶穌住在我們家該有的鐵證。

(註6) 門徒和許多跟隨耶穌的人，多相信主是彌賽亞，因此以為主到耶路撒冷之後，就會帶進彌賽亞國，主要作王，帶領以色列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為此，主說了以下的比喻。

(註7) 「貴人」指主耶穌，「往遠方去」指主復活後被帶到天上去(廿四51)，「要得著國度回來」指祂回來

交給他們十錠銀子，對他們說：
『你們去做生意，
直到我回來。』(註8)

14 祂的同胞卻恨祂，打發特使跟隨祂，
說：
『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
(註9)

15 後來祂既得國度回來，
就吩咐叫那領過銀子的奴僕來，
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註10)

16 那頭一個便前來，說：
『主啊，祢那錠銀子，
已賺了十錠。』

17 祂就說：
『好！良善的奴僕，
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是忠信的，
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註11)

18 那第二個就來說：
『主啊，祢那錠銀子，
已賺了五錠。』

19 祂便也對這個說：
『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20 那另一個也來說：
『主啊，看哪，祢那錠銀子，
我把它包在手巾裡存著。(註12)

21 我原是怕祢，因祢是嚴厲的人；
沒有放的，要去拿，

沒有種的，也要收。』

22 祂說：
『惡奴！我要憑你的口，定罪你。
你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的，
要去拿，沒有種的，也要收，

23 爲何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錢莊，
等我來時，
可連帶利息將它要回來呢？』

24 就對那旁邊站著的說：
『從他奪過這錠來，
且交給那有十錠的。』

25 他們就說：
『主啊，他已有十錠了。』

26 『我告訴你們，就是凡有的，
要給他；
但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
也奪過來。(見八18註)』

27 至於我那些仇敵，
不要我作他們王的，
把他們拉到這裡，
就在我面前殺了吧！』」

人子末後在耶路撒冷的事工 (第十九 28 至廿一 38 節)

28 祂說完了這話，就在前面走，
上耶路撒冷去。

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祂且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十一15；提後四1；但七13-14)。(註8)馬太廿五14-30節的比喻中，奴僕是按恩賜才幹分不同數目的銀，本比喻的分銀則是基於「共有的救恩」(猶3節)，各奴僕均得同樣的分。然而這兩個比喻均表示將來國度的賞賜，是根據各奴僕的忠信而定。銀子在聖經裡代表贖價，在救贖方面各人都得同樣的恩典與生命的權利，所以本比喻十奴僕各得「一錠銀子」MINA或一個 COUNT，相當於一百銀幣，或百日的工資(太廿2)。信徒在生命上是童女(太廿五1)，要活出基督；在事奉上是奴僕，要為主工作。「做生意」就是在「生命與事業」上結該結的果子。(註9)「祂的同胞」指不信的猶太人，他們棄絕復活升天的主，不要祂作王，他們就是第27節主的那些仇敵。(註10)「後來祂既得國回來」指主再來從天而降。祂先降到空中雲裡，設立基督的審判台 BEMA(羅十四10)，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就吩咐叫那領過銀子的奴僕來」指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首先復活，以後，那活著存留的人，必和他們同時被提到雲裡(帖前四16-17)，於是衆人在基督臺前顯露，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也就是本比喻

以下所述。倪柝聲弟兄在「我若稍微偏離正路」那首詩歌中寫著：「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參林前十三13-15)。(註11)「在最小的事上是忠信的」指今生主的事工，包括積儲財寶在天上(箴十九17；太六20；路十二33及見路加十六10註)如本章撒該所作。基本上就是信徒的生活與事奉。

馬太廿五23說：「你在不多的事上是忠信的……進到你主人的快樂吧！」本比喻說：「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表明在國度裡一方面享受羔羊的婚筵；一方面還有事奉。

(註12)這個奴僕懶惰，把他那一分包了起來，「毛巾」是為擦汗的，保羅說：「你們要……常常竭力多在主工裡；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約翰說：「那在主裡死了的死人，有福了！……他們要從自己的勞苦得安息，因為他們的作為，隨著他們。」(啓十四13)，這個惡奴用毛巾包銀子，一點汗也不用擦，明知主是嚴厲的，卻不事奉，也沒參與教會的事工(交給錢莊)，奉獻自己那一分。所以就要被懲治。馬太廿五30說：「並把這無用的奴僕，丟在外邊黑暗裡；在那裡，必有那哀哭和那切齒了。」

主的卑微

- 29 然後，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
在那名叫橄欖山的那裡，
就打發兩個門徒，
說：（見可十一1註）
- 30 「你們往對面那村子裡去，
進到那裡時，
必看見一匹驢駒拴著，
牠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
可以解開牽來。（見可十一2註）
- 31 若有人問為甚麼解開，
你們就這樣對他說：
『因為主要用牠。』」（見可十一6註）
- 32 於是那打發的人去了，所遇見的，
正如祂所說的。
- 33 當他們解開驢駒時，
牠主人問他們說：
「解開驢駒做甚麼？」
- 34 他們便說：
「因為主要用牠。」（見可十一6註）
- 35 他們就牽牠到耶穌那裡，
又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驢駒上面，
扶耶穌騎上。（見可十一7註）
- 36 而祂走時，他們把衣服鋪在路上。
- 37 但當祂將近耶路撒冷，
正下橄欖山時，整群的門徒，
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
都開始歡樂起來，
大聲讚美 神，
- 38 說：
「那在主名裡來的王，當受祝頌！
和平在天上；
榮耀也在至高之處。」
（見太廿一9註）
- 39 而群眾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祂說：
「夫子，責備你的門徒吧！」
- 40 祂就回答說：

「我告訴你們，
若是他們默不作聲，
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註13）

主哭耶路撒冷：你不知眷顧你的時候

- 41 當祂臨近看見那城，就為她哀哭，
42 說：
「巴不得在這日子，
妳知道關係妳平安的事；
無奈現今從妳眼中，
他們被隱藏著。（註14）
- 43 因為日子將臨到妳，
並且妳的仇敵必向妳築起土壘，
又周圍環繞妳，
並四面困住妳，
- 44 並要剷平妳，和妳裡面妳的兒女，
且不容妳石頭留在石頭上，
因妳不知道眷顧妳的時候。」

主恢復敬拜的生活：潔淨聖殿並施教

- 45 祂進了那殿，就趕出那些買賣人，
46 對他們說：
「經上記著：我的家是禱告的家，
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見可十一17註）
- 47 祂就逐日在那殿裡作教導。
祭司長、和文士、
和那百姓的尊長，
卻想要除滅祂，
- 48 又尋不出甚麼可行之法，
因為百姓都緊纏著聽祂。

人子救主在耶路撒冷被察驗下的智慧

遇見權柄而不服權柄

（主被祭司、文士、長老察驗）

20 後來，有一天，
祂在那殿裡教導百姓，並傳福音，

（註13）按舊約明明聽見或看見，該作見證而不作就是有罪的（利五1）。大祭司問耶穌：「我指著那活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太廿六63-64）如果我們「默不作聲」，被造的石頭必要呼叫起來。

（註14）「關係妳平安的事」指下兩節將要發生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圍困耶路撒冷，燒毀聖殿為取石頭間熔流的金子，以致石頭不留在石頭上的預言。信徒乃是被聖靈作工，心意更新變化的活石，天然的石頭，不可能被建造在一起，成為靈宮（彼前二5）。

- 祭司長、和文士、同長老上前來，
2 且向祂問說：
「你告訴我們，
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或者那給你這權柄的是誰？」
(見可十一28註)
3 祂卻回答說：
「我也要問你們話，你們且告訴我。
4 約翰的浸，是來自天上？
或是來自人間呢？」
5 於是他們彼此商議說：
「我們若說『來自天上』，
他豈不說：
『你們爲何不信他呢？』」
(見可十一31註)
6 但若說『來自人間』，
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
因爲他們深信約翰是先知。」
(見可十一32註)
7 於是回答說：「不知道從那裡來。」
8 耶穌就對他們說：
「我也不告訴你們，
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兇惡園戶與房角的頭塊石頭

- 9 祂就對百姓說這個比喻：
「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
並將它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
爲時許久。(見可十二1註)
10 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奴僕，
到園戶那裡，
叫他們把葡萄園的果子交給他；
園戶竟打了他，
打發叫他空空的回去。
(見可十二2註)
11 又加派另一個奴僕去，
但他們也打了他，且凌辱他，
叫他空空回去。(見可十二4註)
12 再加派第三個去，
然而他們也打傷了這個，
推他出去。
13 於是葡萄園主說：
『我怎麼辦呢？我要派我的愛子去，

- 他們可能會尊敬祂。』
14 不料，園戶看見他，彼此商量說：
『這是承受產業者，我們殺他吧，
使產業歸於我們！』(見可十二7註)
15 就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
這樣，葡萄園的主人，
要怎樣處治他們？
16 他就要來並除滅這些園戶，
又將葡萄園給別人。」
但聽見的人說：
「但願不要發生！」
17 祂卻定睛看著他們說：
「經上記著：
『那匠人所棄的石頭，
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這是甚麼意思呢？(見太廿一42註)
18 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
然而它落在誰身上，
就要把他砸得稀爛。」
19 文士和祭司長，
因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
當時想要下手拿祂，
只是懼怕百姓。(見約十五1註)

凱撒的物歸凱撒， 神的物歸 神：
(主被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察驗)

- 20 於是窺探祂，
打發奸細自己裝作是義的，
要拿住祂的話，
好將祂交在總督的管治
和權柄之下。(見可十二13註)
21 他們就問祂說：
「夫子，
我們曉得你正直地傳講和教導，
也不以貌取人，
乃是按誠實(或作真理)
教導 神的道路。(見太廿二16註)
22 我們納稅給凱撒，
是否可以？」(見可十二14註)
23 但祂察看出他們的詭詐，
對他們說：
24 「拿一個銀幣給我。
有誰的像和號？」

- 他們便說：「凱撒。」
- 25 祂卻對他們說：
「這樣，凱撒的物歸凱撒，
而 神的物歸 神。」
(見太廿二21註)
- 26 他們在百姓前，
不能抓住祂的話(原文作雷瑪)，
又希奇祂的應對，
就閉口無言了。
- 配得那世代的活人：
(主被撒都該人察驗)
- 27 撒都該人辯稱復活不存在。
於是有幾個來問祂說：(見可十二18註)
- 28 「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
『兄弟若有妻又無子而死，
他兄弟當娶他的妻，
且為他兄弟立後。』(見太廿二24註)
- 29 這樣有弟兄七人，
第一個娶了妻，
無子而死了；
- 30 第二個、和第三個，
也娶過她；
- 31 及至那七個人，也都照樣，
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
- 32 後來婦人也死了。
- 33 這樣，在復活裡，
這妻子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呢？
因這七個都娶過她為妻。」
- 34 耶穌就對他們說：
「這世代之子，有娶有嫁；
- 35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代，
和那從死裡復活的，
也不娶也不嫁；
- 36 因他們不能再死，
和天使一樣；
既是復活之子，
就為 神的兒子。
- 37 至於死人復活，
摩西也在荆棘篇上指示明白了，
正如他稱主是亞伯拉罕的 神、
和以撒的 神、
和雅各的 神。
- 38 可見祂不是死人的 神，

乃是活人的；因在祂都是活的。」

(見可十二27註)

籠住所有察驗者的口

- 39 卻有幾個文士回答說：
「夫子！你說得好。」
- 40 由此他們不再敢問祂甚麼。
- 41 祂卻對他們說：
「他們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兒子呢？
- 42 在詩篇上，大衛自己說：
『主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
- 43 等到我將祢那仇敵，
放在祢的腳凳下。』
- 44 大衛既稱祂為主，
祂怎麼又是他的兒子呢？」
(見太廿二44註)

要門徒防備文士

- 45 當眾百姓聽時，祂對門徒說：
- 46 「你們要防備文士。
他們好穿長衣遊行、
又喜愛在街市上的問安、
和在會堂裡的高位、
和在筵席上的首座；
- 47 他們侵吞那些寡婦的家產，
又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見可十二40註)

**人子救主對耶路撒冷的
觀感、預告、與警告**

稱讚窮寡婦不自憐

- 21** 祂往上觀看，就見那富人，
把他們的奉獻投入銀庫裡，
(見可十二41註)
- 2 卻見一個靠辛勞糊口的寡婦，
投了兩個小錢，
- 3 就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
- 4 因眾人都是將自己的富餘，
投在奉獻裡，

<p>但這個人從自己的不足中， 把她所有一切養生的， 都投上了。」</p> <p>神看重裡面的所是</p> <p>5 有人談論那殿， 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p> <p>6 祂說： 「日子將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 在此沒有石頭留在石頭上， 它是不被拆毀的。」（見十九42註）</p> <p>藉預兆學習心裡安定仰望 神</p> <p>7 他們卻問祂說： 「夫子！那麼，何時有這事呢？ 這事將成就時， 那預兆又是甚麼呢？」</p> <p>8 祂卻說： 「你們要察看，不要受迷惑； 因為將有好些人冒我名來，說： 『我是』，又說：『時候近了』， 你們不要去跟在他們後面！ （見太廿四5註）</p> <p>9 當那時，你們聽見戰爭和動亂， 不要驚惶； 因為這些事必須先發生， 只是末期不會立時就到。」 （見太廿四6註）</p> <p>10 接著，祂對他們說： 「民要起來攻打民，國也要攻打國；</p> <p>11 再者有大震動， 多處必有饑荒和瘟疫， 又有恐怖事件， 和從天上來的大異兆。</p> <p>12 但這一切事以先， 他們要對你們下手， 並逼迫你們， 交給會堂， 且收在監裡， 又為我的名，</p>	<p>拉你們到君王 和官長面前。（見可十三9註）</p> <p>13 但終必成為你們的見證。</p> <p>14 所以你們心裡要安定， 不要預先思想去分訴；</p> <p>15 因我必賜你們口才與智慧， 是你們那一切敵人所不能抵擋、 或反駁的。（見可十三11註）</p> <p>16 而你們卻要被父母、和弟兄、 和親族、和朋友出賣； 你們中間也有被害死的。</p> <p>17 你們並要為我的名， 被眾人恨惡，</p> <p>18 然而，你們頭上之髮，必不損壞。</p> <p>19 你們在忍耐中， 就要得著你們的魂。（見可十三13註）</p> <p>從耶路撒冷被圍見人子降臨</p> <p>20 但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 那時， 你們知道她的荒涼近了。 （註1；見十九42註）</p> <p>21 那時，那在猶太的，當逃到山上； 而那在其（指城）中的要出來； 那在鄉下的，不要進到其中；</p> <p>22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 使那經上所記載的，都得應驗。</p> <p>23 在那些日子裡， 那懷孕的和那奶孩子的， 有禍了！ 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上， 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p> <p>24 他們也要倒在刀口下， 又被擄到各國去。 耶路撒冷也要被外邦人所踐踏， 直到屬外邦人的日期滿了。 （見啓十一2註）</p> <p>25 在日、和月、和星辰上， 且將要有異兆， 而地上的列國也有困擾；</p>
---	--

（註1）主後六十多年，因羅馬總督欺壓百姓，手段殘暴，引起猶太人在六十六年背叛羅馬。羅馬皇帝派兵圍城數年，主後七十年，提多太子攻毀耶路撒冷（見十九

42註），猶太人被殺一百一十萬，被俘當奴隸的約有九萬。但基督徒因記起耶穌的預言，得以及時逃避，受難者不多。

在海和震動的響聲中，
驚惶失措。

(見亞十四4-8；珥二1-3，三15)

- 26 因諸天的權勢都要震動，
人由於對那將要臨到天下的事，
所生的恐懼和期待，
就魂不附體。
- 27 那時，他們就要看見人子，
帶著權能和大榮耀，
在雲裡降臨。(見太廿四29-30註)
- 28 但這些事一開始演變，
你們就當挺身昂首，
因為你們的得贖近了。」

從無花果樹發芽知國度臨近

- 29-30 祂又對他們說比喻：
「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
它們發芽時，你們自己看見，
就曉得夏天是近了。(見太廿四32)
- 31 這樣，當你們看見這些事成就，
就曉得 神的國度是近了。
- 32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
這世代決不會過去，
直等到這一切事都成就了。
- 33 天和地要廢去，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見太廿四35)

抓住 神的話謹慎儆醒

- 34 「但你們自己要謹慎，恐怕因貪食、
和醉酒、並今生的思慮，
累住你們的心，
那日子就如同網羅，
忽然臨到你們；
- 35 因為它要臨到
一切居住在全地面上的人。
- 36 然而，你們要時時儆醒，
使你們能得勝，
並逃避這一切要成就的事，

且站立在人子面前。」

(參可十三34註)

- 人子在耶路撒冷不得安息之無奈
- 37 這樣，祂每日在那殿裡教導人，
每夜卻出城，
到名叫橄欖的山露宿。(見太廿一17註)
- 38 眾百姓清早就上那殿，
到祂那裡聽祂！

人子救主受難前夕

宗教領袖的謀害與假門徒的出賣

- 22 如今，那又名逾越的除酵節近了。
- 2 祭司長和文士，因他們懼怕百姓，
就想法子怎樣才能除去祂。(註1)
- 3 這時，
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的猶大；
他本是那十二數中之一。
(見可十四10註)
- 4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會商，
要怎樣把祂交給他們。
- 5 他們便歡喜，
就約定給他銀子。(見太廿六15註)
- 6 他也同意了，就找機會，
避開群眾，把祂交給他們。

預備逾越

- 7 在這除酵節，須宰逾越的日子到了。
- 8 祂就打發彼得和約翰，說：
「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
好叫我們吃。」
- 9 他們卻對祂說：
「要我們在那裡預備？」
- 10 祂便對他們說：
「你們進了城，看哪！
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
你們跟著他，

(註1) 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都各有多次記載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想要殺害除滅耶穌，但他們一直下不了手，因為他們「懼怕百姓(或作群眾)」(太廿一26、46；可十一32，十二12；路廿19，廿二2)。在羅馬的統治下，他們沒有殺人的權利，所以只好借刀殺

人。他們之所以要除滅耶穌：一是不信；二是與他們的宗教利益衝突；三是嫉妒。加上他們怕人(百姓)，不怕神，這就是宗教人士，尤其是領導階層的特質。(見馬太廿六3-5；馬可十四1-2)。猶大在此給了他們一個點火的機會，使他們都成為撒但的工具。

- 到他所進入的屋子去，
 11 並對那家主說：
 『夫子對你說：客房在那裡？
 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
 12 他必指給你們
 一間樓上擺設好的房間，
 你們在那裡預備。」（見太廿六18註）
 13 他們便去，所遇見的，
 正如祂所說的；
 他們就預備了逾越。

最後的晚餐：揀選 神的道路

- 14 當時候到了，使徒就和祂一同坐席。
 15 祂就對他們說：
 「我切願在我受害以先，
 和你們吃這逾越。（註2）
 16 因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它，
 直等到成就在 神的國度裡。」
 （見十四8註）
 17 祂就接過杯來，祝謝了，說：
 「你們拿這個，並彼此分著喝。
 18 因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
 我不再喝這葡萄樹的汁，
 直等到 神的國度來臨。」
 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
 遞給他們，說：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

你們如此行，為著我的紀念。」

（註3；另見太廿六26註）

- 20 晚餐後又照樣拿起杯來，說：
 「這杯是在我血裡的新約，
 那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見太廿六27-28註）
 21 然而看哪，那賣我之手，
 與我同在桌子上。
 22 因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
 但那個出賣祂的人有禍了！」
 23 他們就彼此相問，那麼在他們之中，
 是誰要做這事呢？

門徒爭為大、主服事到底

- 24 於是他們中間又起了爭論，
 他們誰可算為大。（註4）
 25 祂卻對他們說：
 「外邦的君王作主治理他們，
 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
 （見太廿25註）
 26 但你們不可這樣，在你們中間乃是：
 那為大的，倒要像那年幼的；
 那為首領的，
 又要像那服事到底的。
 （註5、註6、註7）
 27 因為是誰為大？那坐席的呢？
 還是那服事到底的呢？

（註2）主耶穌是憑著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來十二2），外面雖然有十字架，裡面卻有國度筵席的指望（第16-18節），主耶穌實在是信心與盼望的榜樣。有那麼多的經文說到千年國度，居然在神學裡還有「無千年國度論」。如今我們的擘餅聚會，聖徒們是否因遙望國度的筵席而嚮往而感謝呢？

主在本章是：被宰的逾越羊羔（第7節）；逾越的筵席；逾越的餅（第19節）；和逾越的杯（第20節）。

（註3）只有本節與林前十一24、25用了「你們如此行」，大家一般的體會是：有一個擘餅、喝杯紀念主的聚會，直等到主再來。從行傳二42節「且都恆心在使徒的教導和交通裡，擘餅祈禱。」教會也多如此實行了。這一個聚集乃是帶進與主的交通，見林前十一16及註。但三次提到「你們如此行」，是否更有深意呢？請參考林前十一24註。

（註4）主耶穌從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彼得蒙啟示主是基督、活 神的那兒子（太十六16）以後，就對門徒多次說祂上耶路撒冷要被殺，而第三日復活。門徒聽見（除常在主腳前伯大尼的馬利亞外：太廿六6-13；約十二1-8）卻沒有體會，還以為主作為彌賽亞就要推翻羅馬帝國作王了。所以他們居然在這最後時刻爭論起「誰為

大？」來，真是沒有啟示，連耶穌親自耳提面命，都沒有辦法。今天我們何等需要：求 神將智慧與啟示的靈賞給我們（弗一17）。

（註5）門徒爭為大，主明說：「但你們不可這樣」；外邦人中的確是有「治理」，有「掌權管」人的，但在門徒中主耶穌否定了世界的觀念，也就是在教會中「不可這樣」。主耶穌尚且是「那服事到底的」（第27節），我們可以將「服事到底」變為「治理」麼？

在馬太廿五節「主治」按原文是編號2634 DOWN-SANCTION，在路加廿二25的「作主治理」按原文是編號2961 SANCTION；兩字都是同一字根2962 SANCTIONer 主耶穌是「主」，意思是「最高權威」。所以本譯本翻為「主治」或「作主治理」。另外這兩節的「操權管束」編號2715 DOWN-OUT-BEINGize 及編號1850「掌權管」OUT-BEINGize亦是同一字根「從所是而出」，指從主而出。保羅說：「人當順服在上的權柄，因為除 神以外別無權柄。至於那已是的，都是 神所派的」（羅十三1）。這一節是指世上君王、元首、作官的權柄，都出於 神，所以信徒要順服他們。但主不讓世界的觀念進到教會，祂說：「但你們不可這樣」（第26節）。門徒中間坐席的為大，服事到底的為小。主耶

不是那坐席的麼？然而，
我在你們中間，
如同那服事到底的。(見十二37註)
28 但我在磨煉之中，
那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
29 我也要將國度派給你們，
正如我父派給我，(註8)
30 叫你們在我的國度裡，
在我席上吃和喝，
並且坐在寶座上，
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主體恤被篩的彼得與門徒

31 主又說：

「西門！西門！看哪！
撒但想要得著你們，
像麥子一樣篩你們；(註9)
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
叫你不至於失了你的信。
當你回轉以後，
要堅固你的弟兄。」(見彼前簡介)
33 他卻對祂說：
「主啊，我就是準備同你下監，
又去受死！」(註10)
34 祂便說：
「彼得，我告訴你，
今日雞還沒有叫以前，
你要三次否認著不認得我。」

穌「如同那服事到底的」(第27節)，祂是那最高的權威：「主」，卻作最小的來服事門徒；權柄是由祂而出，祂卻不許門徒「主治」與「操權管束」，「誰願為大，他將是你們的用人」(太廿25-26)。祂是我們的榜樣。(註6)主後1611年的英文欽定本，和1919年的和合本，在翻譯聖經中「治理」這些字時，譯者們因受當時帝制時代世人觀念的影響，在領受上不夠正確；何況英文譯者離馬丁路得1517年的改教不滿百年，對聖經的體會還不如後來的人。和合本基本上是根據欽定本譯的，難免就與欽定本蕭規曹隨。茲舉例說明：和合本帖前五12節以「弟兄們，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主耶穌既已如註5說過「你們不可這樣」，怎麼保羅又說「在主裡治理你們」呢？其實按原文，保羅所用的字非「治理」，原文是編號4291 STAND UP-BEFORE 站在你們前面，欽定本錯譯為 OVER YOU；和合本根據英文就譯為「治理」。四百年前與百年前兩譯本的譯者們活在帝制底下，他們沒有仔細體會主在上述馬太、路加的話，帶進了他們當時的觀念，將 STAND UP-BEFORE 譯為 OVER YOU (在你們之上)，和合本再將 OVER YOU 譯為「治理」你們，也算是忠於英譯本；但這兩譯本卻忽略了 STAND UP-BEFORE 的意思，在本節中譯為「擔當」會更適合，「擔當」沒有「治理」那種高高在上的味道，卻有勞苦負責、服事到底的精神，與主所引馬太廿6；路加廿二26的意思符合，可見帖前五12註。英文欽定本是為英國國教翻譯的，就是因為國教人為的治理，不容許不同的聲音，才導至清教徒為爭取宗教自由，坐著五月花號遠赴美洲，促成了1776年美國的獨立。這是美國小學生都知道的事實。

(註7)主耶穌時代，祂所遭到的反對都是猶太教上層領導階級；領導層次的人都是「治理」的觀念，表面會用「服事」的字眼，骨子裡都是「操權管束」，今日的宗教界又何嘗不然，沒有被「神」作工在身上的人，不會真正有服事到底的生命，有多少神職人員像路加廿5-37節的好撒瑪利亞人(指耶穌)，看見被打得半死的人就動慈心，包裹傷處後，還扶他坐上自己的牲口，而自己走路呢？豈不多像主所說的祭司和利未人麼？如箴言所言

有「佯為不見的」(廿八27)；有「僕人作王」的(卅22)，所羅門說如此情形使地震動，連地也擔不起(卅21)，難怪末世地震那麼的多。又如傳道書十章5-7節，正應在教會中爭為大，想「治理」人者的身上：「我見日光之下，有一禍患，似乎出於掌權者的錯誤，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坐在低位。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指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他們是父神的王子王女)像僕人步行。」

(註8)能夠在國度筵席上吃喝，並坐寶座審判人的，乃是那些服事到底，有勞苦，肯擔當的信徒，主要將國度派給他，正如父派給主。他們乃是那站在下面(按原文譯)按時分糧者(見太廿四45-47及註)。他們是以服事基督作靈糧為業，他們深知「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來三6)，有基督在家裡，還需人來「治理」麼？和合本「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治理」在原文作 OVER 「在……之上」，基督是怎樣「治理」？怎樣「在祂家之上呢？」雅歌明說：「祂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二4)原來基督是以「愛」治教會，以愛治天下。當奴僕按時供應基督作糧，徹底以「愛」(基督是愛；神就是愛)來服事來吸引時，眾童女能不快跑跟隨主麼(歌一4)？一個愛的家需要多少「治理」呢？當主耶穌被撒該迎接回家，他家就成了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撒該之上，還有甚麼比這更美？撒該與主在筵宴上吃喝，就如在 神的國度裡(第30節)。

(註9)「篩」對我們有好處，讓人認識自己不過如此，主讓撒但篩彼得，像篩約伯，經歷這過程，但祂已為他祈求「誰能定“彼得”罪呢？」(羅八34)「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代求」(來七25)。只有「回轉以後」的人，才知道甚麼叫軟弱，才能牧養 神的群羊，按著 神照顧他們；不是勉強，乃是甘心；也不是貪財，乃是樂意(彼前五2)。

(註10)彼得確有同主下監受死的心願，但他不認識自己，過於自信，己要出頭；心靈願意，肉體軟弱，所以他需要被篩，並且許多功課都不是一次就學會可以畢業的。見馬太廿六35及約翰十八27註。

35 祂又對他們說：
 「我差你們出去時，減去錢囊，
 和口袋，和鞋，
 你們缺少甚麼沒有？」
 他們便說：「沒有。」
 (見九1-6，十1-20；太十5-15)

36 祂卻對他們說：
 「但如今，那有錢囊的可以帶著，
 同樣的，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
 而那沒有的，
 要賣他的衣服去買刀。(註11)

37 因為我告訴你們，經上又寫著說：
 『祂被列在罪犯之中。』
 這個必應驗於我；
 因為那關係我的事，
 必要成就。」(見賽五十三12)

38 他們便說：
 「主啊，看哪！這裡有兩把刀。」
 祂卻對他們說：「罷了。」(註12)

客西馬尼園：不要我的，只要祢的旨意成就

39 祂就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
 門徒也都跟隨祂。(見太廿六36註)

40 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
 「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試探。」

41 祂就抽身離開他們，
 約有扔一石頭之遙，並屈膝禱告，

42 說：
 「父啊！你若願意，
 就把這杯從我撤去；

然而，不要我的，
 只要祢的旨意成就。」(註13)

43 於是天使從天上向祂顯現，
 加添力量給祂。

44 祂在哀痛掙扎中，
 祂禱告更迫切，
 祂的汗珠變得如血塊，滴在地上。

45 祂從禱告中起來，就來到門徒那裡，
 見他們因憂愁睡著了，

46 就對他們說：
 「你們為何睡覺呢？
 起來禱告，
 免得入了試探！」

仇敵連連親嘴、主順服 神安排

47 祂還在說話時，看哪！有一群人。
 那十二個中，一個叫猶大的，
 走在他們前頭，就近耶穌，
 要與祂親嘴。

48 但耶穌對他說：
 「猶大！你用親嘴賣人子麼？」

49 祂周圍的人看見那光景，就說：
 「主啊！
 我們可否拿刀擊打呢？」(註14)

50 他們內中就有一人，
 砍了大祭司的奴僕，
 且削掉了他那右耳。

51 但耶穌回答說：
 「到了這個地步，就容讓吧！」
 於是摸他的耳朵，
 把他治好了。(註15)

(註11)「但如今」表示情況已變；人對主的看法變了；福音的服事要傳到外邦，對象也改變了。像後來的保羅，他勞苦，親手做工(林前四12)，沒有用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的權利(林前九15)；他白白傳福音，不累著教會(林後十一7，十二13)；他有自己織帳棚的職業，以一雙手服事自己與他的同工(徒十八3，廿34)。

基本上主要他們帶著「錢囊」和「口袋」表示要自食其力，但仍可過第35節信心的生活。「衣服」是人的義行(賽六十四6)，「刀」與以弗所書六17的「寶劍」同字。亦即不要靠自己的行為，而靠主的話；聖靈的寶劍。

(註12)門徒誤會主要他們以「刀」來保護自己，像第49-50節彼得用刀來保護耶穌，主不願意再說下去，才說：「罷了。」正如在申命記三26耶和華對摩西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題這事」。

(註13)「這杯」並非指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為著上十字架，成功救贖。「這杯」是特指祂在十字架上，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那一段時間，因為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對主來說，十架之苦非苦杯，被神離棄才是！主耶穌因背負我們的罪，才被聖潔的神離棄，這是前所未有的，以後也不會有。(另見馬太廿六39註)

(註14)門徒在第38節誤會了「刀」的用意，在此彼得就以人的方法來保護主，主卻要他收刀入鞘(約十八10-11)。人的方法不能成就神的義。主在第40節要門徒禱告，而非用外面的刀。基本上門徒所能用的是：「接受那救恩的頭盔，和那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時時在靈裡祈禱」(弗六17-18)。

(註15)人越幫越忙，主耶穌反而要替彼得修補血氣的工作。見馬太廿六52註。

- 52 但耶穌對那些前來拿祂的祭司長、
和守殿官、並長老說：
「你們帶著刀和棒出來，
如同拿強盜麼？」
- 53 我每日同你們在殿裡，
你們沒下手拿我。
這卻是你們
和黑暗掌權的時候。」（註16）

彼得否認主與主關懷的體恤

- 54 他們便拿住祂，
並帶祂進到大祭司的宅裡。
彼得卻遠遠地跟著。
- 55 他們便在院子當中生了火，
一同坐著；
彼得也坐在其間。
- 56 但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坐在火光中，
就定睛看他，說：
「這個人也是同祂一夥的。」
- 57 他卻不承認，說：
「女子，我不認得祂。」
- 58 過不多時，另一個看見他，說：
「你也是屬他們的。」
彼得卻說：
「人哪！我不是。」
- 59 約過了一小時，另有一人極力說：
「這人實在是同祂一起的，
因他也是加利利人。」
- 60 彼得仍說：
「人哪！我不曉得你說甚麼！」
他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
- 61 主轉過來注視著彼得，彼得就想起，
正如主對他所說的話（原文作雷瑪）：
「今日雞叫以先，
你要三次否認我。」
- 62 他就出到外面痛哭。（見可十四72註）

主在受審中站住：人子將要坐在權能者的右邊

- 63 那看守祂的人鞭打祂、
又戲弄祂，

- 64 且蒙著祂問說：
「說預言吧！這打你的是誰？」
- 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祂。
- 66 當天曉時，民間的衆長老、
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集，
並帶祂到他們議會裡，
- 67 說：「你若是基督，
就告訴我們。」
- 祂卻對他們說：
「我若告訴你們，
你們絕不信；
然而我若發問，
你們總不回答。
68 但從今以後，
人子要坐在 神權能者的右邊。」
- 70 他們卻都說：
「這樣，你是 神的兒子麼？」
祂對他們說：
「你們說對了：我是！」
（見可十四64註）
- 71 他們便說：
「我們何需再用見證呢？
因為從他的口，
我們親自聽見了。」

人子救主受審、被釘、與埋葬

受彼拉多審：沒有查出罪狀

- 23 於是他們全體都起來，
把祂解到彼拉多面前，（見太廿七2註）
- 2 就控告祂說：
「我們見這人誘惑我們國民，
又禁止納稅給凱撒，
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 3 彼拉多便問祂說：
「你是這猶太人的王麼？」
祂卻回答他說：
「你說的！」（見可十五2註）
- 4 彼拉多便對祭司長和群眾說：
「我在這人裡面，

（註16）今天在教會裡亦是一樣：主被捆綁，黑暗就掌權；主得釋放，則有生命的光（詩卅六9）。

- 查不出罪狀。」(註1)
- 5 但他們強調說：
「因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施教，
且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了。」
- 6 彼拉多既聽見，就問：
「這人是加利利人麼？」
- 7 既曉得他是屬希律的管轄，
就送他到希律那裡。
那時他正在耶路撒冷。
(見三1及可八15註)
- 8 希律既看見耶穌，很是歡喜；
因為聽見過他的事，
他久已想見他，
並且指望看他行個神蹟，
- 9 於是問他許多話，
他卻不回答他。(見太廿七12註)
- 10 但祭司長和文士站著，
極力地控告他。
- 11 希律和他兵丁卻藐視他，並戲弄他，
給他穿上亮麗衣服，
把他送回給彼拉多。
- 12 原來，從前希律和彼拉多之間，
相互為敵，在那一天，
彼此卻成了朋友。(註2)
- 13 彼拉多便傳齊了祭司長、
和官府、和百姓，
- 14 對他們說：
「你們解這人給我，
當他是誘惑百姓的。
看哪！
我也在你們面前審問了，
並沒有在這個人裡面，
查出像你們控告他的罪狀來；
- 15 就是希律也沒有，

- 所以把他送回我這裡。
看哪！他並沒有做該死的事。
- 16 故此，我要責打了，把他釋放。」
- 17-18 他們卻一齊喊著說：
「除掉這個人！
但釋放巴拉巴給我們！」
(見可十五11註)
- 19 這人原是因在城裡作亂及謀殺，
下在監裡的。
- 20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
便再勸解他們。
- 21 無奈他們喊著說：
「釘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 22 他卻第三次對他們說：
「為甚麼呢？這人做了惡事麼？
我在他裡面，查不出死的罪狀。
所以，我要責打了，
把他釋放。」
- 23 但他們大聲催逼，求釘他十字架。
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註3)
- 24 於是彼拉多照他們的懇求定案，
- 25 便把他們所求，
那因作亂及謀殺，
下在監裡的釋放了，
卻照他們所願，交出耶穌。

有汁水的樹與枯乾的樹

- 26 他們解他去時，
就抓住一個從鄉下來的，
古利奈人西門；
他們擱十字架於他，
叫他在耶穌後面背著。
(見太廿七32；可十五21註)
- 27 卻有大群百姓和婦女跟隨他，

(註1) 主耶穌是 神的羔羊，要被察驗是「無殘疾的公羊羔」(出十二5；利廿二19-21)。在本章彼拉多三次說：「我在這人裡面查不出罪狀」(第4、14、22節)；約翰福音亦三次對猶太人說：「我在他裡面，查不出罪狀來」(約十八38，十九4、6)。

主說過「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是靈」(約三6)；並且他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7及註)。他「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來九14)；我們乃是「靠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與無玷污羔羊的血」(彼前一19)潔淨的。

(註2) 主耶穌是罪人和稅吏的朋友，而非政客的朋友。

世人往往因仇視基督而成朋友，「他們同心商議，彼此結盟，要抵擋 神」(詩八十三5)，像法利賽人與希律黨人(可十二13)；但許多屬 神的信徒，卻不能因主愛而合一，真是給撒但留地步。

(註3) 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拉六11)。羅馬人釘耶穌十字架，一方面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申廿一23；民廿一8-9；加三13)；也更應驗了主自己的話(約三14，八28，十二32)。

彼拉多屈服於猶太人的示威，考慮到他政治上的權益，且罔顧了真理與良心。

她們且為祂號咷痛哭。

28 耶穌便轉身對她們說：
「耶路撒冷的女兒，不要為我哭，
當為自己和為妳們兒女哭。

29 看哪！因為日子要到，
那時人必說：
『那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
和未曾乳養的，有福了！』
(見十九41-44與廿一20-24及註)

30 那時，他們要向山嶺說：
『倒在我們身上！』向丘陵說：
『遮蓋我們！』(註4)

31 因為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
那枯乾的將會怎樣呢？」(註5)

十字架上的主與兩個犯人

32 但另有兩個犯人，
帶來和祂一同處死。

33 當他們來到名叫髑髏的地方，
就在那裡把祂
和那犯人釘了十字架，
一個是在左邊，
一個便在右邊。
(見太廿七33及可十五22註)

十架初言：

34 當下，耶穌說：

「父啊！赦免他們；
因為他們不曉得做的是甚麼？」
他們就拈鬮，
分了祂的衣服。(註6)

35 百姓就站著觀看。
官長們也都嗤笑祂，說：
「他救了別人；
這人若是 神的基督，
那蒙揀選的，
可以救自己吧！」(註7)

36 兵丁也戲弄祂，
上前拿醋獻給祂，(參太廿七34註)

37 並說：
「你若是那猶太人的王，
救你自己吧！」

38 在祂之上有一個牌子
(有古卷有：用希臘文、羅馬文、希伯來文)
寫著：
「這是那猶太人的王。」(註8)

39 一個同釘的犯人，卻譏笑祂說：
「你不是基督麼？
救你自己和我們吧！」

40 但那另一個應聲責備他說：
「你既是受同樣刑罰的，
還不怕 神麼？」(註9)

41 而我們確是應該的，
因我們所受所做是相稱的，

(註4) 本節更將應驗在大災難開始，第六印揭開之時，見啟示錄六12-17節。

(註5) 主耶穌以樹來形容自己。原來祂就是那伊甸園中的生命樹，聖經以生命樹開始(創二7)，亦以生命樹結束(啟廿二2,14)。讀經一定要讀出一切聖經中指著祂的話(路廿四27)，目的是要脫離「枯乾的」光景，連接到這有汁水的樹上(比較羅十一17)。「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箴十一30)；「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一3)；「佳美的樹木，就是利巴嫩的香柏樹，是耶和華所栽種的，都滿了汁漿」(詩一零四16)。主耶穌就是那有汁水的樹。

(註6) 這是主耶穌十架七言中的第一句話。約瑟十七歲被兄弟所賣，卅歲掌管法老之家，荒年未到前，生了兩個兒子，長子起名瑪拿西，意思是使之忘了。這表示那十多年來，他忘不了。如今看見 神這麼多的祝福，才開始學習忘記，已經難能可貴，但主剛被釘上，血正在湧流，在肉身最痛苦之時，祂就已饒恕所有釘祂之人(包括歷史上凡有罪之人)，這是何等的不一樣。「他們不曉得做的是甚麼？」宗教徒反而以為是事奉 神(約十

六2)。「分祂的衣服」見馬太廿七35註。

(註7) 人的宗教觀念是有能力如彌賽亞者，必能救自己而不被處死。但 神的旨意卻是「救了別人」而不「救自己」；真有能力者不隨意而行，會節制甚至限制自己；不能控制自己者才是軟弱者。

人本來就是以己為中心，但信徒必須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我們這活著的人，恆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命，就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在我們裡面發動，生命卻在你們裡面」(林後四11-12)。

(註8) 牌子是主的罪狀：「這是那猶太人的王」對釘祂的猶太人是何等的諷刺(參約十九21-22)。三種文字代表了希伯來的宗教、羅馬的政治、及希臘的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生命的王。信徒「受洪恩和義之賞賜的，豈不更多要藉耶穌基督這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羅五17)

(註9) 這位求主紀念的犯人，從他的話中可見：(1)他怕神；(2)自知不好該受刑罰，表示他認罪悔改；(3)有啟示知道死後非一了百了，仍有審判(來九27)；知道主要復活，還要得國回來；(4)他盼望有分於國度，求主紀念。

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不好的。」
 42 就說：
 「耶穌啊，
 祢進入祢國度時，
 求祢紀念我！」
 十架三言：

43 祂就對他說：
 「我實在告訴你，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註10）
 44 那時約是正午（原文作第六時辰），
 而遍地都成了黑暗，
 直到午後三時（原文作第九時辰），
 （註11）
 45 日頭也變黑了；
 殿裡的幔子卻從當中裂為兩半。
 （見太廿七51註）
 十架末言

46 耶穌就大聲喊著說：
 「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祢手裡。」
 既說了這話，就吹出去了。（註12）
 47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
 就歸榮耀與 神，說：
 「這真是個義人！」
 48 而聚集在這景象下的群眾，
 觀看了這所成的事，
 都捶著胸膛回去了。
 49 但那所有與祂熟識的人，
 和那從加利利一同跟從
 祂來的婦女們，都從遠處站著，
 看這些事。（見可十五40註）

安放在新墳裡

50 看哪！有一個人名叫約瑟，
 是個議士，為人善良而公義；
 51 這人沒有附從他們所謀及所為。
 他來自猶太的亞利馬太城，
 盼望著 神的國度。
 52 這人去見彼拉多，
 求耶穌的身體，（見可十五43註）
 53 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祂，
 又將祂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
 那裡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
 54 那是預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55 那些從加利利和祂同來的婦女，
 跟在後面，看見墳墓、
 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
 56 她們便回去，預備了香料和香膏。
 她們就確實遵著誠命，
 在安息日靜息。

人子救主復活、顯現、升天

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24 那安息日後的頭一日，
 黎明的時候，她們（指那些婦女），
 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
 （見太廿八1及可十六1註）
 2 卻看見石頭，
 已從墳墓滾開了，（見可十六4註）
 3 她們便進去，
 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他真是有何等大的啓示，不是得救不得救，乃是進不進得了國度！

（註10）這是主耶穌十架七言中第三句。根據馬太十二40節，人子要三日三夜在地心裡，所以樂園是在地心裡。主耶穌的身體埋在財主的墳裡，祂的魂與蒙紀念之犯人的魂都到樂園裡去了，三天後，主的身體與魂都復活了，「因為祢（指父）不將我的魂（主的魂）撇在陰間…」（徒二27）。陰間有兩部分：樂園乃是陰間聖徒所去等候主再來之處，不信之財主則是在陰間受苦的部分（見路十六23及註）。

（註11）就在正午之時，主大聲喊著說了在十架上第四句話：「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見太廿七45-46；可十五34及註）。

（註12）這是主耶穌十架七言中的末句。按原文祂將祂的靈交在父的手裡，所有英譯本均是譯成靈，而非靈魂。靈魂在中國人觀念中，是不分的；但在聖經原文與觀念中，卻是有分別的（參考帖前五23；來四12等經節）。

傳道書十二7說：「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主耶穌的靈此時就回歸於父，但祂的魂是在祂復活時（三天後）才離開樂園（徒二27），而那蒙紀念的犯人的魂（聖經中常以魂代表人，如創四十六27；徒七14）卻仍留在樂園中等待主的再來，像大衛一樣，因為：「大衛還沒有升到天上…」（徒二34）。使徒約翰在主復活後五十多年更說：「並且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到過天上」（約三13）。

4 當她們正在為這事猜疑，看哪！
有兩個人站在她們旁邊，
衣服放光。

5 她們就變得驚怕，便將臉伏於地。
他們對她們說：
「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6 祂不在這裡，乃是起來了。
當紀念祂還在加利利時，
怎樣告訴你們，
7 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
且被釘十字架，
而第三日復起。』」
(參太廿八7及可十六7註)

8 她們就想起祂的話
(原文作雷瑪，下同)來，
9 就從墳墓回去，
把這一切告訴那十一個、
和所有其餘的人。

10 對使徒訴說這事的，
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
並雅各的馬利亞、
和那其餘與她們同在的人。

11 這些話，在他們面前似乎像是胡言，
就不相信她們。

12 但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
並彎腰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
就回去了，自己希奇所成的事。

復活主向兩門徒講解聖經

13 看哪！正當那日，他們中有兩人，
往一個名叫以馬忤斯的村子去，
離開耶路撒冷約有六十斯達第
(長度單位，1 stadion 約為192公尺，故60
stadions 約為11,520公尺，即11.52公里)。

14 他們就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

15 他們正相對談論之時，
耶穌親自就近和他們同行；
16 只是他們眼睛被蒙蔽，不認識祂。

17 祂便對他們說：
「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那些話，

是甚麼呢？」
他們就站住，臉帶愁容。

18 其中一個名叫革流巴(意從父得名聲)，
對祂回答說：
「你獨自在耶路撒冷作客，
還不知道這幾天，
在其中所發生的事麼？」

19 祂就說：「甚麼事呢？」
他們便說：
「就是那拿撒勒人耶穌的事。
祂原是先知，
在神和眾百姓面前，
在話語和行事上都有大能。

20 這樣，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
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
且釘祂十字架。

21 但我們盼望：
祂就是那要贖以色列民的！
不但如此，就連同所有這些事，
從事情發生至今，已三天了。

22 再者，
我們中間就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
她們清早到了墳墓，
23 並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說，
看見了天使顯現，她們說祂活了。

24 又有同我們一起的幾個人，
往墳墓去，所遇見的，
正如婦女們所說的，
只是沒有看見祂。」

25 祂就對他們說：
「無知的人哪，
眾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26 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祂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27 於是從摩西和從眾先知起，
凡經上(或作全部聖經)指著
自己的話，
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註1)

(註1) 主耶穌在祂復活的第一天，對兩位以前不知名的弟兄，花費了許多時間，將聖經中所有(凡)指著祂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這是那一種解經法呢？這彷彿

是讀彙編式的解經，從摩西的創世紀起，一直到眾先知中的瑪拉基書，難怪講到日頭平西，祂好像還要往前去(實在講不完)。復活主在這主日的講經是何等的不一

我們的心豈不是燒著的麼？

- 28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
祂好像還要往前去，
- 29 他們就強留祂，說：
「因為將近傍晚了，
日頭也已經平西，
請同我們住下吧！」
- 祂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註2)
- 30 到了祂與他們坐席時，祂拿起餅來，
祝謝了，又擘開，遞給他們。
- 31 他們眼睛從上被開啓，
就認出祂來。
祂就從他們面前消失了。(註3)
- 32 他們就彼此說：
「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
給我們從上面開啓聖經時，
我們的心豈不是燒著的麼？」
(註4)
- 33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
正遇見那十一個，
和那些與他們同在的，
聚集在一處，
- 34 說：「主果真復活了，
已經向西門顯現了。」(註5)
- 35 他們也述說在路上和擘餅時，
怎樣被他們認出來的事。

願你們平安：看我的手、我的腳

- 36 當他們正說這話時，

祂站在他們當中，並對他們說：

- 「願你們平安！」
- 37 他們卻驚慌和害怕，
以為看見靈。(註6)
- 38 祂就說：
「你們怎麼震盪不安？
你們又為何心裡升起疑念呢？」
- 39 你們看我的手，和我的腳，
真是我自己。且摸我看看！
因為靈無骨和肉，你們看，
我正是有的。」(註6)
- 40 說了這話，
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
- 41 然而他們由於歡喜，
還希奇不敢信；祂就說：
「你們這裡有甚麼可吃的？」
- 42 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
- 43 祂接過來，
就在他們面前吃了。
- 從上開啟門徒心思能明白聖經
- 44 於是祂對他們說：
「這就是我仍與你們同在時，
所告訴你們的話，說：
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
和詩篇上指著我所記的，
都必須應驗。」(註7)
- 45 於是祂從上開啓他們的心思，
能明白聖經，(註8)
- 46 又對他們說：

樣！並非不到一小時，並非對彼得、雅各、約翰等使徒講，並非片斷的解經；祂講經的內容與中心，乃是整本舊約中有關祂自己的話。這是否在提醒並教導聖徒：我們該如何讀經解經？

(註2)「請同我們住下吧！」與主同行聽過主講經的人，怎能不有此要求呢？ABIDE WITH ME (與主同居) 這首滿有感覺的詩歌，就是今天所有經歷主者的心聲！基督徒最主要的經歷應該是始於「拉比，在那裡住？祂說：『你們且來看！』他們就去且看祂在那裡住，那一天便與祂同住。」(約一 38-39) 雖然後來離開，回到自己的世界打魚，但主一再的「來尋」(太四 18-22；路五 1-11)，然後就經歷「住在我裡面的，我也在他裡面。」(約十五 5)，至終就是「請同我們住下吧！」這是何等的人生！

(註3) 聖徒的眼睛，何等需要「從上被開啓」，以致「認出祂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從榮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或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註4) 原來第27節主耶穌對聖經的「講解明白」，就是主「給我們從上面開啓」，並且當我們被開啓時，「我們的心豈不是燒著的麼？」主啊，求祢燒著我們！

(註5) 復活主已經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祂一方面給兩位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解經，同時又能夠向西門顯現。這是 神的大能，這是復活的奧祕。

(註6) 第37與39節按原文是編號4151「靈」(欽定本作 SPIRIT) 並非如和合本譯為「魂」。主復活的身體是靈體，但卻有手、有腳、可摸、可看，且吃燒魚。這是一個奧祕之體，保羅在林前十五章說是在不朽壞裡、在榮耀裡、在能力裡、是屬靈的身體。留待信徒復活以後才更能體會。

(註7) 比較本節與第27節，更顯示出過去這三年半，主是如何對門徒教導讀經。祂不像今天許多片段的解經，祂是從摩西創世記、到詩篇、到先知書，整本舊約貫穿的來講。而且祂講經會抓重點，那重點就是祂自己！另見太一 18 註 10。

「照經上所記，基督必受害，
第三日且從死人中復活，
47 並且靠祂的名，傳講悔改，
以致罪得赦免，
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

(參可十六15-16註)

門徒作主升天見證人

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
49 看哪！我就要將我父的應許，
差遣到你們身上，
但你們要在城裡等候，

直到你們領受
從上頭來的能力。」

(參可十六17註)

50 於是祂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
祂就舉手給他們祝福。
51 後來，正當祂祝福他們時，
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

(參可十六19註)

52 他們就拜祂，帶著大歡喜，
回耶路撒冷去，
53 且常在殿裡稱頌 神。(註9)

(註8) 主耶穌解經是從上面開啓心思，使人明白並有主觀的經歷。聖徒真是需要從耶穌學讀經與解經。心思就是人的悟性 (MIND、或作思想、頭腦)。保羅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智慧與啓示的靈，在對祂豐滿的認識中，賞給你們。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那呼召，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基業的榮耀，是何等的豐盛」(弗一17-18)；雅各說：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在祂沒有改變，或轉動的影兒」(雅一17)。

(註9) 馬太結束在大使命的吩咐與主同在的應許；馬可結束在門徒出去宣傳福音；本書結束在「常在殿裡稱頌神」。